



天津国安盟固利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

公告编号：2024-016

2024 年 4 月

2023 年年度报告

第一节 重要提示、目录和释义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朱武、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周国水声明：保证本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公司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本年度报告涉及未来计划等前瞻性陈述，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实质承诺，投资者及相关人士均应对此保持足够的风险认识，并且应当理解计划、预测与承诺之间的差异。

公司需要遵守锂离子电池产业链的披露要求。

公司可能存在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产品技术迭代风险、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应收账款的风险，详见“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十一、公司未来发展的展望/（三）公司可能面对的风险及应对措施”，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预案为：以 459,616,438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25 元（含税），不送红股，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目录

第一节 重要提示、目录和释义	2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6
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10
第四节 公司治理	32
第五节 环境和社会责任	51
第六节 重要事项	53
第七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72
第八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79
第九节 债券相关情况	80
第十节 财务报告	81

备查文件目录

(一) 载有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签名并盖章的财务报表。

(二) 载有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注册会计师签名并盖章的审计报告原件。

(三) 报告期内公开披露过的所有公司文件的正本及公告的原稿。

以上备查文件的备置地点：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释义

释义项	指	释义内容
公司、本公司、盟固利	指	天津国安盟固利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8月修订）》
《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3年12月修订）》
《公司章程》	指	《天津国安盟固利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指	《天津国安盟固利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董事会议事规则》	指	《天津国安盟固利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
《监事会议事规则》	指	《天津国安盟固利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
《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指	《天津国安盟固利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报告期	指	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
上年同期	指	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
中汽协	指	中国汽车工业协会
GGII	指	高工产业研究院
ICC 鑫椏资讯	指	上海鑫椏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比容量	指	一种是质量比容量，即单位质量的电池或活性物质所能放出的电量，单位一般为 mAh/g；另一种是体积比容量，即单位体积的电池或活性物质所能放出的电量，单位一般为 mAh/cm ³
倍率性能	指	活性物质在某一电流下放电容量与某一小电流下放电容量的百分比。具体表征电池充放电能力的一项指标，电池的充放电倍率越高，通常意味着电池功率越大，充放电速度越快
循环寿命	指	活性物质在规定条件下充电-放电循环，当放电容量与首次放电容量的百分比达到规定值时的循环次数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一、公司信息

股票简称	盟固利	股票代码	301487
公司的中文名称	天津国安盟固利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的中文简称	盟固利		
公司的外文名称（如有）	Tianjin Guoan Mengguli New Materials Science & Technology Co., Ltd.		
公司的外文名称缩写（如有）	MGL New Materials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朱武		
注册地址	天津市宝坻区九园工业园 9 号路		
注册地址的邮政编码	301802		
公司注册地址历史变更情况	无		
办公地址	天津市宝坻区九园工业园 9 号路		
办公地址的邮政编码	301802		
公司网址	http://www.htmgl.com.cn		
电子信箱	mglinvestor@htmgl.com.cn		

二、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胡杰	潘柏松
联系地址	天津市宝坻区九园工业园 9 号路	天津市宝坻区九园工业园 9 号路
电话	022-60288597	022-60288597
传真	-	-
电子信箱	mglinvestor@htmgl.com.cn	mglinvestor@htmgl.com.cn

三、信息披露及备置地点

公司披露年度报告的证券交易所网站	深圳证券交易所： https://www.szse.cn
公司披露年度报告的媒体名称及网址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
公司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四、其他有关资料

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会计师事务所办公地址	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 61 号四楼
签字会计师姓名	王健、朱晶

公司聘请的报告期内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的保荐机构

适用 不适用

保荐机构名称	保荐机构办公地址	保荐代表人姓名	持续督导期间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北京市西城区丰盛胡同 22 号丰铭国际大厦 A 座 6 层	何森、刘天宇	2023 年 8 月-2026 年 12 月

公司聘请的报告期内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的财务顾问

适用 不适用

五、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2023 年	2022 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21 年
营业收入（元）	2,359,885,981.39	3,233,842,837.83	-27.03%	2,826,805,614.4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60,006,692.06	92,328,568.35	-35.01%	104,531,333.8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48,217,882.66	84,253,791.37	-42.77%	97,577,563.5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351,142,966.85	17,370,448.73	1,921.50%	-109,101,327.30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426	0.2299	-37.97%	0.260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426	0.2299	-37.97%	0.260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29%	5.65%	-2.36%	6.81%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21 年末
资产总额（元）	3,745,540,598.94	4,062,092,569.28	-7.79%	4,016,104,628.7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969,799,980.22	1,680,287,144.43	17.23%	1,587,794,197.92

公司最近三个会计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孰低者均为负值，且最近一年审计报告显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不确定性

是 否

扣除非经常损益前后的净利润孰低者为负值

是 否

六、分季度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610,998,315.65	594,358,469.58	569,095,880.25	585,433,315.9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4,041,515.28	27,365,808.63	18,747,059.95	-147,691.8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3,392,054.02	26,302,685.74	8,052,505.60	470,637.3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1,581,112.74	152,227,994.82	-201,405,403.67	328,739,262.96
---------------	---------------	----------------	-----------------	----------------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是 否

七、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1、同时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2、同时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八、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及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金额	2022 年金额	2021 年金额	说明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55,104.09	-1,396,495.09	-405,692.35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除外）	15,022,394.82	10,738,122.20	7,521,119.53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30,115.06	149,289.51	980,000.00	
企业因相关经营活动不再持续而发生的一次性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等	-2,224,424.4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045,557.96	23,419.76	136,274.15	
减：所得税影响额	2,072,799.33	1,427,150.46	1,234,755.20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43,069.38	12,408.94	43,175.77	
合计	11,788,809.40	8,074,776.98	6,953,770.36	--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的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不存在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的具体情况。

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项目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不存在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一、报告期内公司所处行业情况

（一）公司行业分类

公司主要从事新能源电池正极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包括了钴酸锂和三元正极材料，终端主要应用于新能源汽车、消费电子、小动力等领域。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公司所处行业为“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分类代码 C26）中的“无机盐制造”（分类代码 C2613）。根据国家统计局发布的《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2018)》目录，公司产品属于重点产品和服务目录中“二次电池材料制造”中的“钴酸锂、镍钴锰/镍钴铝三元材料”。同时，三元材料属于《中国制造 2025》鼓励发展的“节能与新能源汽车”领域。

（二）行业发展情况

近年来，随着全球对“碳达峰”“碳中和”推进力度的不断加大，各国密集出台相关支持政策，新能源产业在全球范围内得到快速增长，新能源电池行业作为其中的关键环节，其不断提升的性能有效加快了整个新能源产业的发展。

1、新能源汽车及动力电池行业

根据中汽协、SNE 和 Markline 等机构的统计，2023 年全球新能源汽车销量为 1422 万辆，同比增长 39%，渗透率达到 17.1%，其中中国销量为 949.5 万辆，同比增长 30.3%，渗透率 31.6%，为全球新能源汽车渗透率最高的国家；欧洲地区销量超过 150 万辆，同比增长 37%，渗透率 14.6%；美国销量突破 140 万辆，同比增长约 51%，渗透率 9.1%，是全球新能源汽车增速最快，潜力最大的国家。

新能源汽车的快速增长带动了动力电池市场的需求，根据 SNE 统计，2023 年全球新能源汽车动力电池使用量达 705.5GWh，同比增长 38.6%，其中中国新能源汽车动力电池使用量达 386.1GWh，同比增长 34.9%。

2、消费电子及消费类电池行业

消费电子主要涉及手机、平板电脑、个人笔记本、可穿戴设备等众多行业。

全球手机市场在 2022 年经历大幅下滑后，2023 年市场呈现初步的复苏迹象，尽管预计 2023 年出货量仍下降 5%，但下跌趋势已有所放缓，根据 Canalys 预计，2023 年智能手机出

货量将达到 11.3 亿部，根据中国信通院统计，2023 年，中国智能手机出货量 2.76 亿部，同比增长 4.8%。

根据 Canalys 预计，2023 年第三季度，全球平板电脑出货量达 3300 万台，同比下跌 7%，环比增加 8%；2023 年个人电脑出货量总数为 2.47 亿台，较 2022 年下降 13%；根据 IDC 的统计，2023 年第三季度全球可穿戴设备出货量 1.484 亿台，同比增长 2.6%，IDC 预测 2023 年的全球可穿戴设备市场规模将达到 4.5 亿部，同比增长 6.3%。

结合以上行业年度数据，根据 GGII 和鑫椏资讯等机构的统计，2023 年全球消费电池需求 108GWh，同比下降 0.9%，其中中国消费电池需求 49GWh，同比增长 2%。

3、电池材料行业

根据 ICC 鑫椏资讯统计，2023 年中国钴酸锂产量 7.87 万吨，同比增长 2.2%，全球市占率为 92.9%，同比增长 1.2%；根据 ICC 鑫椏资讯统计，2023 年中国三元材料产量为 59 万吨，同比下滑 2%，全球范围内三元材料总产量为 96.6 万吨，同比下滑 2.8%。

二、报告期内公司从事的主要业务

（一）新能源电池正极材料业务

公司自 2000 年成立以来，始终深耕新能源电池正极材料领域，公司目前主要研发、生产、销售钴酸锂和三元正极材料，产品在终端可广泛应用于新能源汽车、消费电子、电动工具、电动两轮车等领域。

公司钴酸锂产品具有高容量、高压实、高倍率和长循环等特点，经过多年的技术积累和产品迭代，目前已形成从 4.2V 到 4.53V 的全产品系列；公司三元正极材料包括了中高镍系列、单晶系列、NCMA、NCA 等多个产品，通过工艺提升、产线优化和技术创新，三元材料性能得到了快速、有效的提升；同时公司积极自主研发、布局下一代电池材料，包括了富锂锰基、固态电解质、钠电、磷酸锰铁锂等，并且部分材料已开展了相关技术和专利布局。

（二）公司主要经营模式

1、研发模式

公司始终秉承“创新驱动、技术引领”的发展理念，坚持自主研发，持续加强研发投入，形成了“储备一代，研发一代，产业化一代”的“三代叠加”科技创新战略，搭建了“领先产品、先进技术、复合型人才”为目标的创新型平台。报告期内，公司通过设立研究院，优化组织架构、提升研发效率及人员配比的合理性；通过完善资源配置，提高包括电池材料研发、表征分析、电池及可靠性评价等硬件设施的性能，强化正极材料与前驱体及电池之间构效关系，持续提升材料产业化能力及品质稳定性，形成覆盖全业务领域、全流程、垂直一体

化的技术创新体系；通过加强研发人员的培训力度，培养了一批素质高、能力强的研发技术人才，为产品开发及产业化进程奠定人才基础；在产品技术规划方面，适时更新产品技术路径，持续提升产品竞争力和工艺水平。

同时，公司研发以目标客户焦点需求为牵引，构建矩阵型组织，推行“市场牵引、全员研发”的 IPD 产品开发机制，实施跨部门协同推进，以开发项目拉动内部资源，提高个体和组织效率，提高资源利用率，为公司经营目标完成奠定坚实的技术基础。

2、采购模式

公司的采购模式主要包括采购策略和供应商管理两个环节。

在采购策略方面，对于镍、钴、锰、锂等主要原材料，公司采取与国内多个知名供应商签署长期协议的方式，以保障主要原材料的及时供应与品质稳定，同时积极开展延链、补链、强链，整合行业内优质供应资源，拓宽采购渠道，同时通过期货市场套期保值的避险机制，适时开展套期保值工作，以降低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控制采购成本。

在供应商管理方面，通过建立供应商评价管理体系，不断引入具有竞争力的供应商及材料，形成了相对稳定、适当竞争、动态调整的合格供应商名录，确保了原辅料供应的持续稳定、质量优良及价格合理。

公司日常以按需采购为主要方式，根据产销的需求或阶段性预判，完成相关产品的生产。同时，公司基于对原材料未来价格走势的专项分析，如预判当前原材料价格处于相对低位时，适当进行备货。

3、生产模式

生产制造上，公司采取“以销定产”的原则安排生产，不断推行精益化生产，柔性生产模式。同时根据客户需求情况制定排产计划并进行灵活调整，保证销售与生产的匹配与衔接。此外公司制定严格的库存管理制度，严格遵循产供销联动机制，优化、调整排产模式，有效提高生产效率。

4、销售模式

公司采取直销模式，销售定价为行业通行的“主要原料成本+加工价格”定价模式。其中“主要原材料成本”由各类金属盐原材料的计价基础及单位产品原材料耗用比率确定，各类金属盐原材料的计价基础为相关金属盐原材料的市场价格；“加工价格”则由公司根据具体产品的加工成本、目标利润构成，其中加工成本主要由产品工序及工艺复杂程度，以及公司在产品创新、生产工艺改进等方面价值所决定，加工成本基本保持稳定。

三、核心竞争力分析

1、技术研发优势

公司坚持以技术创新为企业发展的驱动力，通过持续的研发投入，实现产品的迭代升级。公司技术创新涵盖前驱体、正极材料、固态电解质、工艺设计、智能装备、信息化系统等多个领域，充分运用技术研发创新平台及 IPD 研发管理体系加快推动产品产业化落地。

经过多年的技术积累，近年来公司荣获了国家级企业技术中心、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国家级绿色工厂、工信部重点专精特新小巨人、天津市科技领军企业、天津市动力电池创新联合体牵头单位等多项荣誉和资质，公司还拥有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CNAS）认证的测试验证中心、天津市固态电池关键材料与技术企业重点实验室等。

公司重视和强化专利及知识产权的布局工作，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共主导、参与完成 50 余项国家与行业标准的制定，已授权专利 103 项，在新能源电池正极材料关键技术及合成工艺方面公司拥有完全自主知识产权。

2、上下游渠道优势

公司自 2000 年进入新能源电池正极材料市场，作为行业内较早进入该领域的企业，公司始终坚持“以引领市场为导向、以服务客户为中心、以为客户创造价值为目的、以推动行业发展为宗旨”的四个“以”经营理念，经过二十余年的市场开拓和维护，公司已与众多国内知名新能源电池企业建立牢固可靠的合作关系，获得了良好的品牌知名度。

公司经过多年对供应链体系的搭建和开发，形成了稳定的上游原材料供应渠道，公司已与国内外一线材料供应商保持常年合作，并通过签署长期协议方式，保障公司原材料的供给，确保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

3、工艺生产优势

公司多年来致力于产线设备的智能化升级，秉持“精益数字化、工厂智能化、管理信息化”的“三化”融合理念，通过自主开发 MES 系统、集中监控系统等，从设备端实时反馈制造进度、质量、设备运行、能耗等生产全过程信息，加快工厂智能化的建设；对产线核心设备进行自主研发，根据工艺要求对核心设备进行针对性改造，实现工艺与设备的有效融合；全自动的仓储物流设施，实现了物料流转的自动化，AGV 系统与生产设备端和立体库自动定位无缝衔接，实现端到端全自动物流，有效减少人工操作，提升生产效率。

四、主营业务分析

1、概述

2023 年，是锂电正极行业充满挑战的一年，公司积极应对困难，多重措施共同推进，坚持开展技术研发创新，围绕市场需求拓展客户，持续推动降本增效，稳住了公司在钴酸锂的市场份额，提升了三元材料的出货量，同时公司加大了现有电池材料的迭代进度和前瞻材料的研发力度，确保储备技术支撑公司未来发展。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总收入 23.6 亿元，同比下降 27.03%，实现净利润 5,663.52 万元，同比下降 39.55%；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000.67 万元，同比下降 35.01%；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非净利润 4,821.79 万元，同比下降 42.77%。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要工作如下：

(1) 积极开展技术研发，不断提升产品性能

2023 年，公司积极完善 IPD 和 APQP 相融合的研发管理体系，建立了基于充分竞争的正向改善的技术目标指标体系，新增建设完成 4 个研发实验室项目，加强研发项目管理。

通过完善研发体系、更新研发设备，2023 年，公司 4.48V 及以上高电压钴酸锂产品已实现向行业头部客户批量供货，更高电压产品正积极开展相关验证工作，为公司进一步提升钴酸锂市场份额奠定了良好的基础；通过工艺提升、产线优化和技术创新，三元材料性能得到了快速、有效的提升，其中高镍（NI94）产品以其克容量优势，已与头部企业签订合作开发协议，NCA 产品实现了国产替代，成功进入细分领域头部企业供应链体系；同时公司积极自主研发、布局前瞻材料，包括了富锂锰基、固态电解质、钠电、磷酸锰铁锂等，目前部分前瞻材料已在积极向客户送样小试阶段，其中富锂锰基已与头部客户签订合作开发协议，加速推动前瞻材料产业化进程。

(2) 完善生产制造工艺，始终坚持降本增效

2023 年，公司针对原材料波动带来的生产影响，积极推动主要原材料的开发和供应保障，导入新的前驱体、碳酸锂等主材供应商，保障产能供给；通过全面流程设计、过程风险识别和现场精细化管理的应用，改善产线性能，提高产品合格率；自主开发与配置的能源管理平台 IOT 数据采集系统，不断降低能源支出。

通过健全成本改善管理制度与流程，充分挖掘全价值链成本改善空间，提高改善激励比例，调动员工协同开展专项改善工作的积极性，形成了全员降本增效的氛围。

报告期内，公司还筹划建设了屋顶分布式光伏项目，为打造“零碳工厂”奠定绿色能源基础，并于 2023 年 10 月完成并网发电，预计年发电量为 100 万 kWh，年减少二氧化碳排放 1000 吨左右。

(3) 持续推动精细管理，严格实施库存管控

2023 年，公司通过持续细化采购策略，制定采购成本改善方案，加强与上游的供应商谈判，完成全年材料降本目标；推进运营体系建设、创新询报价模式、搭建独立核算体系，全面提升公司的管理能力；为规避材料价格波动带来的库存跌价风险，严格遵循产供销联动机制，优化、调整排产模式以降低库存量。

2、收入与成本

(1) 营业收入构成

营业收入整体情况

单位：元

	2023 年		2022 年		同比增减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重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重	
营业收入合计	2,359,885,981.39	100%	3,233,842,837.83	100%	-27.03%
分行业					
锂电池正极材料	2,217,544,343.98	93.97%	3,085,381,013.31	95.41%	-28.13%
其他业务	142,341,637.41	6.03%	148,461,824.52	4.59%	-4.12%
分产品					
钴酸锂	1,385,437,273.90	58.71%	2,039,756,943.23	63.08%	-32.08%
三元材料	832,107,070.08	35.26%	1,045,624,070.08	32.33%	-20.42%
其他	142,341,637.41	6.03%	148,461,824.52	4.59%	-4.12%
分地区					
境内	2,359,741,562.25	99.99%	3,233,822,758.60	100.00%	-27.03%
境外	144,419.14	0.01%	20,079.23	0.00%	619.25%
分销售模式					
直销	2,359,885,981.39	100.00%	3,233,842,837.83	100.00%	-27.03%

报告期内上市公司从事锂离子电池产业链相关业务的海外销售收入占同期营业收入 30%以上

适用 不适用

(2) 占公司营业收入或营业利润 10%以上的行业、产品、地区、销售模式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同期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增减
分业务						
锂电池正极材料	2,217,544,343.98	2,057,393,768.42	7.22%	-28.13%	-28.26%	0.17%
分产品						
钴酸锂	1,385,437,273.90	1,241,027,790.33	10.42%	-32.08%	-35.42%	4.64%
三元材料	832,107,070.08	816,365,978.09	1.89%	-20.42%	-13.71%	-7.63%
分地区						
境内	2,359,741,562.25	2,194,519,071.03	7.00%	-27.03%	-26.70%	-0.42%
分销售模式						
直销	2,359,885,981.39	2,194,548,797.12	7.01%	-27.03%	-26.70%	-0.41%

公司主营业务数据统计口径在报告期发生调整的情况下，公司最近 1 年按报告期末口径调整后的主营业务数据

适用 不适用

锂离子电池产业链各环节主要产品或业务相关的关键技术或性能指标

适用 不适用

产品类型		比容量（扣式电池）	倍率性能	循环寿命
三元材料	NCM5 系	170-177mAh/g(0.1C, 3.0-4.3V)	>85%(2C/0.1C)	>2500
	NCM6 系	190-205mAh/g(0.1C, 3.0-4.4V)	>85%(2C/0.1C)	>2500
	NCM8 系	209-224mAh/g(0.1C, 3.0-4.3V)	>85%(2C/0.1C)	>2000
	NCM9 系	222-240mAh/g(0.1C, 3.0-4.3V)	>85%(2C/0.1C)	>1500
钴酸锂	高电压钴酸锂	189-194mAh/g(0.2C, 3.0-4.5V)	>91%(2C/0.2C)	>800+ (45℃)
	高倍率钴酸锂	188-193mAh/g(0.2C, 3.0-4.5V)	>92%(5C/0.2C)	>800+ (1C/5C)
单晶富锂锰	动力型	260-270mAh/g(0.1C, 2.0-4.6V)	>88% (1C/0.1C)	>2000
多晶富锂锰	动力型	260-265mAh/g(0.1C, 2.0-4.6V)	>90% (1C/0.1C)	>1000
复合型富锂锰	动力型	260-265mAh/g(0.1C, 2.0-4.6V)	>90% (1C/0.1C)	>1500
钠离子电池正极材料	容量型	141-143mAh/g (0.2C, 2.0-4.0V)	>97% (1C/0.2C)	>2500
	循环型	137-140mAh/g (0.2C, 2.0-4.0V)	>96% (1C/0.2C)	>3500

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销售收入 30%以上产品的销售均价较期初变动幅度超过 30%的

适用 不适用

2023 年钴酸锂产品不含税均价较年初下降 37.22%，主要是由于钴酸锂产品所需主材四氧化三钴、碳酸锂均大幅下滑导致的。2023 年三元材料产品不含税均价较年初下降 32.80%，主要是三元材料的主材碳酸锂、氢氧化锂价格大幅下滑导致的。

不同产品或业务的产销情况

	产能	在建产能	产能利用率	产量
分业务				
锂电池正极材料	29,910.00	5,000.00	42.61%	12,743.72
分产品				
钴酸锂	12,390.00		60.78%	7,530.90
三元材料	17,520.00	5,000.00	29.75%	5,212.82

(3) 公司实物销售收入是否大于劳务收入

是 否

行业分类	项目	单位	2023 年	2022 年	同比增减
锂电池正极材料	销售量	吨	9,938.18	9,065.50	9.63%
	生产量	吨	9,898.03	8,806.25	12.40%
	库存量	吨	760.18	898.07	-15.35%

说明：此处产量不包括用于作为原材料再次投入使用的成品及半成品

相关数据同比发生变动 30% 以上的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公司已签订的重大销售合同、重大采购合同截至本报告期的履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营业成本构成

单位：元

行业分类	项目	2023 年		2022 年		同比增减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重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重	
锂电池正极材料	直接材料	1,888,636,274.53	91.80%	2,712,748,371.60	94.59%	-2.79%
锂电池正极材料	直接人工	22,257,066.01	1.08%	21,923,328.33	0.76%	0.32%
锂电池正极材料	制造费用	146,500,427.88	7.12%	133,199,269.53	4.64%	2.48%

说明：报告期内，公司产品成本结构占比无明显变化，材料费用占比下降主要系原材料价格下降所致。

(6) 报告期内合并范围是否发生变动

是 否

(7) 公司报告期内业务、产品或服务发生重大变化或调整有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8) 主要销售客户和主要供应商情况

公司主要销售客户情况

前五名客户合计销售金额（元）	1,707,484,428.81
前五名客户合计销售金额占年度销售总额比例	72.35%
前五名客户销售额中关联方销售额占年度销售总额比例	0.00%

公司前 5 大客户资料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额（元）	占年度销售总额比例
1	客户一	571,071,447.84	24.20%
2	客户二	345,659,154.48	14.65%
3	客户三	334,118,537.60	14.16%
4	客户四	302,975,111.85	12.84%
5	客户五	153,660,177.04	6.51%
合计	--	1,707,484,428.81	72.36%

主要客户其他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主要供应商情况

前五名供应商合计采购金额（元）	1,223,692,700.85
前五名供应商合计采购金额占年度采购总额比例	72.88%
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额中关联方采购额占年度采购总额比例	0.00%

公司前 5 名供应商资料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额（元）	占年度采购总额比例
1	供应商一	468,118,591.15	27.88%
2	供应商二	256,811,989.50	15.30%
3	供应商三	233,026,994.15	13.88%
4	供应商四	157,584,955.73	9.39%
5	供应商五	108,150,170.32	6.44%
合计	--	1,223,692,700.85	72.88%

主要供应商其他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3、费用**

单位：元

	2023 年	2022 年	同比增减	重大变动说明
销售费用	11,988,578.91	11,476,056.44	4.47%	
管理费用	51,618,592.96	42,235,897.51	22.21%	主要系管理人员薪酬增加。
财务费用	46,387,445.58	49,250,329.22	-5.81%	
研发费用	53,767,879.90	70,951,296.68	-24.22%	主要系报告期内原材料价格大幅下降，研发试制费投入价值相应降低。
合计	163,762,497.35	173,913,579.85	-5.84%	

4、研发投入

☑适用 ☐不适用

主要研发项目名称	项目目的	项目进展	拟达到的目标	预计对公司未来发展的影响
4. 48V 高电压钴酸锂产业化延伸	针对手机和笔记本电脑等消费类电子产品市场开发的 4. 48V 单晶型高电压钴酸锂产品	已完成产品设计认证, 通过国内头部客户测试, 进入批量阶段	开发 4. 48V 长循环, 高温型产品	扩大公司在高电压钴酸锂市场的占有率
4. 50V 高电压钴酸锂产品技术转量产开发	针对手机和笔记本电脑等消费类电子产品市场开发大容量、长循环的 4. 50V 高电压钴酸锂正极材料	目前完成部分客户产品定型, 进入中试阶段	开发 4. 50V 高电压长寿命的钴酸锂产品	引领 4. 50V 高电压钴酸锂材料的发展方向, 扩大公司在更高电压钴酸锂的市场领先优势
4. 53V 高电压钴酸锂	针对手机和笔记本电脑等消费类电子产品领域的下一代高电压钴酸锂产品。	目前处于产品设计开发阶段	开发容量和循环性能具有技术优势的 4. 53V 高电压钴酸锂产品	引领 4. 53V 高电压钴酸锂材料的发展方向; 在钴酸锂产品领域中继续保持领先的技术能力和持续的竞争力
4. 55V 高电压钴酸锂预研	针对手机和笔记本电脑等消费类电子产品市场开发的高能量密度产品	完成新型 02 相产品开发路线并与终端就开发方向进行多次深入交流	开发超高电压 4. 55V 的钴酸锂产品	引领超高电压钴酸锂材料的发展方向
5C-10C 高功率钴酸锂产品开发	针对电子烟、无人机及其智能穿戴类市场开发的不同电压下的高功率钴酸锂产品	已完成产品设计认证, 通过国内头部客户测试以及国外客户认证, 产品进入试产阶段	开发 4. 20V 多晶型以及 4. 40V+单晶型的 5-10C 倍率型钴酸锂	引领倍率型钴酸锂材料的发展方向, 扩大公司在高倍率钴酸锂的市场领先优势
新型 Ni50-Ni55 材料开发	针对电动工具和二轮车市场开发的低成本 5 系多晶产品	目前完成产品设计开发, 在头部小动力客户处测试良好	开发低成本 5 系多晶产品	扩大公司在电动工具和二轮车领域用正极材料的市场份额
中镍 Ni63 及以上高电压正极材料的研究与开发	针对大动力市场开发的单晶型中镍 4. 4V 高电压三元产品	目前处于产品设计开发阶段, 已送样头部大动力客户, 阶段数据反馈良好	开发单晶型中镍 4. 4V 高电压三元产品	扩大公司在大动力乘用车领域用正极材料的市场份额
镍钴锰铝四元材料开发研究	针对小动力、大动力市场开发的高镍四元产品	目前完成产品开发, 已通过多家客户的测试认证, 实现小批量出货	开发大容量、高压实、长寿命、高安全的高镍四元产品	引领大容量、高压实、长寿命、高安全的高镍四元材料的行业发展方向
高镍 Ni92 及以上单晶正极材料的研究与开发	针对大动力市场开发的单晶型 Ni92 以上高镍三元产品	目前处于产品设计开发阶段, 已送样头部大动力客户, 阶段数据反馈良好	开发单晶型 Ni92 以上高镍三元产品	引领单晶型 Ni92 以上高镍三元产品的行业发展方向
新一代 NCA 正极材料的研究与开发	针对电动工具市场开发的 Ni90 以上 NCA 产品	目前处于产品设计开发阶段, 已送样头部电动工具客户, 阶段数据反馈良好	开发 Ni90 以上 NCA 产品	扩大公司工具型高镍材料的市场份额
类单晶高压实富锂锰基材料技术开发	针对电动汽车市场开发的高密度富锂锰基材料用类单晶产品	完成小试定型, 通过国内高端客户初步认证, 配合动力电池开发	开发高压实、高能量密度富锂锰基正极材料产品	引领富锂锰基正极材料的行业发展方向
LATP 固态电解质产业化研究	针对半固态电池开发的氧化物固态电解质	完成小批量工艺定型, 与主营固态电池企业对标完成, 即将作为一供导入; 隔膜龙头企业导入中	导入至 2 家以上具有主营固态电池企业	为公司进入固态电池领域, 布局固态电池材料
钠离子电池层状氧化	针对二轮车、储能、	通过国内头部客户小试	开发不同应用场景	扩宽公司产品布局,

物正极材料	动力市场，开发二元、三元、四元体系钠电层状氧化物产品	认证	钠电产品	抢占钠电市场，实现弯道超车
磷酸锰铁锂材料研究	针对电动汽车市场预研开发磷酸锰铁锂产品	小试样品的核心理化和电性能指标达到和竞品相当水平，已开始客户送样	开发高压实，高容量磷酸锰铁锂产品	给公司积累磷酸盐正极材料开发经验，完善公司的材料体系，助力公司在大动力市场的多元竞争
复合材料研究	针对高能量密度的无人驾驶汽车等的方面开发	小试样品符合客户要求，指标领先竞争对手	富锂与固态复合材料能量密度大于580Wh/L	扩大公司富锂和固态电解质方面的市场份额和影响力

公司研发人员情况

	2023 年	2022 年	变动比例
研发人员数量（人）	190	176	7.95%
研发人员数量占比	26.17%	24.93%	1.24%
研发人员学历			
本科	56	29	93%
硕士	68	56	21.42%
专科	66	91	-27.47%
研发人员年龄构成			
30 岁以下	70	66	6.06%
30~40 岁	106	96	10.42%
40 岁以上	14	14	0.00%

近三年公司研发投入金额及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2023 年	2022 年	2021 年
研发投入金额（元）	53,767,879.90	70,951,296.68	72,881,269.32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比例	2.28%	2.19%	2.58%
研发支出资本化的金额（元）	0.00	0.00	0.00
资本化研发支出占研发投入的比例	0.00%	0.00%	0.00%
资本化研发支出占当期净利润的比重	0.00%	0.00%	0.00%

公司研发人员构成发生重大变化的原因及影响

适用 不适用

研发投入总额占营业收入的比重较上年发生显著变化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研发投入资本化率大幅变动的原因及其合理性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现金流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2022 年	同比增减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600,854,114.34	3,459,095,554.14	-24.81%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249,711,147.49	3,441,725,105.41	-34.6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51,142,966.85	17,370,448.73	1,921.5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590,200.00	-1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5,539,950.45	118,271,837.89	-78.4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5,539,950.45	-116,681,637.89	-78.11%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98,471,498.38	1,252,616,110.43	-44.24%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72,517,749.92	1,098,375,309.88	-20.5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4,046,251.54	154,240,800.55	-212.84%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51,549,389.01	54,927,348.18	175.91%

相关数据同比发生重大变动的主要影响因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比去年同期增加 33,377.25 万元，增加 1,921.50%，主要系 2023 年原材料价格下行大幅下降，使得公司原材料采购金额大幅下降，相应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大幅下降 119,592.86 万元所致。

(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比去年同期降低 78.11%，主要系公司三期年产 1 万吨锂离子电池正极材料产业化项目投入下降所致；

(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比去年同期降低 212.84%，主要系 2023 年原材料价格大幅下降，使得公司原材料采购所需资金减少、相应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减少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与本年度净利润存在重大差异的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351,142,966.85 元，本年度公司净利润为 56,635,167.40 元，差额 294,507,799.45 元，主要系公司销售端的应收账款账龄通常长于采购端的应付账款账龄，从而在原材料采购价格大幅下降的情况下，前期产品价格水平较高阶段形成的应收账款回款产生的现金流入与当期原材料采购支出现金流出之间的差异，大于原材料及产品价格处于同等水平时形成的当期净利润所致。

五、非主营业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金额	占利润总额比例	形成原因说明	是否具有可持续性
资产减值	-12,294,438.01	-20.93%	受原材料价格下降影响，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是
营业外收入	7,045,684.11	12.00%	获得政府补助 600 万元	否
营业外支出	55,230.24	0.09%		否
信用减值损失	-1,222,159.38	-2.08%		是

六、资产及负债状况分析

1、资产构成重大变动情况

单位：元

	2023 年末		2023 年初		比重 增减	重大变动说明
	金额	占总资产 比例	金额	占总资产 比例		
货币资金	448,325,670.59	11.97%	326,459,270.43	8.04%	3.93%	
应收账款	1,213,121,820.58	32.39%	1,298,654,897.62	31.97%	0.42%	
存货	239,777,375.54	6.40%	554,563,792.05	13.65%	-7.25%	
投资性房地产	94,518,537.14	2.52%	101,371,320.37	2.50%	0.02%	
固定资产	926,460,582.71	24.74%	980,815,008.54	24.15%	0.59%	
在建工程	13,781,574.17	0.37%	19,773,128.50	0.49%	-0.12%	
使用权资产	8,818,448.91	0.24%	9,746,706.69	0.24%	0.00%	
短期借款	549,566,675.95	14.67%	918,240,222.21	22.61%	-7.94%	
合同负债	3,031,150.44	0.08%	1,487,859.42	0.04%	0.04%	
长期借款	154,495,146.70	4.12%	204,495,146.70	5.03%	-0.91%	
租赁负债	9,726,997.08	0.26%	9,263,756.62	0.23%	0.03%	

境外资产占比较高

适用 不适用

2、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期初数	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计入权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	本期计提的减值	本期购买金额	本期出售金额	其他变动	期末数
金融资产								
4.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58,273,438.96		-20,365,053.40					37,908,385.56
金融资产小计	58,273,438.96		-20,365,053.40					37,908,385.56
应收款项融资	417,050,892.04				2,093,236,941.25	2,043,376,587.36		466,911,245.93
上述合计	475,324,331.00		-20,365,053.40		2,093,236,941.25	2,043,376,587.36		504,819,631.49
金融负债	0.00							0.00

其他变动的内容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资产计量属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是 否

3、截至报告期末的资产权利受限情况

项目	期末			
	账面余额	账面价值	受限类型	受限情况
货币资金	228,822,403.16	228,822,403.16	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固定资产	702,643,282.09	592,406,395.61	抵押	抵押
无形资产	68,013,750.00	58,155,540.54	抵押	抵押
合计	999,479,435.25	879,384,339.31		

七、投资状况分析

1、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投资额（元）	上年同期投资额（元）	变动幅度
23,953,516.81	64,107,720.74	-62.64%

2、报告期内获取的重大的股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报告期内正在进行的重大的非股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名称	投资方式	是否为固定资产投资	投资项目涉及行业	本报告期投入金额	截至报告期末累计实际投入金额	资金来源	项目进度	预计收益	截止报告期末累计实现的收益	未达到计划进度和预计收益的原因	披露日期（如有）	披露索引（如有）
年产 1 万吨锂离子电池正极材料产业化项目	自建	是	锂电池正极材料	23,953,516.81	88,061,237.55	募集资金、自有资金	18.29%	89,720,000.00	2,210,848.24	产品认证及客户拓展进展不及预期；产能利用率低等。		不适用
合计	--	--	--	23,953,516.81	88,061,237.55	--	--	89,720,000.00	2,210,848.24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和预计收益的原因详细说明：

(1) 未达计划进度原因为：公司三元材料产品认证及客户拓展进展不及预期；

(2) 未达到预计收益的原因为：公司三元材料新客户、新产品的认证、试产及达到稳定量产均需要一定周期；公司募投项目结合客户拓展情况分步实施，2022 年底已完成其中 2 条生产线的建设，但投产初期的 2023 年度产能利用率相对较低，同时上游碳酸锂、氢氧化锂等原材料价格的震荡下行对募投项目产品的效益产生了一定的不利影响。

4、金融资产投资

(1) 证券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证券投资。

(2) 衍生品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衍生品投资。

5、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 募集资金总体使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募集年份	募集方式	募集资金总额	募集资金净额	本期已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尚未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尚未使用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闲置两年以上募集资金金额
2023 年	首次公开发行	30,856	24,663.66	8,258.06	8,258.06	0	0	0.00%	16,421.98	其中 1.2 亿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剩余部分存放在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内。	0
合计	--	30,856	24,663.66	8,258.06	8,258.06	0	0	0.00%	16,421.98	--	0

募集资金总体使用情况说明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份用于“年产 1 万吨锂离子电池正极材料产业化”项目，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308,560,000.00 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61,923,409.74 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246,636,590.26 元。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 82,580,640.81 元。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总额为 164,219,806.71 元（包含本报告期产生的 163,857.26 元的存款利息）。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21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证不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且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12,000.00 万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到期前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21 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 2023-010 号公告。

(2) 募集资金承诺项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报告期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报告期实现的效益	截止报告期末累计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年产 1 万吨锂离子电池正极材料产业化项目	否	24,663.66	24,663.66	8,258.06	8,258.06	33.48%	2025 年 06 月 30 日	2,210,848.24	2,210,848.24	否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	24,663.66	24,663.66	8,258.06	8,258.06	--	--	2,210,848.24	2,210,848.24	--	--
超募资金投向											
不适用											
合计	--	24,663.66	24,663.66	8,258.06	8,258.06	--	--	2,210,848.24	2,210,848.24	--	--
分项目说明未达到计划进度、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含“是否达到预计效益”选择“不适用”的原因）	<p>公司“年产1万吨锂离子电池正极材料产业化项目”未能在原计划的2024年4月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主要原因为公司三元材料产品认证及客户拓展进展不及预期。</p> <p>2023年度，公司“年产1万吨锂离子电池正极材料产业化项目”未达到预计收益的原因为：公司三元材料新客户、新产品的认证、试产及达到稳定量产均需要一定周期；公司募投项目结合客户拓展情况分步实施，2022年底已完成其中2条生产线的建设，但投产初期的2023年度产能利用率相对较低，同时上游碳酸锂、氢氧化锂等原材料价格的震荡下行对募投项目产品的效益产生了一定的不利影响。</p>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p>适用</p> <p>2023年8月21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对截至2023年8月3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额82,580,640.81元进行置换。</p>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p>适用</p> <p>2023年8月21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证不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且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20,000,000.00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到期前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公司于2023年8月31日将120,000,000.00元转出补充流动资金。</p>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公司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为人民币 164,219,806.71 元（含收到银行存款利息收入及扣除银行手续费净额），其中 120,000,000.00 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其余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存放在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内。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公司已披露的关于募集资金使用相关信息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募集资金的使用和管理不存在违规情况。

（3）募集资金变更项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募集资金变更项目情况。

八、重大资产和股权出售

1、出售重大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未出售重大资产。

2、出售重大股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九、主要控股参股公司分析

适用 不适用

主要子公司及对公司净利润影响达 10%以上的参股公司情况

单位：元

公司名称	公司类型	主要业务	注册资本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营业利润	净利润
北京盟固利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子公司	生产、销售电池材料及电池	146,006,500.00	751,195,535.19	410,924,345.93	424,215,322.13	-37,486,681.99	-30,192,218.91
天津盛通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子公司	废旧动力蓄电池回收及梯次利用；再生资源销售	24,000,000.00	47,278,415.72	19,550,529.98	20,187,055.39	-5,109,190.77	-4,446,800.02

报告期内取得和处置子公司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主要控股参股公司情况说明

1、北京盟固利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于 2000 年 4 月，注册资本为 14600.65 万元，占地面积 87.25 亩。公司位于北京市昌平区中关村高科技园区，为中关村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创新型企业。公司主要从事锂离子二次电池正极材料的生产、销售与研发，属于新能源材料行业。具有备年产 3500 吨锂离子正极材料的生产能力。

2、天津盛通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于 2022 年 12 月，落户于天津市宝坻区九园工业园。是由盟固利与吉林铁阳盛日循环科技有限公司（SungEel HiTech）共同出资组建，工厂占地面积 3.1 万平米，建筑面积 1.5 万平米。主营业务是新能源汽车废旧动力蓄电池回收及梯次利用，现已建成废旧动力蓄电池拆解与梯次利用产线 2 条、废旧锂电池正负极极片再生产线 2 条，于 2023 年 6 月 30 日投产。

十、公司控制的结构化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一、公司未来发展的展望

（一）行业趋势

2023 年，新能源电池正极材料行业进入新的发展周期，行业正在经历从落后产能到先进产能的蜕变，过程中伴随着产能结构性过剩、落后产能快速淘汰等现象，技术、工艺的快速迭代不仅契合下游新能源电池厂的低成本、高性能、安全性等综合性能诉求，也将是新能源电池正极材料行业未来发展的必经之路。

2024 年，随着原材料价格趋于稳定、车辆智能化进程加快，预估新能源汽车在全球的渗透率将进一步提高，根据 GGII 的预测，2024 年全球新能源汽车销量有望突破 1800 万辆，全球汽车电动化渗透率将接近 20%，其中，中国新能源汽车销量仍将持续增长，预计 2024 年中国新能源汽车销量将达 1150 万辆（含出口），电动化渗透率有望超过 37%。

消费电子领域预计 2024 年将温和增长，其中在生成式 AI、大模型、折叠屏的加持下，根据 Canalys 预测，2024 年全球智能手机出货量将增长 4%，达 11.7 亿部，到 2027 年，将达到 12.5 亿部，2023-2027 年将实现 2.6% 年复合增长率；2024 年，得益于 Windows 的更新周期，以及具备 AI 功能和采用 Arm 架构电脑的崛起，个人电脑全球出货量预计达到 2.67 亿台，较 2023 年增长 8%；根据 IDC 预测，2023 年的全球可穿戴设备市场规模将达到 4.5 亿部，

同比增长 6.3%，预计到 2027 年将超过 6 亿部。结合 GGII 和鑫椏资讯等机构的统计，预测 2024 年全球消费电池需求有望增长 6%至 115GWh，其中中国消费电池需求增长 11%至 54GWh。

（二）发展战略

公司总体战略定位：国际领先的新能源正极材料供应商。

未来，公司继续立足新能源电池材料行业，坚持技术引领、成本领先的经营理念，推行一体化策略，全产业链延伸，持续提升客户价值，实现公司可持续性发展。

（三）2024 年度经营计划

1、聚焦研发创新，突破产品性能

2024 年，公司将继续对现有钴酸锂和三元材料产品进行迭代升级，实现 4.50V 高电压钴酸锂的量产、加快对中镍高电压三元产品的研发进度和导入速度、完成高镍（Ni94）以上多晶和单晶产品设计定型、持续开展新一代 NCA 和 NCMA 研发工作，确保性能领先。

加大在前瞻材料方面的研发力度，加快推进下一代电池材料的产业化进程，主要包括了富锂锰基、固态电解质、磷酸锰铁锂和钠电正极等。

2、深化合作关系，推进产业布局

公司将进一步深化与上下游产业链的合作关系，上游原材料供给端，通过持续的供应商开发和管理，保障材料来源，下游客户端，进一步加强双方业务绑定，积极匹配客户需求，同时在多个材料领域开展与客户的协同合作开发，加快产品导入。同时积极探索对上下游产业链的资本布局，构建公司的新能源产业生态。

3、持续三化建设，提质降本增效

公司在 2024 年，将继续推进产线的“智能化、数字化、精益化”建设，从工艺流程完善、效率提升、人工节省、成本降低及自动化程度提升等维度开展智能化建设；推进完善各信息系统的建设上线，实现各系统间流程和数据的高度集成；持续开展产品的降本工作，细化成本效率的最小核算单元，降低生产异常情况出现频率，严控库存周转，不断推动产线精益化的落地。

4、提升管理水平，完善公司治理

围绕公司战略规划，持续开展精细化管理，不断优化资源配置，提升经营管理能力，有效发挥上市公司平台功能，增进市场认同和价值实现；同时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健全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完善风险防范机制，规范公司运作，保障中小投资者权益，构建公司治理的长效机制。

（四）可能面对的风险及应对措施

1、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公司主要原材料包括三元前驱体、三氧化二钴、氢氧化锂、碳酸锂等，公司原材料成本占营业成本的比重相对较高。碳酸锂、三氧化二钴等主要原材料的价格波动，一定程度上提高了公司正常的经营管理难度，在原材料价格单边下行期间，可能对公司业绩影响较大。

应对措施：公司通过每日关注行情和报价、每周分析走势、每月召开原材料分析会等方式，持续关注原材料价格走势，同时制定完善的采购策略和供应商管理制度，加强与上游原材料端的供应商的合作关系，形成可持续稳定的材料来源；碳酸锂作为主要原材料，价格波动较其他主材更加剧烈，公司开展了针对碳酸锂期货的套期保值，并制定了相应的套期保值管理办法进行制度约束，通过贸易对冲规避碳酸锂的价格波动风险。

2、产品技术迭代风险

随着新能源电池的快速发展，对正极材料提出了更高的性能和更快的迭代要求，未来如有新的产品技术路线或其他新型材料被推出，公司现有产品可能出现被替代的风险。

应对措施：公司针对现有产品和前瞻性材料同步进行研发储备，根据市场需求和预判，不断调整升级产品技术路线，不断提升现有产品的技术性能，同时在富锂锰基、磷酸锰铁锂、固态电解质、钠电正极材料等新型材料领域加快研发进程，不断为公司储备下一代电池材料，避免产品快速迭代带来的经营风险。

3、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

随着国家近年来对新能源产业的支持力度逐年加大，以及下游需求的快速增长，正极材料企业产能扩张规模和速度不断提升，同时涌入上下游产业链企业向正极环节延伸，导致了正极材料行业的市场竞争加剧，出现结构性产能过剩的局面。

应对措施：公司根据自身的优势强化产品性能，部分产品实施差异化发展路线，同时与上下游保持良好的合作关系，始终坚持开展对前瞻材料的研发工作，保持市场敏感度，确保公司产品具备较高的市场竞争力。

4、应收账款的风险

公司下游客户主要是电池生产制造企业，近年来，随着新能源电池产业的爆发，出现了行业竞争格局加剧、产能过剩等情况，行业进入周期性下行区间和洗牌期，部分下游企业可能会出现资金紧张或经营状况不佳等，可能会导致公司部分应收账款无法及时回收，甚至出现坏账等风险。

应对措施：公司制定了《业务风险管控制度》，包括了风险处理和资信评估等内容，设立了资信评估机构，搭建了完善的客户信用评价体系，对不同评级的客户给予不同等级的信

用账期及额度，并对客户开展实时跟进，动态调整客户信用；公司建立了完善的应收账款预警体系，设立的风险处理机构，通过市场营销、法务、财务等多个部门的联动，充分分析客户经营情况、外部诉讼等事项，做到提前预警，及时采取有效措施防范风险。

十二、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内未发生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

十三、“质量回报双提升”行动方案贯彻落实情况

公司是否披露了“质量回报双提升”行动方案。

是 否

第四节 公司治理

一、公司治理的基本状况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建立行之有效的内控管理体系，持续深入开展公司治理活动，进一步提高了公司治理水平并促进了公司的规范运作。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治理的实际状况符合《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要求。

1、关于股东与股东大会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的相关规定和要求，召开股东大会，严格遵循表决程序，确保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享有平等地位，充分行使自己的权利。股东大会就会议通知列明的议案依次进行审议，同时聘请律师列席股东大会并对股东大会的召开和表决程序出具法律意见书，充分尊重和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2、关于公司与控股股东

公司按照《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等规定和要求，规范自身行为，不存在控股股东超越公司股东大会直接或间接干预公司的决策和经营活动的行为，未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控股股东占用公司资金的现象。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内部各机构独立运作，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重大决策按照《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依法决策。

3、关于董事和董事会

公司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3 人，董事会人数、人员构成及资格均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规章的规定。公司全体董事能够依据《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规定开展工作，出席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积极参加相关知识的培训，熟悉有关法律法规，以勤勉、尽责的态度认真履行董事职责，维护公司和广大股东的利益。

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为董事会的决策提供了科学和专业的意见和参考，公司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严格按照《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及各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合规运作，就各专业性事项进行

研究，提出意见及建议。

4、关于监事和监事会

公司监事会设监事 3 名，其中职工代表监事 1 名，监事会的人数及人员构成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各位监事能够按照《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要求，认真履行自己的职责，对公司的重大事项、关联交易、财务状况以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的合法合规性进行监督和检查，维护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

5、关于投资者关系管理

公司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等规章制度的要求，协调公司与投资者的关系，接待股东来访，回答投资者的咨询，指定巨潮资讯网为公司信息披露的指定媒体，确保公司所有股东能够以平等的机会获得信息，持续提高公司的透明度。同时，通过电话、网站、互动易、邮件等多种方式向投资者提供公司已披露的信息，报告期内，公司共披露 63 份公告和文件，未出现一例补充、更正事项。

在投资者关系管理方面，接听回答投资者来电 50 余人次，通过深交所互动易回复投资者问题共计 65 条，及时解答了广大投资者关心的问题，充分有效地与投资者进行了沟通和交流。

6、关于信息披露与透明度

公司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等的要求，真实、准确、及时、公平、完整地披露有关信息，指定公司董事会秘书负责信息披露工作，协调公司与投资者的关系，接待股东来访，回答投资者咨询，向投资者提供公司已披露的资料，并指定《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信息披露的指定报纸和网站，切实履行上市公司信息披露义务，积极维护公司和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7、关于绩效评价和激励约束机制

公司贯彻“以人为本”的理念，建立了行之有效的绩效考核与激励机制，通过对每位员工一定期限内的工作做出综合评价，充分了解员工的工作能力与特长，建立内部提拔制度，充分调动其工作积极性，取得了较好的效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和考核评价标准和程序公正透明、公开，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公司治理的实际状况与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上市公司治理的规定是否存在重大差异

是 否

公司治理的实际状况与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上市公司治理的规定

不存在重大差异。

二、公司相对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保证公司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的独立情况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要求规范运作，建立了健全的法人治理结构，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方面均独立于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拥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及面向市场独立经营能力。

三、同业竞争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报告期内召开的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的有关情况

1、本报告期股东大会情况

会议届次	会议类型	投资者参与比例	召开日期	披露日期	会议决议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	年度股东大会	100.00%	2023 年 4 月 24 日	—	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2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3、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4、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5、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6、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2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议案》； 7、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融资额度的议案》； 8、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3 年度拟发生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 9、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0 年度、2021 年度及 2022 年度财务报告〉的议案》； 10、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11、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公司 2022 年董事薪酬的议案》； 12、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公司 2022 年监事薪酬的议案》； 13、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续聘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临时股东大会	52.47%	2023 年 11 月 13 日	2023 年 11 月 13 日	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2、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适用 不适用

五、公司具有表决权差异安排

适用 不适用

六、红筹架构公司治理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七、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1、基本情况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任职状态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期初持股数(股)	本期增持股份数量(股)	本期减持股份数量(股)	其他增减变动(股)	期末持股数(股)	股份增减变动的原因
钱建林	男	51	董事长	现任	2024年01月03日	2027年01月02日	0	0	0	0	0	无
崔巍	男	38	董事	现任	2020年12月30日	2027年01月02日	0	0	0	0	0	无
陆春良	男	49	董事	现任	2023年11月13日	2027年01月02日	0	0	0	0	0	无
朱武	男	44	董事	现任	2024年01月03日	2027年01月02日	0	0	0	0	0	无
			总经理	现任	2024年01月03日	2027年01月02日						
郭飏	男	48	董事	现任	2020年12月30日	2027年01月02日	0	0	0	0	0	无
朱奕霏	男	48	董事	现任	2020年12月30日	2027年01月02日	0	0	0	0	0	无
许金道	男	56	独立董事	现任	2021年06月21日	2027年01月02日	0	0	0	0	0	无
唐长江	男	54	独立董事	现任	2021年06月21日	2027年01月02日	0	0	0	0	0	无
高学平	男	60	独立董事	现任	2021年06月21日	2027年01月02日	0	0	0	0	0	无
虞卫兴	男	58	监事会主席	现任	2020年12月30日	2027年01月02日	0	0	0	0	0	无
张希凌	女	48	监事	现任	2020年12月30日	2027年01月02日	0	0	0	0	0	无
王志山	男	49	职工监事	现任	2021年03月23日	2027年01月02日	0	0	0	0	0	无
张虎	男	38	副总经理	现任	2024年01月03日	2027年01月02日	0	0	0	0	0	无
周国水	男	42	财务	现任	2024年	2027年	0	0	0	0	0	无

			总监		01月 03日	01月 02日						
胡杰	男	36	董事会 秘书	现任	2021年 06月 23日	2027年 01月 02日	0	0	0	0	0	无
朱卫泉	男	49	原董事 长	离任	2021年 07月 09日	2024年 01月 03日	0	0	0	0	0	无
			原总经 理	离任	2022年 08月 21日	2024年 01月 03日						
孙义兴	男	47	原董事	离任	2020年 12月 30日	2023年 10月 12日	0	0	0	0	0	无
陈劲	男	56	原董事	离任	2021年 10月 23日	2024年 01月 03日	0	0	0	0	0	无
			原副总 经理	离任	2017年 07月 12日	2024年 01月 03日						
刘中华	男	49	原副总 经理	离任	2017年 07月 12日	2024年 01月 03日	3,700, 000	0	0	0	3,700, 000	无
周青宝	男	47	原副总 经理	离任	2022年 08月 21日	2024年 01月 03日	0	0	0	0	0	无
黄国华	男	49	原副总 经理	离任	2019年 10月 14日	2023年 11月 20日	0	0	0	0	0	无
云晓军	男	43	原财务 总监	离任	2018年 08月 19日	2024年 03月 13日	0	0	0	0	0	无
合计	--	--	--	--	--	--	3,700, 000	0	0	0	3,700, 000	--

报告期是否存在任期内董事、监事离任和高级管理人员解聘的情况

是 否

报告期内，黄国华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孙义兴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董事职务。因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朱卫泉先生不再担任公司董事长、董事、总经理，陈劲先生不再担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刘中华先生、周青宝先生不再担任公司副总经理。2024年3月，云晓军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财务总监职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担任的职务	类型	日期	原因
钱建林	董事长	被选举	2024年01月03日	被选举为第四届董事会董事、董事长
陆春良	董事	被选举	2023年11月13日	被选举为第四届董事会董事
朱武	董事	被选举	2024年01月03日	被选举为第四届董事会董事
朱武	总经理	聘任	2024年01月03日	被聘任为公司总经理
张虎	副总经理	聘任	2024年01月03日	被聘任为公司副总经理
周国水	财务总监	聘任	2024年03月13日	被聘任为公司财务总监
朱卫泉	董事长、总经理	任期满离任	2024年01月03日	任期满离任
孙义兴	董事	离任	2023年10月12日	个人原因主动离职

陈劲	董事、副总经理	任期满离任	2024 年 01 月 03 日	任期满离任
刘中华	副总经理	任期满离任	2024 年 01 月 03 日	任期满离任
周青宝	副总经理	任期满离任	2024 年 01 月 03 日	任期满离任
黄国华	副总经理	离任	2023 年 11 月 20 日	个人原因主动离职
云晓军	财务总监	离任	2024 年 03 月 13 日	个人原因主动离职

2、任职情况

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专业背景、主要工作经历以及目前在公司的主要职责

(1) 董事会成员

钱建林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3 年出生，本科，EMBA 工商硕士，高级经济师、高级工程师，江苏省突出贡献中青年专家、全国优秀企业家，中国电子元件行业协会轮值理事长、亚太光纤光缆产业协会轮值主席。曾任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亨通集团有限公司副总裁、执行副总裁，1998 年 1 月至今任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15 年 5 月至 2021 年 5 月任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2017 年 7 月至 2021 年 10 月历任天津国安盟固利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董事长，2016 年 9 月至今任亨通集团有限公司执行总裁，2024 年 1 月起担任天津国安盟固利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董事长。

崔巍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6 年出生，中共党员，研究生学历，现任亨通集团副总裁、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江苏亨鑫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浙江亨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天津国安盟固利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担任全国工商联执委、江苏省工商联国际合作委员会主任、江苏省青年企业家联合会轮值会长、江苏省青年商会席位副会长，苏州市工商联副主席、苏州市青年商会会长，荣获江苏省五一劳动奖章、江苏青年五四奖章、江苏好青年、苏州市劳动模范、苏州时代新人、苏州市“三新四创”好青年等荣誉。

陆春良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5 年出生，毕业于中国人民解放军南京陆军指挥学院，本科学历，2020 年 6 月浙江大学 EMBA 毕业，高级经济师、工程师。2011 年 6 月至 2022 年 11 月担任江苏亨通线缆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2022 年 12 月至今担任亨通集团运营管理中心总经理，2023 年 11 月至今担任天津国安盟固利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朱武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0 年出生，毕业于中南大学，硕士研究生学历，工程师。2006 年 4 月至 2009 年 9 月担任德昌电机（深圳）有限公司高级工程

师、项目经理，2009年9月至2017年3月担任厦门钨业股份有限公司制品事业部经理，2017年3月至2019年8月担任佛山市海欣光电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2019年10月至2020年5月担任安徽寒锐新材料有限公司总经理，2020年5月至2022年11月历任宁波容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集团运营中心总经理、小曹娥分公司总经理兼前驱体事业部战略运营中心总经理、前驱体事业部副总经理兼临山分公司总经理，2024年1月起担任天津国安盟固利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

郭飏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6年出生，本科毕业于北京大学法律系，后在中欧工商管理学院获EMBA学位。2013年5月至今担任珠海普罗私募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人，2019年10月至今担任天津国安盟固利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朱奕霏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6年出生，毕业于美国弗吉尼亚大学，获MBA学位，经济师。2006年5月至今担任银帝集团有限公司监事，2011年5月至今担任银帝投资执行董事兼经理，2019年10月至今担任天津国安盟固利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许金道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8年出生，高级经济师，获法国尼斯大学工商管理博士学位、菲律宾巴利瓦格大学工商管理博士，美国亚利桑那州立大学金融和财务方向硕士学位，中国注册会计师、英国国际会计师(AIA)、澳大利亚公共会计师资深会员(FIPA)，2003年2月至今担任苏州华明联合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合伙人，2021年6月至今担任天津国安盟固利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高学平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4年出生，毕业于南开大学无机化学专业，博士研究生学历。1999年4月至2015年6月担任南开大学化学学院研究员，2015年6月至今担任南开大学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研究员，2021年6月至今担任天津国安盟固利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唐长江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0年出生，毕业于维多利亚大学工商企业管理专业，硕士研究生学历。2013年7月至2019年5月担任深圳市鑫宇环检测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9年8月创办广东省电池行业协会并担任广东省电池行业协会秘书长至今，2020年6月至2023年3月担任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3年4月至今担任泰和新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1年6月至今担任天津国安盟固利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2）监事会成员

虞卫兴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6 年出生，毕业于中国矿业大学经济贸易学院，本科学历，会计师。2000 年 4 月至今担任亨通集团审计监察部总审计师，2017 年 7 月至今担任天津国安盟固利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

张希凌女士，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6 年出生，毕业于同济大学，硕士研究生学历，高级会计师、注册会计师。2016 年 1 月至今历任苏州国发创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副总裁、总裁，2020 年 1 月至今担任天津国安盟固利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

王志山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5 年出生，毕业于哈尔滨理工大学，本科学历，电气工程师。2014 年 4 月至 2018 年 8 月担任沈阳亨通光通信有限公司设备总监，2018 年 8 月至今担任天津国安盟固利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装备工程总监，并于 2021 年 3 月起至今担任天津国安盟固利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职工代表监事。

（3）高级管理人员

朱武先生（见董事简历）。

张虎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6 年出生，本科学历。2012 年 10 月至 2023 年 12 月历任天津国安盟固利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设备部副经理、生产总监、制造研发中心总经理、市场营销中心总经理，2024 年 1 月起担任天津国安盟固利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周国水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2 年出生，本科学历，高级会计师。2016 年 6 月至 2019 年 7 月担任江苏亨通光网科技有限公司财务部主任，2019 年 8 月至 2022 年 4 月担任江苏亨通电力特种导线有限公司财务副经理，2022 年 5 月至 2024 年 3 月担任天津国安盟固利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财务经理，2023 年 11 月至今担任天津盛通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监事，2024 年 3 月至今担任天津国安盟固利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

胡杰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8 年出生，本科学历。2016 年 1 月至 2018 年 5 月担任亨通财务有限公司综合管理部综合专员，2018 年 6 月至 2019 年 8 月历任江苏亨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投后管理部主任专员、主任，2019 年 8 月至 2020 年 10 月担任亨通集团有限公司投后管理部主任，2020 年 10 月至 2021 年 6 月担任江苏亨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投后管理部主任，2021 年 6 月至今担任天津国安盟固利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

在股东单位任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任职人员姓名	股东单位名称	在股东单位担任的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在股东单位是否领取报酬津贴
钱建林	亨通新能源技术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总经理	2017年06月01日		否
陆春良	天津盟固利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2023年11月22日		否
朱奕霏	北京银帝投资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经理	2011年05月01日		是
虞卫兴	亨通新能源技术有限公司	监事	2017年06月01日		否
在股东单位任职情况的说明	详见本节第七部分任职情况				

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任职人员姓名	其他单位名称	在其他单位担任的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在其他单位是否领取报酬津贴
崔巍	江苏亨鑫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16年05月01日		是
朱奕霏	银帝集团有限公司	监事	2006年05月01日		是
郭飏	珠海华实普罗企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经理, 董事	2021年02月01日		是
郭飏	珠海华隆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	2020年11月02日		是
郭飏	珠海普罗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经理	2014年07月01日		是
许金道	昆山科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0年03月01日		是
许金道	无锡海达光能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2021年10月01日		是
唐长江	泰和新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3年4月11日		是
张希凌	苏州国发创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总经理	2023年08月01日		否
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的说明	详见本节第七部分任职情况				

公司现任及报告期内离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近三年证券监管机构处罚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情况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的决策程序、确定依据、实际支付情况：

(1) **决策程序**: 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监事会制定监事薪酬。董事及监事薪酬分别由董事会及监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由董事会审议通过。

(2) **确定依据:**公司董事、监事的报酬按照其在公司担任的职位标准确定；高级管理人员的报酬按照各自履行的职责和年终考评情况综合确定。

(3) **实际支付情况:**报告期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报酬实际支付情况详见下表。

公司报告期内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报酬情况

单位：万元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任职状态	从公司获得的税前报酬总额	是否在公司关联方获取报酬
崔魏	男	39	董事	现任	0	是
郭飏	男	48	董事	现任	0	是
朱奕霏	男	48	董事	现任	0	是
许金道	男	56	独立董事	现任	10	否
唐长江	男	54	独立董事	现任	10	否
高学平	男	60	独立董事	现任	10	否
虞卫兴	男	58	监事会主席	现任	0	是
张希凌	女	48	监事	现任	0	否
王志山	男	49	职工监事	现任	47.96	否
胡杰	男	36	董事会秘书	现任	49.65	否
朱卫泉	男	49	原董事长、总经理	离任	63.46	否
孙义兴	男	47	原董事	离任	0	是
陈劲	男	56	原董事、副总经理	离任	37.7	否
刘中华	男	49	原副总经理	离任	72.29	否
周青宝	男	47	原副总经理	离任	41.94	否
黄国华	男	49	原副总经理	离任	24.63	否
云晓军	男	43	原财务总监	离任	71.05	否
合计	—	—	—	—	438.68	—

其他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八、报告期内董事履行职责的情况

1、本报告期董事会情况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披露日期	会议决议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	2023 年 02 月 10 日	——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告〉的议案》； 2、逐项审议通过《关于追认公司 2022 年度关联交易的议案》。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	2023 年 04 月 03 日	——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3、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4、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议案》； 5、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融资额度的议案》； 6、逐项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度拟发生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 7、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0 年度、2021 年度及 2022 年度财务报告〉的议案》； 8、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9、逐项审议通过《关于确认公司 2022 年董事薪酬的议案》； 10、逐项审议通过《关于确认公司 2022 年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1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1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续聘审计机构的议案》； 13、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拟对控股子公司天津盛通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 14、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	2024 年 04 月 28 日	——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 1-3 月财务报告〉的议案》。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	2023 年 08 月 03 日	——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拟开立募集资金账户并签订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 1-6 月财务报告〉的议案》。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	2023 年 08 月 21 日	2023 年 08 月 21 日	1、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公司类型、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2、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 3、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 4、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	2023 年 10 月 26 日	2023 年 10 月 27 日	1、审议通过《关于〈2023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2、审议通过《关于补选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3、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	2023 年 12 月 18 日	2023 年 12 月 19 日	1、逐项审议通过《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2、逐项审议通过《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3、审议通过《关于制定〈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的议案》； 4、审议通过《关于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5、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6、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7、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8、审议通过《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9、审议通过《关于制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制度〉的议案》； 10、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11、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12、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13、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14、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15、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议案》； 16、审议通过《关于修订〈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议案》； 17、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内部审计制度〉的议案》； 18、审议通过《关于修订〈累积投票制度〉的议案》； 19、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2、董事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的情况

董事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的情况							
董事姓名	本报告期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现场出席董事会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董事会次数	委托出席董事会次数	缺席董事会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董事会会议	出席股东大会次数
朱卫泉	7	7	0	0	0	否	2
崔巍	7	0	7	0	0	否	1
陆春良	1	0	1	0	0	否	0
孙义兴	5	0	5	0	0	否	1
陈劲	7	7	0	0	0	否	2
郭飏	7	0	7	0	0	否	2
朱奕霏	7	0	7	0	0	否	2
许金道	7	0	7	0	0	否	2
高学平	7	0	7	0	0	否	2
唐长江	7	0	7	0	0	否	2

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的说明

3、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提出异议的情况

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是否提出异议

是 否

报告期内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未提出异议。

4、董事履行职责的其他说明

董事对公司有关建议是否被采纳

是 否

董事对公司有关建议被采纳或未被采纳的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及独立董事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制度的规定，勤勉尽责地履行职责和义务，对公司日常经营决策和内控制度完善等方面提出了宝贵的专业性意见，有效提高了公司科学决策和规范运作水平，维护了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九、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在报告期内的情况

委员会名称	成员情况	召开会议次数	召开日期	会议内容	提出的重要意见和建议	其他履行职责的情况	异议事项具体情况(如有)
董事会战略委员会	朱卫泉、高学平、陈劲	1	2023年03月24日	审议《关于公司拟对控股子公司天津盛通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	战略委员会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等相关制度的规定,开展工作,勤勉尽责,根据公司的实际情况,提出了相关的意见,经过充分沟通讨论,一致通过所有议案。	无	无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许金道、唐长江、朱卫泉	7	2023年02月08日	审议1、《关于〈公司2022年度财务报告〉的议案》; 2、《关于追认公司2022年度关联交易的议案》。	审计委员会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等相关制度的规定开展工作,勤勉尽责,根据公司的实际情况,提出了相关的意见,经过充分沟通讨论,一致通过所有议案。	无	无
			2023年03月24日	审议1、《关于〈公司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2、《关于〈公司2023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3、《关于公司2022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议案》; 4、《关于公司2023年度融资额度的议案》; 5、《关于公司2023年度拟发生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 6、《关于〈公司2020年度、2021年度及2022年度财务报告〉的议案》; 7、《关于〈公司截至2022年12月31日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8、《关于〈公司2022年度内审工作报告〉的议案》; 9、《关于〈公司2023年度内审工作计划〉的议案》; 10、《关于公司续聘2023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审计委员会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等相关制度的规定开展工作,勤勉尽责,根据公司的实际情况,提出了相关的意见,经过充分沟通讨论,一致通过所有议案。	无	无
			2023年04月26日	审议1、《关于〈公司2023年1-3月财务报告〉的议案》; 2、《关于〈公司2023年第一季度内部审计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计委员会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等相关制度的规定开展工作,勤勉尽责,根据公司的实际情况,提出了相关的意见,经过充分沟通讨论,一致通过所有议案。	无	无
			2023年08月01日	审议1、《关于〈公司2023年1-6月财务报告〉的议案》; 2、《关于〈公司2023年半年度内部审计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计委员会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等相关制度的规定开展工作,勤勉尽责,根据公司的实际情况,提出了相关的意见,经过充分沟通讨论,一致通过所有议案。	无	无
			2023年10月24日	审议1、《关于〈2023年第三季度报〉的议案》; 2、《关于〈公司2023年第三季度内部审计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计委员会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等相关制度的规定开展工作,勤勉尽	无	无

					责, 根据公司的实际情况, 提出了相关的意见, 经过充分沟通讨论, 一致通过所有议案。		
			2023 年 12 月 15 日	审议《关于公司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审计委员会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等相关制度的规定开展工作, 勤勉尽责, 根据公司的实际情况, 提出了相关的意见, 经过充分沟通讨论, 一致通过所有议案。	无	无
			2023 年 12 月 29 日	审议 1、《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 2、《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内审工作计划〉的议案》。	审计委员会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等相关制度的规定开展工作, 勤勉尽责, 根据公司的实际情况, 提出了相关的意见, 经过充分沟通讨论, 一致通过所有议案。	无	无
董事会 提名委 员会	高学平、 许金道、 陈劲	3	2023 年 10 月 24 日	审议《关于公司补选第三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提名委员会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等相关制度的规定开展工作, 对公司董事候选人资格进行了审查, 一致通过所有议案。	无	无
			2023 年 12 月 15 日	审议 1、《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2、《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提名委员会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等相关制度的规定开展工作, 对公司董事和独立董事候选人资格进行了审查, 一致通过所有议案。	无	无
			2023 年 12 月 29 日	审议 1、《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2、《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3、《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 4、《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提名委员会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等相关制度的规定开展工作, 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资格进行了审查, 一致通过所有议案。	无	无
董事会 薪酬与 考核委 员会	唐长江、 朱卫泉、 许金道	1	2023 年 03 月 24 日	审议 1、《关于确认公司 2022 年董事薪酬的议案》; 2、《关于确认公司 2022 年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等相关制度的规定开展工作, 根据公司的实际情况, 提出了相关的意见, 经过充分沟通讨论, 一致通过所有议案。	无	无

十、监事会工作情况

监事会在报告期内的监督活动中发现公司是否存在风险

是 否

监事会对报告期内的监督事项无异议。

十一、公司员工情况

1、员工数量、专业构成及教育程度

报告期末母公司在职员工的数量（人）	652
报告期末主要子公司在职员工的数量（人）	74
报告期末在职员工的数量合计（人）	726
当期领取薪酬员工总人数（人）	726
母公司及主要子公司需承担费用的离退休职工人数（人）	1
专业构成	
专业构成类别	专业构成人数（人）
生产人员	467
销售人员	19
技术人员	190
财务人员	14
行政人员	36
合计	726
教育程度	
教育程度类别	数量（人）
博士	3
硕士	84
本科	179
其他	460
合计	726

2、薪酬政策

公司为最大限度激发员工的工作积极性，制定了完善的薪酬体系及绩效考核制度，对员工在一定时期内工作表现和业绩进行考核，依据考核结果给予员工相应的薪酬和绩效激励，激发员工工作热情、提高工作效率。同时，每年末次年初，根据公司年度经营及盈利情况、员工年度工作完成情况等进行年度奖金发放，作为对员工一年来工作业绩的肯定。

公司实施劳动合同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和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与员工签订《劳动合同书》《保密协议》，并向员工支付薪金，依据国家及地方法律法规，为员工缴纳养老、医疗、工伤、失业、生育及住房公积金，为员工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3、培训计划

公司建立了科学和完善的内外部培训体系。报告期内，公司根据经营和管理的需要，开展年度培训需求调研工作，根据调研结果制定全员培训计划，建立内部讲师队伍，充分调动内部资源提升员工技能和知识储备。拓展多个外部培训渠道，积极引进专业培训机构，结合

线上培训资源，对员工开展具有针对性的技能和知识培训，并鼓励员工积极参加各类专业培训讲座等。

按员工岗位划分,分类分批分项开展专项培训，主要包括新员工入职培训、在职人员业务培训、流程规范类、技能类培训、管理类培训、日常工作流程培训、安全专项培训、设备专项培训、质量专项培训等并积极开展三级培训，分别从公司、部门、班组等层次对员工进行培训，以保证员工具备工作所需素养和技能，有效地提高了员工的整体素质，提升了企业的经营管理水平。

4、劳务外包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二、公司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情况

报告期内利润分配政策，特别是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执行或调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与公司章程和分红管理办法等的相关规定一致

是 否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符合公司章程等的相关规定。

本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情况

每 10 股送红股数（股）	0
每 10 股派息数（元）（含税）	0.25
每 10 股转增数（股）	0
分配预案的股本基数（股）	459,616,438
现金分红金额（元）（含税）	11,490,410.95
以其他方式（如回购股份）现金分红金额（元）	0.00
现金分红总额（含其他方式）（元）	11,490,410.95
可分配利润（元）	364,158,882.34
现金分红总额（含其他方式）占利润分配总额的比例	100.00%

本次现金分红情况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金转增预案的详细情况说明

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 2023 年度实现合并报表口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0,006,692.06 元，母公司 2023 年度实现净利润 91,274,186.33 元。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合并报表累计未分配利润为 479,512,911.20 元，母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为 364,158,882.34 元。

在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3 年 8 月修订）》《公司章程》规定的相关利润分配政策的前提下，综合考虑公司 2023 年度经营情况与财务状况以及 2024 年度发展规划，公司 2023 年度的利润分配预案为：公司拟以实施权益分派登记日登记的股份总数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0.25 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截至 2024 年 4 月 23 日，公司总股本为 459,616,438 股，以此计算 2023 年度拟分配现金总额为人民币 11,490,410.95 元（含税）。

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监事会认可，充分保护了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此预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报告期内盈利且母公司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为正但未提出现金红利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十三、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其他员工激励措施的实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其他员工激励措施及其实施情况。

十四、报告期内的内部控制制度建设及实施情况

1、内部控制建设及实施情况

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修订《内部审计制度》进一步完善内控制度建设，强化内部审计监督。完善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及内部审计部门的职能职责，强化在董事会领导下行使监督权，加强内审部门对公司内部控制制度执行情况的监督力度，确保公司内部控制不存在重大、重要缺陷。

强化董事会及关键岗位的内控意识和责任，充分认识内控在改善企业管理、增强风险防控、帮助企业高质量发展中的重要性，明确具体责任人，发挥表率作用。

加强内部控制培训及学习。公司及时组织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参加监管合规学习，提高管理层的公司治理水平。有针对性地开展面向中层管理人员、普通员工的合规培训，以提高风险防范意识，强化合规经营意识，确保内部控制制度得到有效执行，切实提升公司规范运作水平，促进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

2、报告期内发现的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具体情况

是 否

十五、公司报告期内对子公司的管理控制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对子公司管理控制的问题。

十六、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或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1、内控评价报告

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全文披露日期	2024 年 04 月 23 日	
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全文披露索引	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3 日在巨潮资讯网刊登的《202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纳入评价范围单位资产总额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的比例	100.00%	
纳入评价范围单位营业收入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的比例	100.00%	
缺陷认定标准		
类别	财务报告	非财务报告
定性标准	<p>重大缺陷：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舞弊行为；公司更正已公布的财务报告；注册会计师发现的却未被公司内部控制识别的当期财务报告中的重大错报；审计委员会和审计部对公司的对外财务报告和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监督无效；控制环境无效；一经发现并报告给管理层的重大缺陷在合理的时间后未加以改正；因会计差错导致的监管机构处罚；其他可能影响报表使用者正确判断的缺陷。</p> <p>重要缺陷：关键岗位人员舞弊；未依照会计准则选择和应用会计政策；未建立反舞弊程序和控制措施；对于非常规或特殊交易的账务处理没有建立相应的控制机制或没有实施且没有相应的补偿性控制；对于期末财务报告过程的控制存在一项或多项缺陷且不能合理保证编制的财务报表达到真实、准确的目标；已向管理层汇报但经过合理期限后，管理层仍然没有对重要缺陷进行纠正。</p> <p>一般缺陷：指除上述重大缺陷、重要缺陷之外的其他控制缺陷。</p>	<p>重大缺陷：违反国家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导致出现重大安全生产或环境污染事故；企业关键管理人员或高级技术人员流失严重；制度缺失可能导致系统性失效；内部控制重大缺陷未得到整改；遭受证监会处罚或证券交易所警告；其他对公司负面影响重大的情形。</p> <p>重要缺陷：违反企业内部规章并造成比较大的损失；关键岗位业务人员流失严重；重要业务制度或系统存在缺陷；内部控制重要缺陷未得到整改。</p> <p>一般缺陷：违反内部规章并形成损失；一般岗位业务人员流失严重；一般业务制度或系统存在缺陷；一般缺陷未得到整改；公司存在其他缺陷。</p>
定量标准	<p>重大缺陷：营业收入指标错报>1%；净资产指标错报>3%。</p> <p>重要缺陷：营业收入指标错报 0.5%<错报≤1%；1.5%<错报≤3%。</p> <p>一般缺陷：营业收入指标错报≤0.5%；净资产指标错报≤1.5%。</p>	<p>重大缺陷：营业收入指标错报>1%；净资产指标错报>3%。</p> <p>重要缺陷：营业收入指标错报 0.5%<错报≤1%；1.5%<错报≤3%。</p> <p>一般缺陷：营业收入指标错报≤0.5%；净资产指标错报≤1.5%。</p>
财务报告重大缺陷数量（个）	0	
非财务报告重大缺陷数量（个）	0	
财务报告重要缺陷数量（个）	0	
非财务报告重要缺陷数量（个）	0	

2、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或鉴证报告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中的审议意见段	
我们认为，盟固利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内控审计报告披露情况	披露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全文披露日期	2024 年 04 月 23 日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全文披露索引	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3 日在巨潮资讯网刊登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内控审计报告意见类型	标准无保留意见
非财务报告是否存在重大缺陷	否

会计师事务所是否出具非标准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是 否

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与董事会的自我评价报告意见是否一致

是 否

十七、上市公司治理专项行动自查问题整改情况

不适用

第五节 环境和社会责任

一、重大环保问题

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是否属于环境保护部门公布的重点排污单位

是 否

报告期内因环境问题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无

在报告期内为减少其碳排放所采取的措施及效果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坚持绿色低碳的经营理念，积极推动能源高效利用措施，拓宽绿色能源来源渠道，实现产业发展与低碳节能的有机结合。

通过开展工艺改进、装备升级、设备更新等一系列技改措施，提升产线利用率，全年为公司节约电力 40.75MWh，节约天然气用量 16.27 万 m³；通过自建 1MW 屋顶光伏发电设施，全年实现自发自用电量 35MWh；通过购入绿电，全年交易并消纳绿电 7585MWh；积极开发使用更低碳环保的回收循环材料，完成循环体系建设，并获得 SGS 颁发的 ISO14021 再生材料认证证书。

开展的一系列卓有成效的节能环保措施，全年实现减碳约 6700 余吨。

未披露其他环境信息的原因：无

二、社会责任情况

公司秉承“社会责任是企业第一责任”的发展理念，多年来，坚持以党建引领发展方向，积极履行应尽义务，主动承担社会责任。

（一）持续开展党工建设，积极践行社会责任

1、公司自 2018 年成立党支部以来，稳步推进组织建设、党员发展、持续学习、模范带头等工作；积极开展党建共建，2023 年，公司与天津农商银行宝坻支行党支部、天津力神电池党支部签订党建共建协议，共同打造“资源共享、优势互补、互学互鉴、共同发展”的党建共建新模式；2023 年，公司党员领导干部共结对帮扶普通员工 193 人，形成结对记录 456 条，其中接收建议类意见 132 条，投诉 2 条，问题均已得到解决，充分发挥了党建引领和党员先锋模范作用。

2、公司自 2014 年成立工会以来，紧紧围绕自身企业文化特点、企业发展目标，强化自身建设，以推进企业民主管理、提升职工文化素质、加强企业文化建设、促进企业与员工的

和谐发展。公司工会为切实保障员工权益，提升员工归属感，自建员工宿舍、食堂、职工书屋、职工培训室、健身房、体育活动室等设施；积极开展员工培训，提升员工技能，全年培训项目达 60 余项、381 课时、4 千余人次参与；全年开展了学雷锋志愿活动、植树节活动、全员捐款、义务献血、烈士纪念日祭扫活动、精准帮扶困难员工等一系列工会活动，全面提升工会的服务质量。

（二）坚持合规治理，完善规范运作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中国证监会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规范的公司治理结构和科学的议事规则，制定了符合公司发展要求的各项规章制度，保证三会和管理层按照公司章程及各自相应的议事规则及工作细则的规定各司其职、规范运作，形成科学有效的职责分工和制衡机制，充分提升公司治理水平。

（三）坚守底线思维，提升公司信誉

公司以“守法经营，依法纳税”为基本底线，不断提升公司的社会信誉度，坚持做让政府信赖、社会满意、员工拥戴的放心企业，同时也是天津市宝坻区制造业里多年的纳税大户，努力为地区建设贡献企业力量。

（四）开展环境保护，实现绿色发展

公司作为新能源产业链的一环，多年来，始终致力于探索低碳绿色的经营管理模式，从产线优化、工艺改进、屋顶光伏、绿电消纳、循环体系等多个方面降低工厂碳排放。同时，积极与产业链上下游企业共同开发更具节能环保的产品，推动产业终端应用领域的绿色低碳升级。

三、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乡村振兴的情况：无

第六节 重要事项

一、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1、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履行完毕及截至报告期末尚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亨通新能源技术有限公司	股份限售承诺	<p>(1) 自盟固利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本公司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盟固利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盟固利回购本公司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盟固利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p> <p>(2) 盟固利上市后 6 个月内，如盟固利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首次公开发行价格（期间盟固利如有分红、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作除权除息处理，下同），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首次公开发行价格，则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持有的盟固利股票的锁定期限在原有锁定期限基础上自动延长 6 个月。</p> <p>(3) 如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持有盟固利股票在承诺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减持价格将不低于盟固利首次公开发行的发行价（如盟固利发生分红、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为按照相应比例进行除权除息调整后用于比较的发行价）；上述两年期限届满后，本公司在减持直接或间接持有的盟固利股份时，将以市价进行减持，并提前三个交易日通过公司发出相关公告。</p>	2023 年 08 月 09 日	36 个月	正常履行
	天津盟固利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股份限售承诺	<p>(1) 自盟固利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本合伙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合伙企业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盟固利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盟固利回购本合伙企业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盟固利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p> <p>(2) 盟固利上市后 6 个月内，如盟固利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首次公开发行价格（期间盟固利如有分红、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作除权除息处理，下同），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首次公开发行价格，则本合伙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盟固利股票的锁定期限在原有锁定期限基础上自动延长 6 个月。</p> <p>(3) 如本合伙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盟固利股票在承诺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减持价格将不低于盟固利首次公开发行的发行价（如盟固利发生分红、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为按照相应比例进行除权除息调整后用于比较的发行价）；上述两年期限届满后，合伙企业在减持直接或间接持有的盟固利股份时，将以市价进行减持，并提前三个交易日通过公司发出相关公告。</p>	2023 年 08 月 09 日	36 个月	正常履行
	韩永斌、台州瑞致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卢春泉、共青城普	股份限售承诺	<p>(1) 自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盟固利股份，也不由盟固利回购该部分股份。</p> <p>(2) 本人/本公司/本合伙企业计划在所持公司股份锁定期满后减持，将认真遵守《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稳定股价、开展经营、资本运作的需要，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在股票锁定期满后逐步减持，减持价格将根据减持当时的市场价格或大宗交易确定。</p>	2023 年 08 月 09 日	12 个月	正常履行

润立方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北京银帝投资有限公司、宁波闲来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北京中环蓝天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刘中华	股份限售承诺	<p>(1) 自盟固利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盟固利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盟固利回购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盟固利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p> <p>(2) 盟固利上市后 6 个月内，如盟固利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首次公开发行价格（期间盟固利如有分红、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作除权除息处理，下同），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首次公开发行价格，则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盟固利股票的锁定期限在原有锁定期限基础上自动延长 6 个月。</p> <p>(3) 本人在公司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 25%；离任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如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在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 6 个月内本人亦遵守本条承诺。在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6 个月内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 18 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在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第 7 个月至第 12 个月之间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p>	2023 年 08 月 09 日	12 个月	正常履行
枝江金润源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苏州工业园区毅致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股份限售承诺	自盟固利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本公司/合伙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盟固利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盟固利回购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盟固利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2023 年 08 月 09 日	36 个月	正常履行
天津盟源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苏州国发陆号产业投资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苏州国发柒号产业	股份限售承诺	自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盟固利股份，也不由盟固利回购该部分股份。	2023 年 08 月 09 日	12 个月	正常履行

<p>投资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珠海华金领越智能制造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郭广友、苏州东方华鼎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中信建投投资有限公司、横琴人寿保险有限公司、于大勇、吉林市瑞恒新材料产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苏州嘉睿万杉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李郁为、蒋学明、王斌、庞丽艳、张亚春</p>					
<p>天津国安盟固利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亨通新能源技术有限公司、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p>	<p>稳定股价承诺</p>	<p>1、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具体条件 启动条件：上市后三年内，如非因不可抗力、第三方恶意炒作之因素导致出现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时（最近一期审计基准日后，因利润分配、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配股、送股、缩股、股份拆分等除权除息情况导致公司净资产或股份总数出现变化的，每股净资产相应进行调整），为维护广大股东利益，维护公司股价稳定，公司将在 30 日内开始实施相关稳定股价的方案，并应提前公告具体实施方案。</p> <p>2、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 当上述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达成时，将依次开展公司自愿回购、控股股东、公司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等工作以稳定公司股价，增持或回购价格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控股股东、公司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出现需稳定股价的情形时，必须履行所承诺的增持义务，在履行完强制增持义务后，可选择自愿增持。如该等方案、措施需要提交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的，则控股股东以及其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东应予以支持，公司控股股东、全体董事已承诺就该等回购事宜</p>	<p>2023 年 08 月 09 日</p>	<p>36 个月</p>	<p>正常履行</p>

		<p>在股东大会/董事会上投赞成票。</p> <p>(1) 由公司回购股票</p> <p>如公司出现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时, 则公司可自愿采取回购股票的措施以稳定公司股价。</p> <p>① 公司为稳定股价之目的回购股份, 应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的规定, 且不应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p> <p>② 公司股东大会对回购股份做出决议, 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p> <p>③ 公司用于股份回购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资金金额不高于回购股份事项发生时上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20%。回购股份数量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2%, 回购后公司的股权分布应当符合上市条件。回购期间如遇除权除息, 回购价格作相应调整。</p> <p>(2) 控股股东增持</p> <p>在公司 12 个月内回购股份数量达到最大限额 (即公司股本总额的 2%) 后, 如出现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仍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时, 则启动公司控股股东增持股票:</p> <p>① 公司控股股东应在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的条件和要求的前提下, 对公司股票进行增持;</p> <p>② 控股股东增持股份的金额不超过上一年度获得的公司分红税后金额的 50%。</p> <p>(3) 公司董事 (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p> <p>在公司控股股东 12 个月内用于增持公司股份的总金额达到其上一年度从公司取得的分红税后金额 50% 以后, 如出现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时, 则启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p> <p>① 公司董事 (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在公司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的条件和要求的前提下, 对公司股票进行增持;</p> <p>② 有增持义务的公司董事 (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其用于增持公司股份的金额不少于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上一年度从公司领取的税后薪酬总和的 30%, 但不超过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上一年度税后薪酬总和;</p> <p>③ 公司将要求新聘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本公司上市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作出的相应承诺。</p> <p>3、稳定股价措施的启动程序</p> <p>(1) 公司回购</p> <p>① 如公司出现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时, 则公司可自愿采取回购股票的措施以稳定公司股价;</p> <p>② 公司董事会应当在做出是否回购股份决议后的 2 个工作日内公告董事会决议, 如不回购需公告理由, 如回购还需公告回购股份预案, 并发布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p> <p>③ 公司回购应在公司股东大会决议做出之日起次一交易日开始启动回购, 并应在履行相关法定手续后, 30 个交易日内实施完毕;</p> <p>④ 公司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后, 应在 2 个工作日内公告公司股份变动报告, 并在 10 日内依法注销所回购的股份, 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p> <p>(2) 控股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p> <p>① 公司控股股东可于触发稳定股价义务之日起 5 个交易日内, 向公司提交增持公司股票方案, 并依法履行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证券交易所等主管部门的审批手续, 公司应按照相关规定披露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的计划;</p> <p>② 控股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在增持公告做出之日起次一交易日开始启动增持, 并应在履行相关法定手续后的 30 个交易日内实施完毕。</p> <p>4、约束性措施</p> <p>(1) 在公司董事会制订的稳定股价方案涉及公司回购公司股票的情况下, 如公司未能履行稳定股价的承诺并实际实施回购计划的, 公司将:</p> <p>① 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p>		
--	--	---	--	--

		<p>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p> <p>②向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p> <p>③将上述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p> <p>④因违反承诺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对投资者进行赔偿。</p> <p>(2) 在公司董事会制订的稳定股价方案涉及公司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票的情况下，如公司控股股东未能履行稳定股价的承诺并实际实施增持计划的，则公司将责令控股股东：</p> <p>①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p> <p>②向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p> <p>③将上述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p> <p>④因违反承诺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对投资者进行赔偿。</p> <p>(3) 在公司董事会制订的稳定股价方案涉及公司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的情况下，如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能履行稳定股价的承诺并实际实施增持计划的，则公司将责令相关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p> <p>①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p> <p>②向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p> <p>③将上述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p> <p>④因违反承诺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对投资者进行赔偿。</p>			
天津国安盟固利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分红承诺	<p>1、在本公司完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及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及《未来三年分红回报规划》等的规定，贯彻执行公司制定的利润分配政策，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回报，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稳定性和连续性。</p> <p>2、如违反上述承诺，本公司将依照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承担相应责任。</p>	2023年08月09日	长期	正常履行
亨通新能源技术有限公司、崔巍、崔根良	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方面的承诺	<p>(一) 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p> <p>1、控股股东亨通新能源承诺</p> <p>(1) 本公司将善意履行作为盟固利股东的义务，充分尊重盟固利（含其子公司，下同）的独立法人地位，保障盟固利独立经营、自主决策。本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法》以及盟固利的公司章程规定，促使本公司提名的盟固利董事依法履行其应尽的忠实和勤勉责任。</p> <p>(2) 保证本公司以及本公司控股或实际控制的除盟固利以外的其他公司、企业或经济组织（以下统称“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尽量避免与盟固利发生关联交易。</p> <p>(3) 如果盟固利在今后的经营活动中必须与本公司或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发生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p> <p>①交易双方将严格按照正常商业行为准则进行。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市场交易原则，交易价格依据与市场独立第三方的交易价格确定。无市场价格可供比较或定价受到限制的重大关联交易，按照交易的商品或劳务的成本基础上加合理利润的标准确定交易价格，以保证交易价格公允。</p> <p>②本公司将促使此等交易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盟固利的章程和有关规定履行有关程序，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严格遵循市场交易原则进行。在盟固利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对涉及本公司利益的关联交易进行决策时，本公司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自觉回避。本公司保证不利用自身作为盟固利股东之地位谋求盟固利在业务合作等方面对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给予优于市场第三方的权利；本公司与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以与市场价格相比显失公允的条件与盟固利进行交易，亦不利用该类交易从事任何损害盟固利或其他股东利益的行为。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严格和善意地履行关联交易协议，将不会向盟固利谋求任何超出该等协议约定以外的利益或收益。</p> <p>(4) 如以上承诺事项被证明不真实或未被遵守，本公司将对盟固利、其他股东或相关利益方因此受到的损失作出全面、及时和足额的赔偿，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p> <p>2、实际控制人崔根良、崔巍承诺</p>	2023年08月09日	长期	正常履行

		<p>(1) 本人将善意履行作为盟固利股东的义务，充分尊重盟固利（含其子公司，下同）的独立法人地位，保障盟固利独立经营、自主决策。本人将严格按照《公司法》以及盟固利的公司章程规定，促使本人提名的盟固利董事依法履行其应尽的忠实和勤勉责任。</p> <p>(2) 保证本人以及本人控股或实际控制的除盟固利以外的其他公司、企业或经济组织（以下统称“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尽量避免与盟固利发生关联交易。</p> <p>(3) 如果盟固利在今后的经营活动中必须与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发生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p> <p>①交易双方将严格按照正常商业行为准则进行。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市场交易原则，交易价格依据与市场独立第三方的交易价格确定。无市场价格可供比较或定价受到限制的重大关联交易，按照交易的商品或劳务的成本基础上加合理利润的标准确定交易价格，以保证交易价格公允。</p> <p>②本人将促使此等交易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盟固利的章程和有关规定履行有关程序，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严格遵循市场交易原则进行。在盟固利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对涉及本人利益的关联交易进行决策时，本人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自觉回避。本人保证不利用自身作为盟固利股东之地位谋求盟固利在业务合作等方面对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给予优于市场第三方的权利；本人与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以与市场价格相比显失公允的条件与盟固利进行交易，亦不利用该类交易从事任何损害盟固利或其他股东利益的行为。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严格和善意地履行关联交易协议，将不会向盟固利谋求任何超出该等协议约定以外的利益或收益。</p> <p>(4) 如以上承诺事项被证明不真实或未被遵守，本人将对盟固利、其他股东或相关利益方因此受到的损失作出全面、及时和足额的赔偿，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p> <p>(二) 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p> <p>为避免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未来与公司之间发生同业竞争，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作出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具体如下：</p> <p>1、盟固利控股股东为避免同业竞争出具的承诺</p> <p>公司控股股东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具体如下： “亨通新能源作为盟固利盟固利新材料的控股股东，就避免本公司及其现在和未来控制的企业与盟固利的同业竞争相关事项，作出承诺如下：</p> <p>1、截至本承诺签署之日，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它企业未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单独经营、通过合资经营、直接持有或通过他人代持另一公司或企业的股份及其他权益等）投资、从事与盟固利或其子公司经营业务造成直接或间接竞争的业务或活动；未在与盟固利存在竞争关系的其他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中担任职务；也未以任何方式为竞争企业提供业务上的帮助。</p> <p>2、本公司及本公司目前和未来控制的其它企业将不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单独经营、通过合资经营、直接持有或通过他人代持另一公司或企业的股份及其他权益等）开展可能对盟固利及其子公司经营业务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也不会以任何方式为可能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企业提供业务上的帮助，不会亲自或委派任何人在任何可能对盟固利或其子公司经营业务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企业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等任何职务，保证将采取合法及有效的措施，促使本公司不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开展对盟固利或其子公司经营业务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p> <p>3、如盟固利或其子公司进一步拓展其业务范围，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它企业将不会开展对盟固利或其子公司拓展后的业务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可能对盟固利或其子公司拓展后的业务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的，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它企业将按照如下方式退出与盟固利或其子公司的竞争：A. 停止对盟固利或其子公司拓展后的业务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业务；B. 将可能造成</p>		
--	--	--	--	--

		<p>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业务通过合法合规的方式纳入到盟固利或其子公司经营；C. 将可能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业务转让给无关联的第三方。</p> <p>4、如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它企业有任何从事、参与可能对盟固利或其子公司经营业务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的商业机会，本公司应立即将上述商业机会通知盟固利，在通知所指定的合理期间内，盟固利作出愿意利用该商业机会的肯定答复的，则本公司尽力将该商业机会按照不差于提供给本公司或任何独立第三方的条件给予盟固利。</p> <p>5、如违反以上承诺，本公司愿意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充分赔偿或补偿由此给盟固利及其子公司造成的所有直接或间接损失。</p> <p>6、本承诺在本公司作为盟固利控股股东期间持续有效且不可变更或撤销。”</p> <p>2、盟固利实际控制人为避免同业竞争出具的承诺 公司实际控制人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具体如下： “崔根良、崔巍作为盟固利盟固利新材料的实际控制人，就避免本人现在和未来控制的企业与盟固利的同业竞争相关事项，作出承诺如下： 1、截至本承诺签署日，本人控制的其它企业未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单独经营、通过合资经营、直接持有或通过他人代持另一公司或企业的股份及其他权益等）投资、从事与盟固利或其子公司经营业务造成直接或间接竞争的业务或活动；未在与盟固利存在竞争关系的其他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中担任职务；也未以任何方式为竞争企业提供业务上的帮助。 2、本人目前和未来控制的其它企业将不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单独经营、通过合资经营、直接持有或通过他人代持另一公司或企业的股份及其他权益等）开展可能对盟固利及其子公司经营业务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也不会以任何方式为可能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企业提供业务上的帮助，不会亲自或委派任何人在任何可能对盟固利或其子公司经营业务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企业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等任何职务，保证将采取合法及有效的措施，促使本人控制的其它企业不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开展对盟固利或其子公司经营业务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 3、如盟固利或其子公司进一步拓展其业务范围，本人控制的其它企业将不会开展对盟固利或其子公司拓展后的业务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可能对盟固利或其子公司拓展后的业务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的，本人控制的其它企业将按照如下方式退出与盟固利或其子公司的竞争：A. 停止对盟固利或其子公司拓展后的业务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业务；B. 将可能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业务通过合法合规的方式纳入到盟固利或其子公司经营；C. 将可能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业务转让给无关联的第三方。 4、如本人控制的其它企业有任何从事、参与可能对盟固利或其子公司经营业务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的商业机会，本人应立即将上述商业机会通知盟固利，在通知所指定的合理期间内，盟固利作出愿意利用该商业机会的肯定答复的，则本人尽力将该商业机会按照不差于提供给本人或任何独立第三方的条件给予盟固利。 5、如违反以上承诺，本人愿意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充分赔偿或补偿由此给盟固利及其子公司造成的所有直接或间接损失。 6、本承诺在本人作为盟固利实际控制人期间持续有效且不可变更或撤销。”</p>			
盟固利、亨通新能源技术有限公司、崔巍、崔根良、朱卫泉、孙义兴、	其他承诺	<p>关于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承诺</p> <p>1、盟固利承诺 （1）盟固利首次公开发行 A 股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盟固利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 （2）若证券监管部门、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等有权机关认定盟固利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的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导致对判断盟固利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p>	2023年08月09日	长期	正常履行

<p>陈劲、郭飏、朱奕霏、许金道、唐长江、高学平、虞卫兴、张希凌、王志山、黄国华、刘中华、周青宝、云晓军、胡杰</p>	<p>成重大、实质影响的，盟固利将在该等违法事实被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等有权机关最终认定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制定股份购回方案，采用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要约收购以及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认可的其他方式购回已转让的原限售股份。购回价格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价价格加上同期银行活期存款利息，如果因利润分配、配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若盟固利购回已转让的原限售股份触发要约收购条件的，盟固利将依法履行相应程序，并履行相应信息披露义务。同时盟固利将督促盟固利依法回购其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发行的全部新股。</p> <p>(3) 若证券监管部门、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等有权机关认定盟固利首次公开发行 A 股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盟固利将在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等有权机关最终认定后，依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赔偿投资者能举证证实的因本次交易遭受的直接损失。该等损失的金额以经人民法院认定或与盟固利协商确定的金额为准。具体的赔偿标准、赔偿主体范围、赔偿金额等细节内容待上述情形实际发生时，依据最终确定的赔偿方案为准。</p> <p>如盟固利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上述承诺，盟固利将按相应的赔偿金额冻结自有资金提供赔偿保障。</p> <p>2、控股股东亨通新能源承诺</p> <p>(1) 盟固利首次公开发行 A 股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本公司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p> <p>(2) 若证券监管部门、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等有权机关认定盟固利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的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导致对判断盟固利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公司将在该等违法事实被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等有权机关最终认定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制定股份购回方案，采用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要约收购以及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认可的其他方式购回已转让的原限售股份。购回价格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价价格加上同期银行活期存款利息，如果因利润分配、配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若本公司购回已转让的原限售股份触发要约收购条件的，本公司将依法履行相应程序，并履行相应信息披露义务。同时本公司将督促盟固利依法回购其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发行的全部新股。</p> <p>(3) 若证券监管部门、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等有权机关认定盟固利首次公开发行 A 股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公司将在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等有权机关最终认定后，依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赔偿投资者能举证证实的因本次交易遭受的直接损失。该等损失的金额以经人民法院认定或与本公司协商确定的金额为准。具体的赔偿标准、赔偿主体范围、赔偿金额等细节内容待上述情形实际发生时，依据最终确定的赔偿方案为准。</p> <p>如本公司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上述承诺，本公司将按相应的赔偿金额冻结自有资金提供赔偿保障。</p> <p>3、实际控制人崔根良、崔巍承诺</p> <p>(1) 盟固利首次公开发行 A 股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本人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p> <p>(2) 若证券监管部门、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等有权机关认定盟固利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的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导致对判断盟固利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人将在该等违法事实被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等有权机关最终认定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根据</p>		
---	--	--	--

		<p>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制定股份购回方案，采用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要约收购以及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认可的其他方式购回已转让的原限售股份。购回价格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价价格加上同期银行活期存款利息，如果因利润分配、配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若本人购回已转让的原限售股份触发要约收购条件的，本人将依法履行相应程序，并履行相应信息披露义务。同时本人将督促盟固利依法回购其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发行的全部新股。</p> <p>(3) 若证券监管部门、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等有权机关认定盟固利首次公开发行 A 股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在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等有权机关最终认定后，依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赔偿投资者能举证实证的因本次交易遭受的直接损失。该等损失的金额以经人民法院认定或与本人协商确定的金额为准。具体的赔偿标准、赔偿主体范围、赔偿金额等细节内容待上述情形实际发生时，依据最终确定的赔偿方案为准。</p> <p>如本人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将按相应的赔偿金额冻结自有资金提供赔偿保障。</p> <p>4、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p> <p>(1) 盟固利首次公开发行 A 股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本人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p> <p>(2) 若证券监管部门、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等有权机关认定盟固利首次公开发行 A 股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在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等有权机关最终认定后，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赔偿投资者能举证实证的因本次交易遭受的直接损失。该等损失的金额以经人民法院认定或与本公司协商确定的金额为准。具体的赔偿标准、赔偿主体范围、赔偿金额等细节内容待上述情形实际发生时，依据最终确定的赔偿方案为准。</p> <p>如本人违反以上承诺，盟固利将有权暂扣本人在盟固利处应领取的薪酬或津贴以对投资者进行赔偿。</p> <p>(3) 上述承诺不会因为本人职务的变更或离职等原因而改变或无效。</p>			
盟固利	其他承诺	<p>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p> <p>1、填补回报的具体措施</p> <p>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公司股本及净资产均将大幅增加，但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有一定的建设周期，募集资金使用至产生效益需要一定时间，因此公司的每股收益和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等指标在短期内可能出现一定程度的下降，导致公司即期回报可能被摊薄。</p> <p>鉴于上述情况，盟固利将采取有效措施进一步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强盟固利的业务实力和盈利能力，尽量减少本次发行对净资产收益率下降以及每股收益摊薄的影响。主要措施如下：</p> <p>(1) 加大市场开拓力度</p> <p>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将贯彻研发、市场建设等规划，实现主营业务的加速开拓和公司竞争力的全面提升。</p> <p>公司将在巩固目前市场竞争地位的基础上，通过推动提升核心竞争力等战略，继续提升客户服务水平，加大市场开拓力度，拓展收入增长空间，进一步巩固和提升公司的市场竞争地位，实现公司营业收入的可持续增长。</p> <p>产品研发方面，通过持续加大新产品的开发，不断提升公司产品的核心竞争力，确立及加强公司在主营业务领域的优势地位。</p> <p>(2) 提升管理水平，增强内部控制</p> <p>公司将进一步完善内部控制，提升管理水平，严格控制费用支出，加大成本控制力度，提升经营效率和盈利能力。同时，公司将努力提升人力资源管理水平，完善和改进公司的薪酬制度，提高员工的积极</p>	2023年08月09日	长期	正常履行

		<p>性，并加大人才培养和优秀人才的引进力度，为公司的快速发展夯实基础。</p> <p>公司将积极学习国内外知名企业及行业标杆企业的先进管理方法，通过进一步加强内部控制，发挥企业管控效能，不断提高经营和管理水平及运营效率。公司将加强全面预算管理，强化预算执行监督；树立成本意识，把控运营成本全过程，不断提高全员节能降耗意识，强化人力投产理念；进一步调整内部人员配置结构，加强业务操作标准化、信息化，提高人员效率，同时改革绩效考核机制，激发员工的创新性、积极性。</p> <p>(3) 打造一流队伍</p> <p>为了实现未来的发展战略与目标，公司将通过自身培养和外部引进的方式，加强研发及生产等核心人才队伍建设，提升公司的人才素质水平，优化人才结构，增强公司的竞争力。</p> <p>(4) 加快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度</p> <p>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将积极调配资源，开展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前期准备工作，进行项目相关人才、技术的储备，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进行。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加快推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保证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强公司的盈利能力。公司将努力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在条件成熟时进一步加快推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争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早日实现预期收益，以更好地回报股东。</p> <p>(5) 强化募集资金管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p> <p>公司已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12月修订）》、《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有关规定制定了《天津国安盟固利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专户存储、使用、用途变更、管理和监督进行了明确的规定。为保障公司规范、有效使用募集资金，本次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董事会将持续监督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专项存储、保障募集资金用于指定的投资项目、配合监管银行和保荐人对募集资金使用的检查和监督，严格管理募集资金的使用，合理防范募集资金使用风险。</p> <p>(6) 优化投资者回报机制</p> <p>公司将建立持续、稳定、科学的投资者回报规划与机制，对利润分配做出制度性安排，以保护公众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公司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制定了《天津国安盟固利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明确规定了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建立了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机制。公司同时制定了《关于天津国安盟固利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三年内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对股东回报进行合理规划，重视优化利润分配机制并提高现金分红水平，进一步提升对股东的回报。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公司将进一步认真贯彻落实《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和《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相关文件要求，结合实际情况和投资者意愿，进一步完善股利分配政策，强化中小投资者权益保障机制，切实提升对公司股东的回报。</p> <p>公司将严格执行《天津国安盟固利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明确的利润分配政策，在公司主营业务实现健康发展和经营业绩持续提振的过程中，给予投资者持续稳定的合理回报。</p> <p>(7) 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为公司发展提供制度保障</p> <p>公司将严格遵循《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确保公司股东能够充分行使股东权利；确保董事会能够按照法律、法规和《天津国安盟固利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职权、做出科学、迅速和谨慎的决策；确保独立董事能够认真履行职责，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监事会能够独立有效地行使对董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财务的监督权和检查权，为公司发展提供制度保障。</p>			
亨通新能	其他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保证公司填补即期回报措施切实履行		长	正

源技术有限公司、崔巍、崔根良	承诺	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对公司本次发行股票涉及填补即期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的承诺如下： 1) 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 2) 本公司/人承诺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3) 本公司/人承诺不得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4) 本公司/人承诺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5) 本公司/人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6) 本公司/人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7) 如公司未来实施股权激励方案，本人承诺拟公布的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8) 若违反上述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及监管机构的相应处罚。		期	常履行
朱卫泉、崔巍、孙义兴、陈劲、郭飏、朱奕霏、许金道、唐长江、高学平、黄国华、刘中华、周青宝、云晓军、胡杰	其他承诺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保证公司填补即期回报措施切实履行的承诺： 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对公司填补即期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做出如下承诺： 1) 本人承诺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2) 本人承诺不得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3) 本人承诺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4) 本人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5) 本人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6) 如公司未来实施股权激励方案，本人承诺拟公布的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7) 本人承诺严格履行本人所作出的上述承诺事项，确保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如果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承诺给公司或者股东造成损失的，愿意依法承担相应的补偿责任。	2023年08月09日	长期	正常履行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其他承诺	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的承诺： 保荐人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承诺，若华泰联合证券为盟固利本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若华泰联合证券为盟固利本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2023年08月09日	长期	正常履行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其他承诺	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的承诺：盟固利律师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承诺，本所为盟固利本次发行上市制作、出具的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若因本所在本次发行上市期间未勤勉尽责，导致本所为盟固利本次发行上市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导致盟固利不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从而造成投资者直接经济损失的，在该等违法事实被有权主管部门认定后，本所将本着积极协商、切实保障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原则，自行并督促盟固利及其他过错方一并对投资者直接遭受的、可测算的经济损失，选择与投资者和解、通过第三方与投资者调解及设立投资者赔偿基金等方式，依法进行赔偿。 本所保证遵守以上承诺，勤勉尽责地开展业务，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并对此承担责任。	2023年08月09日	长期	正常履行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其他承诺	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的承诺：审计机构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承诺，本所为盟固利本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情形；若因本所为盟固利本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	2023年08月09日	长期	正常履行

			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其他承诺		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的承诺：评估机构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承诺，若因本公司为天津国安盟固利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制作、出具的文件（文号：天兴评报字（2016）第 0072 号）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2023 年 08 月 09 日	长期	正常履行
南京长城土地房地产资产评估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其他承诺		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的承诺：评估复核机构南京长城土地房地产资产评估造价咨询有限公司承诺，若因本公司为天津国安盟固利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制作、出具的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2023 年 08 月 09 日	长期	正常履行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其他承诺		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的承诺：验资机构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承诺，若因本所为天津国安盟固利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制作、出具的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2023 年 08 月 09 日	长期	正常履行
亨通新能源技术有限公司、崔巍、崔根良、朱卫泉、孙义兴、陈劲、郭飏、朱奕霏、许金道、唐长江、高学平、虞卫兴、张希凌、王志山、黄国华、刘中华、周青宝、云晓军、胡杰	其他承诺		<p>关于未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约束措施：</p> <p>1、控股股东亨通新能源承诺</p> <p>（1）本公司将严格履行在盟固利招股说明书等文件中作出的公开承诺。</p> <p>（2）如发生未实际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情形，本公司将在盟固利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盟固利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p> <p>（3）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公司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本公司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本公司将向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相关承诺需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p> <p>（4）如因本公司未实际履行相关承诺事项给盟固利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向盟固利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赔偿金额通过与投资者协商确定或由有关机关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进行认定。</p> <p>（5）如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盟固利有权将应付本公司的现金分红予以暂时扣留，直至本公司实际履行上述各项承诺义务为止。</p> <p>2、实际控制人崔根良、崔巍承诺</p> <p>（1）本人将严格履行在盟固利招股说明书等文件中作出的公开承诺。</p> <p>（2）如发生未实际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情形，本人将在盟固利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盟固利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p> <p>（3）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人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本人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本人将向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相关承诺需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p> <p>（4）如因本人未实际履行相关承诺事项给盟固利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向盟固利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赔偿金额通过与投资者协商确定或由有关机关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进行认定。</p> <p>（5）如本人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将按相应的赔偿金额冻结自有资金提供赔偿保障。</p> <p>3、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p> <p>（1）本人将严格履行在盟固利招股说明书等文件中公开作出的承诺。</p>	2023 年 08 月 09 日	长期	正常履行

		<p>(2) 如发生未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情形, 本人将在盟固利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盟固利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p> <p>(3) 如果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人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本人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 本人将向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 (相关承诺需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 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p> <p>(4) 如果因本人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给盟固利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 将向盟固利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赔偿金额通过与投资者协商确定或由有关机关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进行认定。</p> <p>(5) 自本人完全消除其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所产生的不利影响之前, 本人不得以任何方式要求公司为其增加薪资或津贴, 且亦不得以任何形式接受公司增加支付的薪资或津贴。</p> <p>(6) 本人如违反上述承诺, 在证券监管部门或有关政府机构认定承诺未实际履行 30 日内, 或司法机关认定因前述承诺未得到实际履行而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起 30 日内, 依法对投资者进行赔偿。</p>			
承诺是否按时履行	是				

2、公司资产或项目存在盈利预测, 且报告期仍处在盈利预测期间, 公司就资产或项目达到原盈利预测及其原因做出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二、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

三、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四、董事会对最近一期“非标准审计报告”相关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五、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 (如有) 对会计师事务所本报告期“非标准审计报告”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六、董事会关于报告期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财政部 2022 年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相关企业会计解释的施行对公司财务报表无重大影响。

七、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

八、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现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报酬（万元）	120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服务的连续年限	4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姓名	王健、朱晶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审计服务的连续年限	4
境外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如有）	无
境外会计师事务所报酬（万元）（如有）	0
境外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服务的连续年限（如有）	无
境外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姓名（如有）	无
境外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审计服务的连续年限（如有）	无

是否改聘会计师事务所

是 否

聘请内部控制审计会计师事务所、财务顾问或保荐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3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续聘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同意公司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立信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3 年年度审计机构，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2023 年 4 月 24 日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续聘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3 年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为自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结束之日止。

九、年度报告披露后面临退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破产重整相关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末未发生破产重整相关事项。

十一、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本年度公司无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十二、处罚及整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处罚及整改情况。

十三、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诚信状况

适用 不适用

十四、重大关联交易

1、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关联交易方	关联关系	关联交易类型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关联交易价格	关联交易金额(万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获批的交易额度(万元)	是否超过获批额度	关联交易结算方式	可获得的同类交易市价	披露日期	披露索引
天津荣盛盟固利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天津荣盛为荣盛盟固利控股子公司，荣盛盟固利董事卢春泉为公司持股5%以上大股东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采购废旧电芯及材料	市场定价	协议约定	645.24	22.20%	645.24	否	按协议约定结算	未偏离市场价		
江苏亨通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受公司间接控股股东亨通集团有限公司控制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运输服务	市场定价	协议约定	576.52	73.92%	2,000.00	否	按协议约定结算	未偏离市场价		
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受公司间接控股股东亨通集团有限公司控制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二期弱电、智能化集成、三期弱电	市场定价	协议约定	79.18	100.00%	200.00	否	按协议约定结算	未偏离市场价		
江苏亨通电力	受公司间接控股股东亨通集团有限公司控制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采购线缆	市场定价	协议	38.94	88.53%	100.00	否	按协议约定	未偏离市		

电缆有限公司	通集团有限公司控制	接受劳务			约定					定结算	场价		
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受公司间接控股股东亨通集团有限公司控制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代缴社保公积金	市场定价	协议约定	22.54	96.68%	22.54	否	按协议约定结算	未偏离市场价		
苏州亨通凯莱度假酒店有限公司	受公司间接控股股东亨通集团有限公司控制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餐饮住宿	市场定价	协议约定	9.90	2.78%	10.00	否	按协议约定结算	未偏离市场价		
江苏亨通线缆科技有限公司	受公司间接控股股东亨通集团有限公司控制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购买线缆	市场定价	协议约定	2.41	5.48%	5.00	否	按协议约定结算	未偏离市场价		
凯布斯工业电气线缆(苏州)有限公司	受公司间接控股股东亨通集团有限公司控制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采购电缆	市场定价	协议约定	1.69	3.85%	5.00	否	按协议约定结算	未偏离市场价		
江苏亨通电子线缆科技有限公司	受公司间接控股股东亨通集团有限公司控制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购买线缆	市场定价	协议约定	0.94	2.15%	5.00	否	按协议约定结算	未偏离市场价		
江苏亨通电力智网科技有限公司	受公司间接控股股东亨通集团有限公司控制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代缴社保公积金	市场定价	协议约定	0.77	3.32%	5.00	否	按协议约定结算	未偏离市场价		
湖北江宸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受公司间接控股股东亨通集团有限公司控制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委外加工锰酸锂、三元材料; 采购三元前驱体	市场定价	协议约定	0.27	0.00%	2,000.00	否	按协议约定结算	未偏离市场价		
天津荣盛盟固利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天津荣盛为荣盛盟固利控股子公司, 荣盛盟固利董事卢春泉为公司持股5%以上大股东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	三元材料、钴酸锂	市场定价	协议约定	1,653.54	0.54%	50,000.00	否	按协议约定结算	未偏离市场价		
荣盛盟固利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荣盛盟固利董事卢春泉为公司持股5%以上大股东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	代收代付水电费	市场定价	协议约定	713.02	100.00%	5,000.00	否	按协议约定结算	未偏离市场价		
荣盛盟	荣盛盟固利	租赁	厂房	市场	协	758.2	100.0	2,000	否	按协	未偏		

固利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卢春泉为公司持股5%以上大股东			定价	议约定	4	0%	.00		约定结算	离市场价		
合计				--	-	4,503	--	61,997.78	--	--	--	--	--
大额销货退回的详细情况				不适用									
按类别对本期将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进行总金额预计的，在报告期内的实际履行情况（如有）				公司 2023 年度与上述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符合公司生产经营及业务发展实际需要，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产生差异主要是受公司及相关关联方业务发展情况、市场需求波动等因素影响。公司 2023 年度与关联方实际发生的关联交易定价公允，对公司日常经营及业绩不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除上述披露的日常关联交易情况外，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触及披露标准的其他日常关联交易事项。									
交易价格与市场参考价格差异较大的原因（如适用）				不适用									

2、资产或股权收购、出售发生的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未发生资产或股权收购、出售的关联交易。

3、共同对外投资的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未发生共同对外投资的关联交易。

4、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5、与存在关联关系的财务公司的往来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与存在关联关系的财务公司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存款、贷款、授信或其他金融业务。

6、公司控股的财务公司与关联方的往来情况

适用 不适用

7、其他重大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其他重大关联交易。

十五、重大合同及其履行情况

1、托管、承包、租赁事项情况

(1) 托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托管情况。

(2) 承包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承包情况。

(3) 租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租赁情况说明

单位：元

出租方	租赁物	本报告期金额
荣盛盟固利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厂房	7,582,395.44
合计		7,582,395.44

单位：元

承租方	租赁物	本报告期金额
天津盛通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生产厂房及办公楼	482,950.07
天津国安盟固利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办事处	147,512.86
天津国安盟固利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员工宿舍	188,310.00
合计		818,772.93

为公司带来的损益达到公司报告期利润总额 10%以上的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为公司带来的损益达到公司报告期利润总额 10%以上的租赁项目。

2、重大担保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重大担保情况。

3、委托他人进行现金资产管理情况

(1) 委托理财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委托理财。

(2) 委托贷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委托贷款。

4、其他重大合同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其他重大合同。

十六、其他重大事项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需要说明的其他重大事项。

十七、公司子公司重大事项

适用 不适用

第七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一、股份变动情况

1、股份变动情况

单位：股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401,616,438	100.00%	3,541,071	0	0	0	3,541,071	405,157,509	88.15%
1、国家持股	0	0.00%	0	0	0	0	0	0	0.00%
2、国有法人持股	14,201,538	3.54%	6,714	0	0	0	6,714	14,208,252	3.09%
3、其他内资持股	387,414,900	96.46%	3,511,536	0	0	0	3,511,536	390,926,436	85.05%
其中：境内法人持股	317,576,485	79.07%	3,503,263	0	0	0	3,503,263	321,079,748	69.86%
境内自然人持股	69,838,415	17.39%	8,273	0	0	0	8,273	69,846,688	15.20%
4、外资持股	0	0.00%	22,821	0	0	0	22,821	22,821	0.00%
其中：境外法人持股	0	0.00%	22,372	0	0	0	22,372	22,372	0.00%
境外自然人持股	0	0.00%	449	0	0	0	449	449	0.00%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0	0.00%	54,458,929	0	0	0	54,458,929	54,458,929	11.85%
1、人民币普通股	0	0.00%	54,458,929	0	0	0	54,458,929	54,458,929	11.85%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0	0.00%	0	0	0	0	0	0	0.00%
3、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0	0.00%	0	0	0	0	0	0	0.00%
4、其他	0	0.00%	0	0	0	0	0	0	0.00%
三、股份总数	401,616,438	100.00%	58,000,000	0	0	0	58,000,000	459,616,438	100.00%

股份变动的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天津国安盟固利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154号）同意注册，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58,000,000 股，并于 2023 年 8 月 9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挂牌上市。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由 401,616,438 股增加至 459,616,438 股。

股份变动的批准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天津国安盟固利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154号），公司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 58,000,000 股。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天津国安盟固利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在创业板上市的通知》（深证上〔2023〕715号）同意，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

股份变动的过户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股份 58,000,000 股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了证券登记手续。

股份变动对最近一年和最近一期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每股净资产等财务指标的影响

适用 不适用

本次股份变动后，本报告期基本每股收益为 0.1426 元/股，稀释每股收益为 0.1426 元/股，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 4.2857 元/股。

公司认为必要或证券监管机构要求披露的其他内容

适用 不适用

2、限售股份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证券发行与上市情况

1、报告期内证券发行（不含优先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公司股份总数及股东结构的变动、公司资产和负债结构的变动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现存的内部职工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

1、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37,743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29,604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参见注9）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参见注9）	0	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如有）	0
持股 5%以上的股东或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报告期末持股数量	报告期内增减变动情况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持有无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亨通新能源技术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33.79%	155,324,310.00	0	155,324,310.00	0	不适用		0
韩永斌	境内自然人	5.70%	26,210,000.00	0	26,210,000.00	0	质押		7,000,000
珠海普罗私募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台州瑞致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5.36%	24,630,896.00	0	24,630,896.00	0	不适用		0
卢春泉	境内自然人	4.35%	20,000,000.00	0	20,000,000.00	0	不适用		0
北京银帝投资	境内非国有法	3.72%	17,111,924.00	0	17,111,924.00	0	质押		17,111,924.00

有限公司	人							
宁波闾来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3.59%	16,500,000.00	0	16,500,000.00	0	不适用	0
北京中环蓝天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3.52%	16,200,000.00	0	16,200,000.00	0	质押	16,200,000.00
天津盟源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3.27%	15,041,100.00	0	15,041,100.00	0	不适用	0
天津盟固利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2.87%	13,200,000.00	0	13,200,000.00	0	不适用	0
共青城普润立方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2.01%	9,236,586.00	0	9,236,586.00	0	不适用	0
战略投资者或一般法人因配售新股成为前 10 名股东的情况（如有）（参见注 4）	不适用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亨通新能源技术有限公司是天津盟固利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的唯一普通合伙人及执行事务合伙人，并且持有天津盟固利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47.03%份额。 2、北京银帝投资有限公司、宁波闾来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北京中环蓝天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为一致行动人。 3、卢春泉是共青城普润立方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唯一普通合伙人及执行事务合伙人，并且持有共青城普润立方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14.29%份额。							
上述股东涉及委托/受托表决权、放弃表决权情况的说明	不适用							
前 10 名股东中存在回购专户的特别说明（如有）（参见注 10）	不适用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报告期末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796,830.00	人民币普通股	796,830.00					

张才志	391,800.00	人民币普通股	391,800.00
陈佳芬	349,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349,000.00
廖顺民	282,900.00	人民币普通股	282,900.00
孙建祥	227,200.00	人民币普通股	227,200.00
徐家银	160,4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60,400.00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58,833.00	人民币普通股	158,833.00
陈丹阳	140,5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40,500.00
孙宝春	137,191.00	人民币普通股	137,191.00
陆海军	111,529.00	人民币普通股	111,529.00
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之间，以及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和前 10 名股东之间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不适用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参见注 5）	公司股东张才志通过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 391,800.00 股，实际合计持有 391,800.00 股。		

前十名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十名股东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是否具有表决权差异安排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是 否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公司控股股东情况

控股股东性质：自然人控股

控股股东类型：法人

控股股东名称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成立日期	组织机构代码	主要经营业务
亨通新能源技术有限公司	钱建林	2017 年 06 月 23 日	91320509MA1P99FT80	新能源技术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及技术服务；创业投资；充电枪、高压连接器、高压配电箱的研发、销售；汽车相关领域内精密连接器及线缆组件的研发、销售；新能源汽车领域内电池（不含危险化学品）的研发、销售；化工产品（不含危化品）销售；高能电池材料（不含危化品）研发、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控股和参股的其他境内外上市公司的股权情况	不适用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3、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实际控制人性质：境内自然人

实际控制人类型：自然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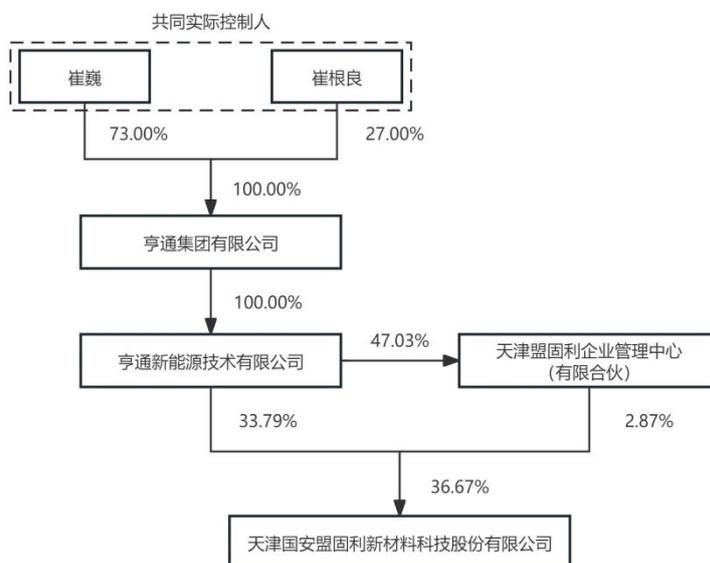
实际控制人姓名	与实际控制人关系	国籍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崔巍	本人	中国	否
崔根良	本人	中国	否
主要职业及职务	崔巍先生为公司董事，具体情况详见本报告“第四节公司治理”之“七、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况”中的“2、任职情况”；崔根良先生未在公司任职。		
过去 10 年曾控股的境内外上市公司情况	除本公司外，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实际控制人崔巍先生、崔根良先生控制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代码：600487，“亨通光电”）、浙江亨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代码：600226，“瀚叶股份”）、亨鑫科技有限公司（证券代码：01085，“亨鑫科技”）。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实际控制人通过信托或其他资产管理方式控制公司

适用 不适用

4、公司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数量比例达到 80%

适用 不适用

5、其他持股在 10%以上的法人股东

适用 不适用

6、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组方及其他承诺主体股份限制减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股份回购在报告期的具体实施情况

股份回购的实施进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采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回购股份的实施进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八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公司不存在优先股。

第九节 债券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十节 财务报告

一、审计报告

审计意见类型	标准的无保留意见
审计报告签署日期	2024 年 04 月 22 日
审计机构名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审计报告文号	信会师报字[2024]第 ZA11481 号
注册会计师姓名	王健、朱晶

审计报告正文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天津国安盟固利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盟固利）财务报表，包括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3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盟固利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23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盟固利，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关键审计事项

关键审计事项是我们根据职业判断，认为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的事项。这些事项的应对以对财务报表整体进行审计并形成审计意见为背景，我们不对这些事项单独发表意见。

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关键审计事项汇总如下：

收入确认

关键审计事项	该事项在审计中是如何应对的
收入确认	
<p>盟固利从事钴酸锂、三元材料等锂离子电池正极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业务，2023 年度、2022 年度盟固利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2,220,311,200.05 元、3,100,721,546.33 元。由于收入是关键业绩指标之一，存在盟固利管理层为了达到特定目标或期望而操纵收入确认时点的固有风险，因此我们将收入确认识别为关键审计事项。</p>	<p>(1) 了解、评价了与收入确认相关的内部控制设计，并测试了关键内部控制运行的有效性。</p> <p>(2) 获取了盟固利与其客户签订的销售合同，检查了合同关键条款，评价收入确认政策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结合新收入准则关于收入确认的相关规定，评价了盟固利收入确认会计处理是否符合新收入准则相关规定，包括但不限于识别合同履约义务、确定商品控制权转移的时点等。</p> <p>(3) 对重要客户的背景、工商信息等进行了调查，关注下游客户需求变化，分析客户变化的合理性。</p> <p>(4) 通过访谈等程序，了解客户与盟固利开展合作的过程、业务规模、所采购产品的用途等，评价交易的真实性。</p> <p>(5) 对收入选取样本，检查了收入确认相关支持性文件，包括销售订单、销售发票、客户签收记录、银行进账单等。</p> <p>(6) 对收入和成本执行了分析性程序，包括：各月收入、成本、毛利率波动分析、主要产品收入、成本、毛利率分析，判断变动趋势的合理性。</p> <p>(7) 向重要客户实施了函证程序，函证发生的销售金额及往来款项余额。</p> <p>(8) 对临近资产负债表日前后记录的收入交易实施了截止性测试，选取样本，核对客户签收记录等支持性文件，确认收入是否被记录于恰当的会计期间。</p>

四、其他信息

盟固利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盟固利 2023 年年度报告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

基于我们已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五、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盟固利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计划进行清算、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盟固利的财务报告过程。

六、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一）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二）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

（三）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四）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盟固利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盟固利不能持续经营。

（五）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包括披露）、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六）就盟固利中实体或业务活动的财务信息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对合并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负责指导、监督和执行集团审计，并对审计意见承担全部责任。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我们还就已遵守与独立性相关的职业道德要求向治理层提供声明，并与治理层沟通可能被合理认为影响我们独立性的所有关系和其他事项，以及相关的防范措施（如适用）。

从与治理层沟通过的事项中，我们确定哪些事项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因而构成关键审计事项。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描述这些事项，除非法律法规禁止公开披露这些事项，或在极少数情形下，如果合理预期在审计报告中沟通某事项造成的负面后果超过在公众利益方面产生的益处，我们确定不应在审计报告中沟通该事项。

二、财务报表

财务附注中报表的单位为：元

1、合并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天津国安盟固利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 月 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448,325,670.59	326,459,270.43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62,966,933.94	85,001,841.80
应收账款	1,213,121,820.58	1,298,654,897.62
应收款项融资	466,911,245.93	417,050,892.04
预付款项	24,744,933.76	12,721,393.57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11,666,528.61	7,134,536.42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239,777,375.54	554,563,792.05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12,350,984.86	10,482,892.69
流动资产合计	2,479,865,493.81	2,712,069,516.62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37,908,385.56	58,273,438.96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94,518,537.14	101,371,320.37
固定资产	926,460,582.71	980,815,008.54
在建工程	13,781,574.17	19,773,128.50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8,818,448.91	9,746,706.69
无形资产	104,375,524.30	107,518,399.54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11,620,356.51	2,604,443.52
递延所得税资产	64,409,308.54	67,368,663.98
其他非流动资产	3,782,387.29	2,551,942.56
非流动资产合计	1,265,675,105.13	1,350,023,052.66
资产总计	3,745,540,598.94	4,062,092,569.28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549,566,675.95	918,240,222.21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503,310,247.53	517,190,057.36
应付账款	224,329,067.66	334,252,185.29
预收款项	264,997.76	19,228.00
合同负债	3,031,150.44	1,487,859.42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19,361,898.66	15,382,614.64
应交税费	1,808,187.92	3,208,901.85
其他应付款	6,587,397.67	6,654,884.82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50,502,659.68	35,482,950.07
其他流动负债	123,007,673.04	191,318,164.15
流动负债合计	1,481,769,956.31	2,023,237,067.81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154,495,146.70	204,495,146.70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9,726,997.08	9,263,756.62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20,923,466.78	23,513,911.85
递延所得税负债	53,284,050.93	56,978,896.61
其他非流动负债	29,729,729.57	35,135,134.97
非流动负债合计	268,159,391.06	329,386,846.75
负债合计	1,749,929,347.37	2,352,623,914.56
所有者权益：		
股本	459,616,438.00	401,616,438.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1,008,051,405.26	819,234,966.14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17,842,872.27	-532,576.88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40,462,098.03	31,334,679.40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479,512,911.20	428,633,637.7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969,799,980.22	1,680,287,144.43
少数股东权益	25,811,271.35	29,181,510.29
所有者权益合计	1,995,611,251.57	1,709,468,654.72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3,745,540,598.94	4,062,092,569.28

法定代表人：朱武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周国水

会计机构负责人：周国水

2、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2023年1月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438,089,360.79	299,904,275.13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62,384,933.94	85,001,841.80
应收账款	1,194,897,170.46	1,272,847,718.14
应收款项融资	457,437,234.66	404,503,998.90
预付款项	24,736,271.41	11,874,003.05
其他应收款	7,823,790.72	1,347,712.42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存货	214,974,952.88	455,527,887.70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10,393,317.50	10,144,517.69
流动资产合计	2,410,737,032.36	2,541,151,954.83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291,474,781.77	291,442,231.88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37,908,385.56	58,273,438.96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881,229,105.42	931,445,227.54
在建工程	3,529,358.19	19,773,128.50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无形资产	58,718,618.71	60,160,049.95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4,630,991.23	2,604,443.52
递延所得税资产	48,336,975.13	57,832,155.18
其他非流动资产	3,711,042.29	2,551,942.56
非流动资产合计	1,329,539,258.30	1,424,082,618.09
资产总计	3,740,276,290.66	3,965,234,572.92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273,952,423.28	676,740,222.21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778,924,500.20	758,690,057.36
应付账款	413,709,113.50	477,136,227.48
预收款项	264,997.76	19,228.00
合同负债	3,031,150.44	1,487,859.42
应付职工薪酬	16,973,640.39	13,216,220.61
应交税费	557,614.94	390,360.42
其他应付款	16,404,966.05	14,509,271.59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50,000,000.00	35,000,000.00
其他流动负债	115,058,661.77	182,114,859.55
流动负债合计	1,668,877,068.33	2,159,304,306.64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154,495,146.70	204,495,146.70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20,273,466.78	22,538,911.85
递延所得税负债	40,019,451.43	43,066,666.09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214,788,064.91	270,100,724.64
负债合计	1,883,665,133.24	2,429,405,031.28
所有者权益：		
股本	459,616,438.00	401,616,438.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1,010,216,611.32	821,398,886.48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17,842,872.27	-532,576.88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40,462,098.03	31,334,679.40
未分配利润	364,158,882.34	282,012,114.64
所有者权益合计	1,856,611,157.42	1,535,829,541.64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3,740,276,290.66	3,965,234,572.92

3、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2,359,885,981.39	3,233,842,837.83
其中：营业收入	2,359,885,981.39	3,233,842,837.83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2,366,868,719.46	3,176,361,934.55
其中：营业成本	2,194,548,797.12	2,993,758,218.06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合同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8,557,424.99	8,690,136.64
销售费用	11,988,578.91	11,476,056.44
管理费用	51,618,592.96	42,235,897.51

研发费用	53,767,879.90	70,951,296.68
财务费用	46,387,445.58	49,250,329.22
其中：利息费用	33,419,307.15	23,358,742.03
利息收入	2,713,105.09	2,978,902.43
加：其他收益	72,237,456.31	33,416,219.09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222,159.38	-12,140,339.71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2,294,438.01	-7,871,826.67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325,172.53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51,738,120.85	69,559,783.46
加：营业外收入	7,045,684.11	123,419.76
减：营业外支出	55,230.24	171,322.56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58,728,574.72	69,511,880.66
减：所得税费用	2,093,407.32	-24,174,580.36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56,635,167.40	93,686,461.02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 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56,635,167.40	93,686,461.02
2. 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0,006,692.06	92,328,568.35
2. 少数股东损益	-3,371,524.66	1,357,892.67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7,310,295.39	-572,134.42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7,310,295.39	-572,134.42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7,310,295.39	-572,134.42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17,310,295.39	-572,134.42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 其他		
(二)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 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39,324,872.01	93,114,326.6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42,696,396.67	91,756,433.93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3,371,524.66	1,357,892.67
八、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	0.1426	0.2299
(二) 稀释每股收益	0.1426	0.2299

法定代表人：朱武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周国水

会计机构负责人：周国水

4、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一、营业收入	2,624,787,870.18	3,641,624,615.83
减：营业成本	2,449,719,727.53	3,467,413,627.24
税金及附加	5,983,513.06	5,923,628.96
销售费用	10,485,336.60	10,084,662.62
管理费用	39,071,599.93	33,668,324.01
研发费用	43,269,816.83	48,575,472.72
财务费用	43,279,327.15	49,178,440.63
其中：利息费用	32,823,870.97	23,358,742.03
利息收入	2,675,825.66	2,969,950.72
加：其他收益	69,850,377.82	33,088,556.82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214,514.30	-9,986,521.51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9,709,447.59	-8,126,145.21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302,349.76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94,333,993.61	40,453,999.99
加：营业外收入	6,271,284.59	123,419.76
减：营业外支出	54,228.92	100,000.00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00,551,049.28	40,477,419.75
减：所得税费用	9,276,862.95	-18,006,109.65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91,274,186.33	58,483,529.40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91,274,186.33	58,483,529.40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7,310,295.39	-572,134.42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7,310,295.39	-572,134.42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17,310,295.39	-572,134.42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 其他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 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73,963,890.94	57,911,394.98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二）稀释每股收益		

5、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503,484,120.06	3,286,986,455.04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15,743,722.96	123,475,702.48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1,626,271.32	48,633,396.62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600,854,114.34	3,459,095,554.14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984,805,735.89	3,180,734,293.52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23,606,398.81	105,876,196.20
支付的各项税费	73,580,206.39	87,302,250.76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7,718,806.40	67,812,364.93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249,711,147.49	3,441,725,105.4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51,142,966.85	17,370,448.73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590,20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590,200.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5,539,950.45	118,271,837.89
投资支付的现金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5,539,950.45	118,271,837.8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5,539,950.45	-116,681,637.89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272,560,000.00	11,760,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11,76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425,911,498.38	1,240,856,110.43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98,471,498.38	1,252,616,110.43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824,996,230.00	1,040,504,853.3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	47,521,519.92	56,309,210.58

现金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561,246.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72,517,749.92	1,098,375,309.8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4,046,251.54	154,240,800.55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7,375.85	-2,263.21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51,549,389.01	54,927,348.18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7,953,878.42	13,026,530.24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19,503,267.43	67,953,878.42

6、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527,368,071.62	3,270,669,847.41
收到的税费返还	15,743,722.96	115,706,292.52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0,713,739.85	50,383,935.79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623,825,534.43	3,436,760,075.72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052,330,872.56	3,219,510,609.56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02,144,724.46	86,521,831.67
支付的各项税费	61,396,730.18	74,411,091.4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1,039,442.39	48,906,171.53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276,911,769.59	3,429,349,704.1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46,913,764.84	7,410,371.54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581,764.71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581,764.71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7,526,160.81	105,304,730.31
投资支付的现金		12,24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526,160.81	117,544,730.3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526,160.81	-115,962,965.6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272,56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425,911,498.38	1,237,825,001.43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98,471,498.38	1,237,825,001.43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824,996,230.00	1,040,504,853.3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44,987,422.05	56,244,724.35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461,246.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69,983,652.05	1,098,210,823.6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1,512,153.67	139,614,177.78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7,375.85	-2,263.21

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67,868,074.51	31,059,320.51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1,398,883.12	10,339,562.61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09,266,957.63	41,398,883.12

7、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本期金额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 股东 权益	所有 者权 益合 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 公积	减： 库存 股	其他 综合 收益	专项 储备	盈余 公积	一般 风险 准备	未分 配利 润	其他			小计
	优先 股	永续 债	其他												
一、上年 期末 余额	401,616,438.00				819,234,966.14		-532,576.88		31,334,679.40		428,633,637.77		1,680,287,144.43	29,181,510.29	1,709,468,654.72
加：															
：会计 政策 变更															
期差 错更 正															
他															
二、本 年期 初余 额	401,616,438.00				819,234,966.14		-532,576.88		31,334,679.40		428,633,637.77		1,680,287,144.43	29,181,510.29	1,709,468,654.72
三、本 期增 减变 动金 额（ 减 少以 “-” 号 填 列）	58,000,000.00				188,816,439.12		-17,310,295.39		9,127,418.63		50,879,273.43		289,512,835.79	-3,370,238.94	286,142,596.85
（一） 综合 收益 总额							-17,310,295.39				60,006,692.06		42,696,396.67	-3,371,524.66	39,324,872.01
（二） 所有 者	58,000,000.00				188,816,439.12				9,127,418.63				246,816,439.12	1,285,724.57	246,817,724.57

投入和减少资本	0				12							12		84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58,000,000.00				188,636,590.24							246,636,590.24		246,636,590.24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179,848.88							179,848.88	1,285.72	181,134.60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9,127.418.63		-		9,127.418.63		
1. 提取盈余公积								9,127.418.63		-		9,127.418.63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四) 所有者														

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															

他															
四、 本期 期末 余额	459, 616, 438. 00				1,00 8,05 1,40 5.26		- 17,8 42,8 72.2 7		40,4 62,0 98.0 3		479, 512, 911. 20		1,96 9,79 9,98 0.22	25,8 11,2 71.3 5	1,99 5,61 1,25 1.57

上期金额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 股东 权益	所有 者权 益合 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 公积	减： 库存 股	其他 综合 收益	专项 储备	盈余 公积	一般 风险 准备	未分 配利 润	其他			小计
优先 股		永续 债	其他												
一、 上年 期末 余额	401, 616, 438. 00				818, 498, 453. 56		39,5 57.5 4		25,4 86,3 26.4 6		342, 153, 422. 36		1,58 7,79 4,19 7.92	16,0 58,3 52.3 7	1,60 3,85 2,55 0.29
加															
：会 计政 策变 更															
期差 错更 正															
他															
二、 本年 期初 余额	401, 616, 438. 00				818, 498, 453. 56		39,5 57.5 4		25,4 86,3 26.4 6		342, 153, 422. 36		1,58 7,79 4,19 7.92	16,0 58,3 52.3 7	1,60 3,85 2,55 0.29
三、 本期 增减 变动 金额 (减 少以 “一 ”号 填 列)					736, 512. 58		- 572, 134. 42		5,84 8,35 2.94		86,4 80,2 15.4 1		92,4 92,9 46.5 1	13,1 23,1 57.9 2	105, 616, 104. 43
(一) 综 合收 益总 额							- 572, 134. 42				92,3 28,5 68.3 5		91,7 56,4 33.9 3	1,35 7,89 2.67	93,1 14,3 26.6 0
(二) 所 有者 投入					736, 512. 58								736, 512. 58	11,7 65,2 65.2 5	12,5 01,7 77.8 3

和减少资本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11,760,000.00	11,760,000.00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736,512.58							736,512.58	5,265.25			741,777.83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5,848.352.94				-5,848.352.94					
1. 提取盈余公积								5,848.352.94				-5,848.352.94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																	

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 本期 期末 余额	401, 616, 438. 00				819, 234, 966. 14	- 532, 576. 88		31,3 34,6 79.4 0		428, 633, 637. 77		1,68 0,28 7,14 4.43	29,1 81,5 10.2 9	1,70 9,46 8,65 4.72
----------------------	----------------------------	--	--	--	----------------------------	-------------------------	--	---------------------------	--	----------------------------	--	------------------------------	---------------------------	------------------------------

8、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本期金额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度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 公积	减： 库存 股	其他 综合 收益	专项 储备	盈余 公积	未分 配利 润	其他	所有 者权 益合 计
		优先 股	永续 债	其他								
一、 上年 期末 余额	401,6 16,43 8.00				821,3 98,88 6.48		- 532,5 76.88		31,33 4,679 .40	282,0 12,11 4.64		1,535 ,829, 541.6 4
加												
：会 计政 策变 更												
期差 错更 正												
他												
二、 本年 期初 余额	401,6 16,43 8.00				821,3 98,88 6.48		- 532,5 76.88		31,33 4,679 .40	282,0 12,11 4.64		1,535 ,829, 541.6 4
三、 本期 增减 变动 金额 (减 少以 “一 ”号 填列)	58,00 0,000 .00				188,8 17,72 4.84		- 17,31 0,295 .39		9,127 ,418. 63	82,14 6,767 .70		320,7 81,61 5.78
(一) 综 合收 益总 额							- 17,31 0,295 .39			91,27 4,186 .33		73,96 3,890 .94
(二) 所 有者	58,00 0,000 .00				188,8 17,72 4.84							246,8 17,72 4.84

投入和减少资本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58,000,000.00				188,636,590.24							246,636,590.24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181,134.60							181,134.60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9,127,418.63	-9,127,418.63			
1. 提取盈余公积								9,127,418.63	-9,127,418.63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												

本 (或 股 本)												
2. 盈 余公 积转 增资 本 (或 股 本)												
3. 盈 余公 积弥 补亏 损												
4. 设 定受 益计 划变 动额 结转 留存 收益												
5. 其 他综 合收 益结 转留 存收 益												
6. 其 他												
(五) 专项 储备												
1. 本 期提 取												
2. 本 期使 用												
(六) 其他												
四、 本期 期末 余额	459,6 16,43 8.00				1,010 ,216, 611.3 2		- 17,84 2,872 .27		40,46 2,098 .03	364,1 58,88 2.34		1,856 ,611, 157.4 2

上期金额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度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其他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401,616,438.00				820,657,108.65		39,557.54		25,486,326.46	229,376,938.18		1,477,176,368.83
加：会计政策变更												
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401,616,438.00				820,657,108.65		39,557.54		25,486,326.46	229,376,938.18		1,477,176,368.83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741,777.83		-572,134.42		5,848,352.94	52,635,176.46		58,653,172.81
（一）综合收益总额							-572,134.42			58,483,529.40		57,911,394.98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741,777.83							741,777.83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												

益工 具持 有者 投入 资本												
3. 股 份支 付计 入所 有者 权益 的金 额					741,7 77.83							741,7 77.83
4. 其 他												
(三) 利 润分 配									5,848 ,352. 94	- 5,848 ,352. 94		
1. 提 取盈 余公 积									5,848 ,352. 94	- 5,848 ,352. 94		
2. 对 所有 者 (或 股 东) 的分 配												
3. 其 他												
(四) 所 有者 权益 内部 结转												
1. 资 本公 积转 增资 本 (或 股 本)												
2. 盈 余公 积转 增资 本 (或 股 本)												

本)												
3. 盈 余公 积弥 补亏 损												
4. 设 定受 益计 划变 动额 结转 留存 收益												
5. 其 他综 合收 益结 转留 存收 益												
6. 其 他												
(五) 专项 储备												
1. 本 期提 取												
2. 本 期使 用												
(六) 其他												
四、 本期 期末 余额	401,6 16,43 8.00				821,3 98,88 6.48		- 532,5 76.88		31,33 4,679 .40	282,0 12,11 4.64		1,535 ,829, 541.6 4

三、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概况

天津国安盟固利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盟固利”、“本公司”或“公司”）前身为 2009 年 11 月 18 日设立的天津华夏泓源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夏泓源”），经历次增资及股权转让，截止 2015 年 12 月 30 日，华夏泓源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均变更为 22,640.27 万元，同月，华夏泓源更名为“天津国安盟固利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盟固利有限公司”）。

2016 年 4 月，盟固利有限公司整体改制为股份有限公司，改制后，公司股本总额为 22,640.27 万元。

2017 年 8 月，亨通集团有限公司、亨通新能源技术有限公司与盟固利签订《股份转让协议》，亨通集团有限公司将其所持盟固利 51% 股份以 41,934.3307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其全资子公司亨通新能源技术有限公司。自此，亨通新能源技术有限公司成为本公司的控股股东。2017 年 9 月，盟固利办理完毕载有变更后股东名称的公司章程的工商备案手续。自此，亨通新能源技术有限公司成为本公司的控股股东。

盟固利经历次增资和股权转让，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股本总额变更为 401,616,438.00 元。

2023 年 5 月 23 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天津国安盟固利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154 号）核准，公司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5,800 万股，面值为每股人民币 1.00 元，每股发行价格为 5.32 元。2023 年 8 月 3 日，公司募集资金总额为 308,560,000.00 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61,923,409.74 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 246,636,590.26 元，其中增加股本 58,000,000.00 元，增加资本公积 188,636,590.26 元。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9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挂牌上市。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累计发行股本总数 45,961.6438 万股，注册资本为 45,961.6438 万元，公司注册地和总部地址：天津市宝坻区九园工业园 9 号路。

公司的营业执照注册号为 91120224697408654F，所属行业为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

公司主要经营范围：新型电池材料研发、生产、销售；电池生产、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的控股股东为亨通新能源技术有限公司，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崔根良、崔巍。

本财务报表业经公司董事会于 2024 年 4 月 22 日批准报出。

2、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如下：

子公司名称
北京盟固利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天津盛通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本公司子公司的相关信息详见本附注“十、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本报告期合并范围变化情况详见本附注“九、合并范围的变更”。

四、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编制基础

本财务报表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的相关规定编制。

2、持续经营

本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

本公司不存在导致对报告期末起 12 个月内的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

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提示：

以下披露内容已涵盖了本公司根据实际生产经营特点制定的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详见本附注“五、37、收入”。

1、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财务报表符合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23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2、会计期间

自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为一个会计年度。

3、营业周期

本公司营业周期为 12 个月。

4、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采用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5、重要性标准确定方法和选择依据

适用 不适用

项目	重要性标准
重要的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余额大于或等于 500 万元
重要的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单项余额大于或等于 80 万元
重要的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转回或核销	单项余额大于或等于 500 万元
重要的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转回或核销	单项余额大于或等于 80 万元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预付账款	单项余额大于或等于 100 万元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应付账款	单项余额大于或等于 500 万元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其他应付款	单项余额大于或等于 100 万元
重要的在建工程	期末余额、本期变动金额大于或等于 1000 万元

6、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合并方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包括最终控制方收购被合并方而形成的商誉），按照合并日被合并方资产、负债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为基础计量。在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合并成本为购买方在购买日为取得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在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符合确认条件的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在购买日按公允价值计量。

为企业合并发生的直接相关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为企业合并而发行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

7、控制的判断标准和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控制的判断标准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确定，合并范围包括本公司及全部子公司。控制，是指公司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

（2）合并程序

本公司将整个企业集团视为一个会计主体，按照统一的会计政策编制合并财务报表，反映本企业集团整体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本公司与子公司、子公司相互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的影响予以抵销。内部交易表明相关资产发生减值损失的，全额确认该部分损失。

如子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本公司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进行必要的调整。

子公司所有者权益、当期净损益和当期综合收益中属于少数股东的份额分别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和综合收益总额项目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份额而形成的余额，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①增加子公司或业务

在报告期内，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或业务的，将子公司或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纳入合并财务报表，同时对合并财务报表的期初数和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方实施控制的，在取得被合并方控制权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在取得原股权之日与合并方和被合并方同处于同一控制之日孰晚日起至合并日之间已确认有关损益、其他综合收益以及其他净资产变动，分别冲减比较报表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或当期损益。

在报告期内，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或业务的，以购买日确定的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为基础自购买日起纳入合并财务报表。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方实施控制的，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的以后可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

②处置子公司

1) 一般处理方法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方控制权时，对于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投资，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与商誉之和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以后可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2) 分步处置子公司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通常表明该多次交易事项为一揽子交易：

- i. 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ii. 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iii. 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iv. 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各项交易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按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进行会计处理；在丧失控制权时，按处置子公司一般处理方法进行会计处理。

③购买子公司少数股权

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④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

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8、合营安排分类及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无

9、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是指本公司的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是指本公司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的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10、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外币业务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作为折算汇率将外币金额折合成人民币记账。

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余额按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除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外，均计入当期损益。

11、金融工具

本公司在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

(1) 金融工具的分类

根据本公司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且未被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 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
- 合同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本公司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且未被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

- 业务模式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又以出售该金融资产为目标；
- 合同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对于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本公司可以在初始确认时将其不可撤销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权益工具）。该指定在单项投资的基础上作出，且相关投资从发行者的角度符合权益工具的定义。

除上述以摊余成本计量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外，本公司将其余所有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如果能够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本公司可以将本应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不可撤销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符合以下条件之一的金融负债可在初始计量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1) 该项指定能够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

2) 根据正式书面文件载明的企业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以公允价值为基础对金融负债组合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组合进行管理和业绩评价，并在企业内部以此为基础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

3) 该金融负债包含需单独分拆的嵌入衍生工具。

(2) 金融工具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①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包括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长期应收款、债权投资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不包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以及本公司决定不考虑不超过一年的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以合同交易价格进行初始计量。

持有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计入当期损益。

收回或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金融资产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②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包括应收款项融资、其他债权投资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该金融资产按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除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减值损失或利得和汇兑损益之外，均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③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权益工具）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权益工具）包括其他权益工具投资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该金融资产按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取得的股利计入当期损益。

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④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该金融资产按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该金融负债按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终止确认时，其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⑥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包括短期借款、应付票据、应付账款、其他应付款、长期借款、应付债券、长期应付款，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持有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计入当期损益。

终止确认时，将支付的对价与该金融负债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3) 金融资产终止确认和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时，本公司终止确认金融资产：

- 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
- 金融资产已转移，且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
- 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本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未保留对金融资产的控制。

本公司与交易对手方修改或者重新议定合同而且构成实质性修改的，则终止确认原金融资产，同时按照修改后的条款确认一项新金融资产。

发生金融资产转移时，如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在判断金融资产转移是否满足上述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采用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

公司将金融资产转移区分为金融资产整体转移和部分转移。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1) 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2) 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 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 (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债务工具) 的情形) 之和。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 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 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 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 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 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

2) 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 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 (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债务工具) 的情形) 之和。

金融资产转移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 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 所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4) 金融负债终止确认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 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 本公司若与债权人签定协议, 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 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 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 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对现存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 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 同时将修改条款后的金融负债确认为一项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时, 终止确认的金融负债账面价值与支付对价 (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 之间的差额, 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若回购部分金融负债的, 在回购日按照继续确认部分与终止确认部分的相对公允价值, 将该金融负债整体的账面价值进行分配。分配给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 (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 之间的差额, 计入当期损益。

(5)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 以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 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在估值时, 本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 选择与市场参与者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交易中所考虑的资产或负债特征相一致的输入值, 并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 才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6) 金融工具减值的测试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和财务担保合同等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进行减值会计处理。

本公司考虑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计算合同应收的现金流量与预期能收到的现金流量之间差额的现值的概率加权金额，确认预期信用损失。

对于由《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规范的交易形成的应收款项和合同资产，无论是否包含重大融资成分，本公司始终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

对于由《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规范的交易形成的租赁应收款，本公司选择始终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

对于其他金融工具，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相关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的变动情况。

本公司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以确定金融工具预计存续期内发生违约风险的相对变化，以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通常逾期超过 30 日，本公司即认为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已显著增加，除非有确凿证据证明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

如果金融工具于资产负债表日的信用风险较低，本公司即认为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

如果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本公司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如果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本公司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其损失准备，并将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且不减少该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

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某项应收款项已经发生信用减值，则本公司在单项基础上对该应收款项计提减值准备。

除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上述应收款项外，本公司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其余金融工具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确定预期信用损失。本公司对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款项融资、其他应收款、合同资产、长期应收款等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组合类别及确定依据如下：

项目	组合类别	确定依据
应收账款、 其他应收款	账龄组合	本组合为除合并范围内关联方款项之外的应收款项，本公司结合历史经验，按账龄分析法对本组合的应收款项计提坏账准备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组合	本组合主要为合并范围内关联方款项等，此类应收款项不计提坏账准备
应收票据	银行承兑汇票组合	本公司认为所持有的银行承兑汇票不存在重大的信用风险，不会因银行违约产生重大损失，因此不计提坏账准备
	商业承兑汇票组合	本公司结合历史经验，按账龄分析法对本组合的商业承兑汇票计提坏账准备

本公司基于账龄确认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账龄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账龄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其中：6 个月以内	3.00
7-12 个月	5.00
1-2 年	10.00
2-3 年	30.00
3 年以上	100.00

本公司不再合理预期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能够全部或部分收回的，直接减记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

12、应收票据

无

13、应收账款

无

14、应收款项融资

无

15、其他应收款

无

16、合同资产

无

17、存货

(1) 存货的分类和成本

存货分类为：原材料、在产品、库存商品、发出商品、周转材料等。

存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存货成本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使存货达到目前场所和状态所发生的支出。

(2) 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存货发出时按加权平均法计价。

(3) 存货的盘存制度

采用永续盘存制。

(4)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①低值易耗品采用一次转销法；

②包装物采用一次转销法。

(5) 存货跌价准备的确认标准和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应当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当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应当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日常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

产成品、库存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后，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导致存货的可变现净值高于其账面价值的，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予以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18、持有待售资产

无

19、债权投资

无

20、其他债权投资

无

21、长期应收款

无

22、长期股权投资

(1) 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判断标准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本公司与其他合营方一同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且对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享有权利的，被投资单位为本公司的合营企业。

重大影响，是指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决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的，被投资单位为本公司联营企业。

(2) 初始投资成本的确定

①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

对于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对价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时，调整留存收益。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按上述原则确认的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股本溢价，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购买日确定的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②通过企业合并以外的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以支付现金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3）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①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公司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除非投资符合持有待售的条件。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公司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当期投资收益。

②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公司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简称“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

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并按照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和其他综合收益等进行调整后确认。

公司与联营企业、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应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收益，但投出或出售的资产构成业务的除外。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资产减值损失的，全额确认。

公司对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发生的净亏损，除负有承担额外损失义务外，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以及其他实质上构成对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以后实现净利润的，公司在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③长期股权投资的处置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部分处置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剩余股权仍采用权益法核算的，原权益法核算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按相应比例结转，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按比例结转入当期损益。

因处置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控制权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对于取得被投资单位控制权之前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按比例结转，因采用权益法核算确认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按比例结转入当期损益；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确认为金融资产，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取得被投资单位控制权之前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全部结转。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股权投资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所处置的股权对应得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在个别财务报表中，先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到丧失控制权时再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的当期损益。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对每一项交易分别进行会计处理。

23、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计量模式

成本法计量

折旧或摊销方法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股权投资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所处置的股权对应得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在个别财务报表中，先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到丧失控制权时再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的当期损益。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对每一项交易分别进行会计处理。投资性房地产是指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或两者兼有而持有的房地产，包括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已出租的建筑物（含自行建造或开发活动完成后用于出租的建筑物以及正在建造或开发过程中将来用于出租的建筑物）。

与投资性房地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在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其成本能够可靠的计量时，计入投资性房地产成本；否则，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现有投资性房地产采用成本模式计量。对按照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一出租用建筑物采用与本公司固定资产相同的折旧政策，出租用土地使用权按与无形资产相同的摊销政策执行。

24、固定资产

(1) 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并且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 ①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②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固定资产按成本（并考虑预计弃置费用因素的影响）进行初始计量。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在与其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其成本能够可靠计量时，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对于被替换的部分，终止确认其账面价值；所有其他后续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 折旧方法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30	5%	3.17%
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5	5%	19%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10	5%	9.5%
其他设备	年限平均法	5	5%	19%

25、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按实际发生的成本计量。实际成本包括建筑成本、安装成本、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借款费用以及其他为使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转入固定资产并自次月起开始计提折旧。

本公司在建工程结转为固定资产的标准和时点如下：

类别	转为固定资产的标准和时点
房屋及建筑物	(1) 主体建设工程及配套工程已完工； (2) 建设工程达到预定设计要求，经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完成验收； (3) 建设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实际造价按预估价值转入固定资产。
机器设备	(1) 相关设备及其他配套设施已安装完毕； (2) 设备经过调试可在一段时间内保持正常稳定运行； (3) 生产设备能够在一段时间内稳定的产出合格产品；

类别	转为固定资产的标准和时点
	(4) 设备经过资产管理人員和使用人員验收。
电子设备	安装调试后达到设计要求或合同规定的标准

26、借款费用

(1) 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2) 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资本化期间，指从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时点到停止资本化时点的期间，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的期间不包括在内。

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

- ①资产支出已经发生，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以支付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
- ②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 ③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3) 暂停资本化期间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的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则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该项中断如是所购建或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必要的程序，则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在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损益，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后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

(4) 借款费用资本化率、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对于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的专门借款，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借款费用，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来确定借款费用的资本化金额。

对于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占用的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借款费用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在资本化期间内，外币专门借款本金及利息的汇兑差额，予以资本化，计入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成本。除外币专门借款之外的其他外币借款本金及其利息所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27、生物资产

无

28、油气资产

无

29、无形资产

(1) 使用寿命及其确定依据、估计情况、摊销方法或复核程序

①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

1) 公司取得无形资产时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

2) 后续计量

在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内摊销；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②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估计情况

项目	预计使用寿命	摊销方法	依据
软件	10 年	直线法	按预计受益年限
土地使用权	50 年	直线法	土地使用权权证规定年限

③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判断依据以及对其使用寿命进行复核的程序

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对于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在持有期间内不摊销，每期末对无形资产的寿命进行复核。如果期末重新复核后仍为不确定的，在每个会计期间继续进行减值测试。

经复核，该类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仍为不确定。

(2) 研发支出的归集范围及相关会计处理方法

①研发支出的归集范围

公司进行研究与开发过程中发生的支出包括从事研发活动的人员的相关职工薪酬、耗用材料、相关折旧摊销费用等相关支出；

②划分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的具体标准

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

研究阶段：为获取并理解新的科学或技术知识等而进行的独创性的有计划调查、研究活动的阶段。

开发阶段：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活动的阶段。

③开发阶段支出资本化的具体条件

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不能满足下述条件的开发阶段的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 1)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2)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 3) 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 4)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 5)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无法区分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的，将发生的研发支出全部计入当期损益。

30、长期资产减值

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权资产、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等长期资产，于资产负债表日存在减值迹象的，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对于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至少在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减值测试。

本公司进行商誉减值测试，对于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的账面价值，自购买日起按照合理的方法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难以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的，将其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组合。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是能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

在对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并与相关账面价值相比较，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然后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其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如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减值损失金额首先抵减分摊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中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之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31、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为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各项费用的摊销期限及摊销方法为：

项目	摊销方法	摊销年限
装修费	直线法	3 年
租入固定资产改良支出	直线法	根据实际租期年限摊销

32、合同负债

本公司根据履行履约义务与客户付款之间的关系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合同资产或合同负债。本公司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提供服务的义务列示为合同负债。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以净额列示。

33、职工薪酬

(1) 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本公司为职工缴纳的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以及按规定提取的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规定的计提基础和计提比例计算确定相应的职工薪酬金额。

本公司发生的职工福利费，在实际发生时根据实际发生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其中，非货币性福利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2）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① 设定提存计划

本公司按当地政府的相关规定为职工缴纳基本养老保险和失业保险，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按以当地规定的缴纳基数和比例计算应缴纳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此外，本公司还参与了由国家相关部门批准的企业年金计划/补充养老保险基金。本公司按职工工资总额的一定比例向年金计划/当地社会保险机构缴费，相应支出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② 设定受益计划

本公司根据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确定的公式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福利义务归属于职工提供服务的期间，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减去设定受益计划资产公允价值所形成的赤字或盈余确认为一项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设定受益计划存在盈余的，本公司以设定受益计划的盈余和资产上限两项的孰低者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资产。

所有设定受益计划义务，包括预期在职工提供服务的年度报告期间结束后的十二个月内支付的义务，根据资产负债表日与设定受益计划义务期限和币种相匹配的国债或活跃市场上的高质量公司债券的市场收益率予以折现。

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服务成本和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并且在后续会计期间不转回至损益，在原设定受益计划终止时在权益范围内将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部分全部结转至未分配利润。

在设定受益计划结算时，按在结算日确定的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和结算价格两者的差额，确认结算利得或损失。

（3） 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辞退福利的，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4）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34、预计负债

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本公司将其确认为预计负债：

- （1）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
- （2）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
- （3）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预计负债按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的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

在确定最佳估计数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对于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

所需支出存在一个连续范围，且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相同的，最佳估计数按照该范围内的中间值确定；在其他情况下，最佳估计数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 或有事项涉及单个项目的，按照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
- 或有事项涉及多个项目的，按照各种可能结果及相关概率计算确定。

清偿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补偿的，补偿金额在基本确定能够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有确凿证据表明该账面价值不能反映当前最佳估计数的，按照当前最佳估计数对该账面价值进行调整。

35、股份支付

本公司的股份支付是为了获取职工或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本公司的股份支付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及权益工具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换取职工提供服务的，以授予职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量。对于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股份支付交易，在授予日按照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对于授予后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股份支付交易，在等待期内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根据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按照授予日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

如果修改了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条款，至少按照未修改条款的情况确认取得的服务。此外，任何增加所授予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修改，或在修改日对职工有利的变更，均确认取得服务的增加。

在等待期内，如果取消了授予的权益工具，则本公司对取消所授予的权益性工具作为加速行权处理，将剩余等待期内应确认的金额立即计入当期损益，同时确认资本公积。但是，如果授予新的权益工具，并在新权益工具授予日认定所授予的新权益工具是用于替代被取消的权益工具的，则以与处理原权益工具条款和条件修改相同的方式，对所授予的替代权益工具进行处理。

36、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

无

37、收入

按照业务类型披露收入确认和计量所采用的会计政策

(1) 收入确认和计量所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公司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确认收入。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是指能够主导该商品或服务的使用并从中获得几乎全部的经济利益。

合同中包含两项或多项履约义务的，本公司在合同开始日，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或服务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本公司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

交易价格是指本公司因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不包括代第三方收取的款项以及预期将退还给客户的款项。本公司根据合同条款，结合其以往的习惯做法确定交易价格，并在确定交易价格时，考虑可变对价、合同中存在的重大融资成分、非现金对价、应付客户对价等因素的影响。本公司以不超过在相关不确定性消除时累计已确认收入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的金额确定包含可变对价的交易价格。合同中存在重大融资成分的，本公司按照假定客户在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即以现金支付的应付金额确定交易价格，并在合同期间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该交易价格与合同对价之间的差额。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否则，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

- 客户在本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本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
- 客户能够控制本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

• 本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本公司在整个合同期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该段时间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但是，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的除外。本公司考虑商品或服务的性质，采用产出法或投入法确定履约进度。当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本公司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对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本公司考虑下列迹象：

- 本公司就该商品或服务享有现时收款权利，即客户就该商品或服务负有现时付款义务。
- 本公司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拥有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
- 本公司已将该商品实物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实物占有该商品。
- 本公司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取得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
- 客户已接受该商品或服务。

本公司根据在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前是否拥有对该商品或服务的控制权，来判断从事交易时本公司的身份是主要责任人还是代理人。本公司在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前能够控制该商品或服务的，本公司为主要责任人，按照已收或应收对价总额确认收入；否则，本公司为代理人，按照预期有权收取的佣金或手续费的金额确认收入。

同类业务采用不同经营模式涉及不同收入确认方式及计量方法的情况

（2）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

公司根据客户订单安排产品出库发货，由第三方物流将货物发往客户指定地点，经由客户在签收单上签字确认或产品发出签收并经客户领用后，且货款已收或预计可以收回后确认相关产品销售收入。

38、合同成本

合同成本包括合同履约成本与合同取得成本。

本公司为履行合同而发生的成本，不属于存货、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等相关准则规范范围的，在满足下列条件时作为合同履约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

- 该成本与一份当前或预期取得的合同直接相关。
- 该成本增加了本公司未来用于履行履约义务的资源。
- 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

本公司为取得合同发生的增量成本预期能够收回的，作为合同取得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

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采用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摊销；但是对于合同取得成本摊销期限未超过一年的，本公司在发生时将其计入当期损益。

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其账面价值高于下列两项的差额的，本公司对超出部分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

- (1) 因转让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预期能够取得的剩余对价；
- (2) 为转让该相关商品或服务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

以前期间减值的因素之后发生变化，使得前述差额高于该资产账面价值的，本公司转回原已计提的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但转回后的资产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资产在转回日的账面价值。

39、政府补助

(1) 类型

政府补助，是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或非货币性资产，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

本公司将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具体标准为：本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

本公司将政府补助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具体标准为：本公司取得的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

对于政府文件未明确规定补助对象的，本公司将该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或与收益相关的判断依据为：将政府补助整体归类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2) 确认时点

政府补助在本公司能够满足其所附的条件并且能够收到时，予以确认。

(3) 会计处理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冲减相关资产账面价值或确认为递延收益。确认为递延收益的，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当期损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计入其他收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计入营业外收入）；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本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

计入其他收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计入营业外收入）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用于补偿本公司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计入其他收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计入营业外收入）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

本公司取得的政策性优惠贷款贴息，区分以下两种情况，分别进行会计处理：

①财政将贴息资金拨付给贷款银行，由贷款银行以政策性优惠利率向本公司提供贷款的，本公司以实际收到的借款金额作为借款的入账价值，按照借款本金和该政策性优惠利率计算相关借款费用。

②财政将贴息资金直接拨付给本公司的，本公司将对应的贴息冲减相关借款费用。

40、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所得税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除因企业合并和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包括其他综合收益)的交易或者事项产生的所得税外，本公司将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当期损益。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资产和负债的计税基础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暂时性差异)计算确认。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以未来期间很可能取得的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对于应纳税暂时性差异，除特殊情况外，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

不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的特殊情况包括：

- 商誉的初始确认；
- 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且初始确认的资产和负债未导致产生等额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交易或事项。

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除非本公司能够控制该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当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时，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相关资产或清偿相关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时，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资产负债表日，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在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时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 纳税主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
- 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

41、租赁

(1) 作为承租方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①使用权资产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对除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以外的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使用权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包括：

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

在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支付的租赁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已享受的租赁激励相关金额；

本公司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

本公司为拆卸及移除租赁资产、复原租赁资产所在场地或将租赁资产恢复至租赁条款约定状态预计将发生的成本，但不包括属于为生产存货而发生的成本。

本公司后续采用直线法对使用权资产计提折旧。对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本公司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否则，租赁资产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本公司按照本附注“三、（十七）长期资产减值”所述原则来确定使用权资产是否已发生减值，并对已识别的减值损失进行会计处理。

②租赁负债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对除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以外的租赁确认租赁负债。租赁负债按照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进行初始计量。租赁付款额包括：

固定付款额（包括实质固定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租赁激励相关金额；

取决于指数或比率的可变租赁付款额；

根据公司提供的担保余值预计应支付的款项；

购买选择权的行权价格，前提是公司合理确定将行使该选择权；

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需支付的款项，前提是租赁期反映出公司将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

本公司采用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但如果无法合理确定租赁内含利率的，则采用本公司的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

本公司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内各期间的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在租赁期开始日后，发生下列情形的，本公司重新计量租赁负债，并调整相应的使用权资产，若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已调减至零，但租赁负债仍需进一步调减的，将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当购买选择权、续租选择权或终止选择权的评估结果发生变化，或前述选择权的实际行权情况与原评估结果不一致的，本公司按变动后租赁付款额和修订后的折现率计算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

当实质固定付款额发生变动、担保余值预计的应付金额发生变动或用于确定租赁付款额的指数或比率发生变动，本公司按照变动后的租赁付款额和原折现率计算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但是，租赁付款额的变动源自浮动利率变动的，使用修订后的折现率计算现值。

③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

本公司选择对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的，将相关的租赁付款额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短期租赁，是指在租赁期开始日，租赁期不超过 12 个月且不包含购买选择权的租赁。低价值资产租赁，是指单项租赁资产为全新资产时价值较低的租赁。公司转租或预期转租租赁资产的，原租赁不属于低价值资产租赁。

④租赁变更

租赁发生变更且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公司将该租赁变更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

该租赁变更通过增加一项或多项租赁资产的使用权而扩大了租赁范围；

增加的对价与租赁范围扩大部分的单独价格按该合同情况调整后的金额相当。

租赁变更未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的，在租赁变更生效日，公司重新分摊变更后合同的对价，重新确定租赁期，并按照变更后租赁付款额和修订后的折现率计算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

租赁变更导致租赁范围缩小或租赁期缩短的，本公司相应调减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并将部分终止或完全终止租赁的相关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其他租赁变更导致租赁负债重新计量的，本公司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

（2）作为出租方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在租赁开始日，本公司将租赁分为融资租赁和经营租赁。融资租赁，是指无论所有权最终是否转移，但实质上转移了与租赁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几乎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经营租赁，是指除融资租赁以外的其他租赁。本公司作为转租出租人时，基于原租赁产生的使用权资产对转租赁进行分类。

①经营租赁会计处理

经营租赁的租赁收款额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确认为租金收入。本公司将发生的与经营租赁有关的初始直接费用予以资本化，在租赁期内按照与租金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分摊计入当期损益。未计入租赁收款额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经营租赁发生变更的，公司自变更生效日起将其作为一项新租赁进行会计处理，与变更前租赁有关的预收或应收租赁收款额视为新租赁的收款额。

②融资租赁会计处理

在租赁开始日，本公司对融资租赁确认应收融资租赁款，并终止确认融资租赁资产。本公司对应收融资租赁款进行初始计量时，将租赁投资净额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租赁投资净额为未担保余值和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收到的租赁收款额按照租赁内含利率折现的现值之和。

本公司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并确认租赁期内各个期间的利息收入。应收融资租赁款的终止确认和减值按照本附注“三、（九）金融工具”进行会计处理。

未纳入租赁投资净额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融资租赁发生变更且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本公司将该变更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

该变更通过增加一项或多项租赁资产的使用权而扩大了租赁范围；

增加的对价与租赁范围扩大部分的单独价格按该合同情况调整后的金额相当。

融资租赁的变更未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的，本公司分别下列情形对变更后的租赁进行处理：

假如变更在租赁开始日生效，该租赁会被分类为经营租赁的，本公司自租赁变更生效日开始将其作为一项新租赁进行会计处理，并以租赁变更生效日前的租赁投资净额作为租赁资产的账面价值；

假如变更在租赁开始日生效，该租赁会被分类为融资租赁的，本公司按照本附注“三、（九）金融工具”关于修改或重新议定合同的政策进行会计处理。

42、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不适用

43、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

（1）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受重要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	影响金额
<p>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的规定。</p> <p>财政部于 2022 年 11 月 30 日公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财会〔2022〕31 号，以下简称“解释第 16 号”），其中“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的规定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p> <p>解释第 16 号规定，对于不是企业合并、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且初始确认的资产和负债导致产生等额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单项交易（包括承租人在租赁期开始日初始确认租赁负债并计入使用权资产的租赁交易，以及因固定资产等存在弃置义务而确认预计负债并计入相关资产成本的交易等单项交易），不适用豁免初始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和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规定，企业在交易发生时应当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8 号——所得税》等有关规定，分别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负债和递延所得税资产。</p> <p>对于在首次施行该规定的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期初至施行日之间发生的适用该规定的单项交易，以及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期初因适用该规定的单项交易而确认的租赁负债和使用权资产，以及确认的弃置义务相关预计负债和对应的相关资产，产生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企业应当按照该规定进行调整。</p>	递延所得税资产	185,134.83
	递延所得税负债	1,893,261.14
	盈余公积	-170,812.63
	未分配利润	-1,537,313.68
	所得税费用	1,708,126.31

本公司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该规定，执行该规定的主要影响如下：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	对 2022 年 1 月 1 日余额的影响金额	
		合并	母公司
本公司作为承租人在租赁交易初始确认时递延所得税处理	递延所得税资产	185,134.83	185,134.83
	递延所得税负债	1,893,261.14	1,893,261.14
	盈余公积	-170,812.63	-170,812.63
	未分配利润	-1,537,313.68	-1,537,313.68
	所得税费用	1,708,126.31	1,708,126.31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	合并		母公司	
		2023.12.31 /2023 年度	2022.12.31 /2022 年度	2023.12.31 /2023 年度	2022.12.31 /2022 年度
本公司作为承租人在租赁交易初始确认时递延所得税处理	递延所得税资产	2,557,414.19	2,436,676.67		
	递延所得税负债	2,204,612.23	2,436,676.67		
	盈余公积	35,280.20			
	未分配利润	317,521.77			
	所得税费用	-352,801.96			

(2) 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适用 不适用

(3) 2023 年起首次执行新会计准则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财务报表相关项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4、其他

无

六、税项

1、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在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13%、9%、6%、5%、0%
消费税	-	-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实际缴纳的增值税及消费税计缴	7%
企业所得税	按应纳税所得额计缴	25%、15%
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增值税及消费税计缴	3%、2%

存在不同企业所得税税率纳税主体的，披露情况说明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天津国安盟固利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5%
北京盟固利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15%
天津盛通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5%

2、税收优惠

(1) 本公司于 2020 年 10 月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号:GR202012001152,有效期为三年,于 2023 年 12 月再次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号:GR202312002188,有效期为三年,于 2026 年 12 月到期。根据财政部和国家税务总局发布的《关于实施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203 号),本公司享受高新技术企业的所得税优惠政策,报告期内企业所得税实际执行税率为 15%。

(2) 本公司下属子公司北京盟固利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2020 年 12 月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号:GR202011006292,有效期三年,于 2023 年 11 月再次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号:GR202311004103,有效期为三年,有效期至 2026 年 11 月 30 日。根据财政部和国家税务总局发布的《关于实施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203 号),北京盟固利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享受高新技术企业的所得税优惠政策,报告期内企业所得税实际执行税率为 15%。

3、其他

无

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1、货币资金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库存现金	18,234.00	50,547.33
银行存款	219,485,033.43	75,903,331.09
其他货币资金	228,822,403.16	250,505,392.01
合计	448,325,670.59	326,459,270.43

其他说明：

其中因抵押、质押或冻结等对使用有限制，因资金集中管理支取受限，以及放在境外且资金汇回受到限制的货币资金明细如下：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注）	228,822,403.16	201,097,567.66
信用证保证金		48,300,000.00
诉讼冻结资金		8,000,000.00
用于担保的定期存款或通知存款		1,100,000.00
票据池保证金结息		7,824.35
合计	228,822,403.16	258,505,392.01

注：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228,822,403.16 元人民币系公司为开具银行承兑汇票而冻结在银行账户中的保证金。

2、交易性金融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0.00	0.00
其中：		
0	0.00	0.00
指定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0.00	0.00
其中：		
0	0.00	0.00

其他说明：无

3、衍生金融资产

不适用

4、应收票据

(1) 应收票据分类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商业承兑票据	62,172,120.34	76,707,560.96
财务公司承兑汇票	3,008,807.50	11,729,017.25
坏账准备	-2,213,993.90	-3,434,736.41
合计	62,966,933.94	85,001,841.80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单位：元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其中：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票据	65,180,927.84	100.00%	2,213,993.90	3.40%	62,966,933.94	88,436,578.21	100.00%	3,434,736.41	3.88%	85,001,841.80
其中：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65,180,927.84	100.00%	2,213,993.90	3.40%	62,966,933.94	88,436,578.21	100.00%	3,434,736.41	3.88%	85,001,841.80
合计	65,180,927.84	100.00%	2,213,993.90		62,966,933.94	88,436,578.21	100.00%	3,434,736.41		85,001,841.80

单位：元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65,180,927.84	2,213,993.90	
其中：6 个月以内	52,252,625.52	1,567,578.78	3.00%
7-12 个月	12,928,302.32	646,415.12	5.00%
合计	65,180,927.84	2,213,993.90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如是按照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应收票据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3)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情况：

单位：元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核销	其他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3,434,736.41		1,220,742.51			2,213,993.90
合计	3,434,736.41		1,220,742.51			2,213,993.90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4) 期末公司已质押的应收票据**

不适用

(5) 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不适用

(6)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票据情况

不适用

5、应收账款**(1) 按账龄披露**

单位：元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1年以内（含1年）	1,054,451,673.12	1,331,130,759.42
其中：6个月以内	814,476,303.04	1,242,040,372.81
7-12个月	239,975,370.08	89,090,386.61
1-2年	216,781,338.95	8,249,587.47
2-3年		2,593,200.00
3-以上	4,651,902.35	17,119,116.25
3-4年	2,053,200.00	17,119,116.25
4-5年	2,598,702.35	
合计	1,275,884,914.42	1,359,092,663.14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单位：元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其中：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275,884,914.42	100.00%	62,763,093.84	4.92%	1,213,121,820.58	1,359,092,663.14	100.00%	60,437,765.52	4.45%	1,298,654,897.62
其中：										
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275,884,914.42	100.00%	62,763,093.84	4.92%	1,213,121,820.58	1,359,092,663.14	100.00%	60,437,765.52	4.45%	1,298,654,897.62
合计	1,275,884,914.42	100.00%	62,763,093.84		1,213,121,820.58	1,359,092,663.14	100.00%	60,437,765.52		1,298,654,897.62

单位：元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1,054,451,673.12	36,433,057.59	
其中：6个月以内	814,476,303.04	24,434,289.09	3.00%
7-12个月	239,975,370.08	11,998,768.50	5.00%
1-2年	216,781,338.95	21,678,133.90	10.00%
3-4年	2,053,200.00	2,053,200.00	100.00%
4-5年	2,598,702.35	2,598,702.35	100.00%
合计	1,275,884,914.42	62,763,093.84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如是按照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3)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情况：

单位：元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核销	其他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60,437,765.52	2,295,213.26	-30,115.06			62,763,093.84
合计	60,437,765.52	2,295,213.26	-30,115.06			62,763,093.84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无

(4)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本期无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期末余额	合同资产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和合同资产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客户一	231,279,675.00	0.00	231,279,675.00	18.13%	6,938,390.25
客户二	145,465,999.06	0.00	145,465,999.06	11.40%	5,788,740.02
客户三	144,638,793.00	0.00	144,638,793.00	11.34%	13,529,629.30
客户四	118,982,454.00	0.00	118,982,454.00	9.33%	4,825,585.90
客户五	111,582,883.95	0.00	111,582,883.95	8.75%	3,347,486.52
合计	751,949,805.01	0.00	751,949,805.01	58.95%	34,429,831.99

6、合同资产

无

7、应收款项融资

(1) 应收款项融资分类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承兑汇票	466,911,245.93	417,050,892.04
合计	466,911,245.93	417,050,892.04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无

(3)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的情况

无

(4) 期末公司已质押的应收款项融资

无

(5) 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款项融资

单位：元

项目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441,438,888.37	221,366,098.07
合计	441,438,888.37	221,366,098.07

(6)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款项融资情况

无

(7) 应收款项融资本期增减变动及公允价值变动情况

项目	上年年末余额	本期新增	本期终止确认	其他变动	期末余额	累计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的损失准备
银行承兑汇票	417,050,892.04	2,093,236,941.25	2,043,376,587.36		466,911,245.93	
合计	417,050,892.04	2,093,236,941.25	2,043,376,587.36		466,911,245.93	

(8) 其他说明

无

8、其他应收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其他应收款	11,666,528.61	7,134,536.42
合计	11,666,528.61	7,134,536.42

(1) 应收利息

无

(2) 应收股利

无

(3) 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单位：元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公司往来款	8,929,065.01	5,865,797.94
应收赔偿款	1,561,974.28	
社保公积金	1,173,081.17	967,032.56
保证金	300,500.00	100,500.00
备用金	49,322.27	347,481.41
押金	22,450.00	75,900.00
合计	12,036,392.73	7,356,711.91

2) 按账龄披露

单位：元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1 年以内（含 1 年）	11,934,892.73	7,353,185.83
其中：6 个月以内	11,919,026.40	7,351,820.03
7-12 个月	15,866.33	1,365.80
1-2 年	100,000.00	1,026.08
2-3 年		1,500.00
3 年以上	1,500.00	1,000.00
3-4 年	500.00	
5 年以上	1,000.00	1,000.00
合计	12,036,392.73	7,356,711.91

3)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其中：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2,036,392.73	100.00%	369,864.12	3.07%	11,666,528.61	7,356,711.91	100.00%	222,175.49	3.02%	7,134,536.42
其中：										
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2,036,392.73	100.00%	369,864.12	3.07%	11,666,528.61	7,356,711.91	100.00%	222,175.49	3.02%	7,134,536.42
合计	12,036,392.73		369,864.12		11,666,528.61	7,356,711.91		222,175.49		7,134,536.42

单位：元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11,934,892.73	358,364.12	
其中：6 个月以内	11,919,026.40	357,570.79	3.00%
7-12 个月	15,866.33	793.33	5.00%
1-2 年	100,000.00	10,000.00	10.00%
2-3 年			30.00%
3-4 年	500.00	500.00	100.00%
5 年以上	1,000.00	1,000.00	100.00%
合计	12,036,392.73	369,864.12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单位：元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3 年 1 月 1 日余额	222,175.49			222,175.49
2023 年 1 月 1 日余额在本期				
本期计提	147,688.63			147,688.63
2023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369,864.12			369,864.12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无

损失准备本期变动金额重大的账面余额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4)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情况：

单位：元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22,175.49	147,688.63				369,864.12
合计	222,175.49	147,688.63				369,864.12

5) 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无

6)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客户一	公司往来款	8,929,065.01	6 个月以内	74.18%	267,871.95
客户二	应收赔偿款	1,561,974.28	6 个月以内	12.98%	46,859.23
住房公积金	社保公积金	595,511.00	6 个月以内	4.95%	17,865.33
社会保险费	社保公积金	577,570.17	6 个月以内	4.80%	17,327.11
客户三	保证金	200,000.00	6 个月以内	1.66%	6,000.00
合计		11,864,120.46		98.57%	355,923.62

7) 因资金集中管理而列报于其他应收款

无

9、预付款项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单位：元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24,364,029.49	98.46%	6,632,485.64	52.14%
1 至 2 年	232,890.75	0.94%	6,088,907.93	47.86%
2 至 3 年	148,013.52	0.60%		
合计	24,744,933.76		12,721,393.57	

(2) 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情况

预付对象	期末余额	占预付款项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
供应商一	13,299,721.23	53.75
供应商二	7,750,000.00	31.32
供应商三	850,000.00	3.44
供应商四	720,213.07	2.91
供应商五	373,263.19	1.51
合计	22,993,197.49	92.93

其他说明：

10、存货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房地产行业的披露要求

否

(1) 存货分类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 或合同履约成本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或 合同履约成本减 值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78,672,343.13	804,583.04	77,867,760.09	195,137,457.37		195,137,457.37
在产品	24,337,730.95	1,338,981.19	22,998,749.76	25,406,608.43	246,023.52	25,160,584.91
库存商品	130,005,796.39	9,779,641.48	120,226,154.91	294,604,353.54	7,351,492.53	287,252,861.01
周转材料	9,161,806.63		9,161,806.63	9,851,855.53		9,851,855.53
发出商品	10,437,806.14	914,901.99	9,522,904.15	37,614,692.01	453,658.78	37,161,033.23
合计	252,615,483.24	12,838,107.70	239,777,375.54	562,614,966.88	8,051,174.83	554,563,792.05

(2) 存货跌价准备和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原材料		804,583.04				804,583.04
在产品	246,023.52	1,338,981.19		246,023.52		1,338,981.19
库存商品	7,351,492.53	9,235,971.79		6,807,822.84		9,779,641.48
发出商品	453,658.78	914,901.99		453,658.78		914,901.99
合计	8,051,174.83	12,294,438.01		7,507,505.14		12,838,107.70

(3) 存货期末余额含有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说明

(4) 合同履约成本本期摊销金额的说明

11、持有待售资产

无

12、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无

(1) 一年内到期的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2) 一年内到期的其他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13、其他流动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待认证增值税进项税额	10,393,317.50	6,016,545.80
待抵扣增值税进项税额	1,925,557.42	
待摊费用	32,109.94	338,375.00
预缴企业所得税		4,127,971.89
合计	12,350,984.86	10,482,892.69

14、债权投资

无

15、其他债权投资

无

16、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单位：元

项目名称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本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利得	本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损失	本期末累计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利得	本期末累计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损失	本期确认的股利收入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原因
湖北江宸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37,908,385.56	58,273,438.96		20,365,053.40		20,991,614.44		
合计	37,908,385.56	58,273,438.96		20,365,053.40		20,991,614.44		

17、长期应收款

无

18、长期股权投资

无

19、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无

20、投资性房地产

(1) 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投资性房地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房屋、建筑物	土地使用权	在建工程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87,527,709.75	39,418,302.69		126,946,012.44
2. 本期增加金额				
(1) 外购				
(2) 存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转入				
(3) 企业合并增加				

3. 本期减少金额	686,638.10			686,638.10
(1) 处置				
(2) 其他转出				
—转入固定资产	686,638.10			686,638.10
4. 期末余额	86,841,071.65	39,418,302.69		126,259,374.34
二、累计折旧和累计摊销				
1. 期初余额	16,250,737.35	9,323,954.72		25,574,692.07
2. 本期增加金额	5,096,422.30	1,081,234.12		6,177,656.42
(1) 计提或摊销	5,096,422.30	1,081,234.12		6,177,656.42
(2) 其他转出				
3. 本期减少金额	11,511.29			11,511.29
(1) 处置				
(2) 其他转出				
—转入固定资产	11,511.29			11,511.29
4. 期末余额	21,335,648.36	10,405,188.84		31,740,837.20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2. 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2) 其他转出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2) 其他转出				
4. 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65,505,423.29	29,013,113.85		94,518,537.14
2. 期初账面价值	71,276,972.40	30,094,347.97		101,371,320.37

可收回金额按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确定

适用 不适用

可收回金额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确定

适用 不适用

前述信息与以前年度减值测试采用的信息或外部信息明显不一致的差异原因

公司以前年度减值测试采用信息与当年实际情况明显不一致的差异原因

其他说明：

(2) 采用公允价值计量模式的投资性房地产

适用 不适用

(3) 转换为投资性房地产并采用公允价值计量

无

(4)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投资性房地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原因
房屋及建筑物	12,050,064.03	历史原因尚未完成办理

其他说明：

21、固定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固定资产	926,460,582.71	980,815,008.54
合计	926,460,582.71	980,815,008.54

(1) 固定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其他设备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493,177,150.64	725,006,466.79	4,938,424.70	15,795,518.20	1,238,917,560.33
2. 本期增加金额	686,638.10	28,324,441.69	63,716.81	2,914,365.24	31,989,161.84
(1) 购置		2,381,673.64	63,716.81	2,288,524.53	4,733,914.98
(2) 在建工程转入		25,942,768.05		625,840.71	26,568,608.76
(3) 企业合并增加					
(4) 投资性房地产转入	686,638.10				686,638.10
3. 本期减少金额		1,407,528.84		13,529.00	1,421,057.84
(1) 处置或报废		1,407,528.84		13,529.00	1,421,057.84
4. 期末余额	493,863,788.74	751,923,379.64	5,002,141.51	18,696,354.44	1,269,485,664.33
二、累计折旧					
1. 期初余额	79,093,354.12	164,146,667.71	3,391,675.77	11,470,854.19	258,102,551.79
2. 本期增加金额	15,732,755.38	68,773,926.22	308,556.66	1,473,245.32	86,288,483.58
(1) 计提	15,721,244.09	68,773,926.22	308,556.66	1,473,245.32	86,276,972.29
(2) 投资性房地产转	11,511.29				11,511.29

入					
3. 本期减少金额		1,353,101.20		12,852.55	1,365,953.75
(1) 处置或报废		1,353,101.20		12,852.55	1,365,953.75
4. 期末余额	94,826,109.50	231,567,492.73	3,700,232.43	12,931,246.96	343,025,081.62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2. 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或报废					
4. 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399,037,679.24	520,355,886.91	1,301,909.08	5,765,107.48	926,460,582.71
2. 期初账面价值	414,083,796.52	560,859,799.08	1,546,748.93	4,324,664.01	980,815,008.54

(2) 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情况

无

(3) 通过经营租赁租出的固定资产

无

(4)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原因
房屋及建筑物	10,225,463.89	历史原因尚未完成办理

其他说明：

(5)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6) 固定资产清理

无

22、在建工程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在建工程	13,781,574.17	19,773,128.50
合计	13,781,574.17	19,773,128.50

(1) 在建工程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动力电池包拆解及梯次利用设备及正负极片处理设备	9,866,081.89		9,866,081.89			
研发设备升级及改造	3,529,358.19		3,529,358.19			
其他在安装设备	386,134.09		386,134.09			
三期年产1万吨锂离子电池正极材料产业化项目				12,420,010.57		12,420,010.57
二期年产1.3万吨锂离子电池正极材料项目				4,928,843.99		4,928,843.99
一期加厂房扩建工程				2,424,273.94		2,424,273.94
合计	13,781,574.17		13,781,574.17	19,773,128.50		19,773,128.50

(2) 重要在建工程项目本期变动情况

单位：元

项目名称	预算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金额	本期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工程累计投入占预算比例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动力电池包拆解及梯次利用设备及正负极片处理设备	10,960,000.00		9,866,081.89			9,866,081.89	90.02%	不适用				自有资金
研发设备升级及改造	16,553,000.00		7,912,614.82	4,383,256.63		3,529,358.19	47.80%	47.80%				自有资金

其他在安装设备			386,134.09			386,134.09		不适用				自有资金
一期加厂房扩建工程	122,382,000.00	2,424,273.94	1,738,727.81	3,619,408.14	543,593.61		100.00%	100.00%				自有资金
二期年产 1.3 万吨锂离子电池正极材料项目	704,140,000.00	4,928,843.99	3,228,215.20	7,080,850.69	1,076,208.50		99.13%	100.00%	25,178,095.05	0.00	0.00%	自有资金
三期年产 1 万吨锂离子电池正极材料产业化项目	700,000,000.00	12,420,010.57	193,103.68	11,485,093.30	1,128,020.95		18.29%	20.00%	844,280.63	0.00	0.00%	募集资金、自有资金
合计	1,554,035,000.00	19,773,128.50	23,324,877.49	26,568,608.76	2,747,823.06	13,781,574.17			26,022,375.68			

(3) 本期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情况

无

(4) 在建工程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工程物资

无

23、生产性生物资产

(1) 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生产性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 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生产性生物资产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采用公允价值计量模式的生产性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4、油气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5、使用权资产

(1) 使用权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9,746,706.69	9,746,706.69
2. 本期增加金额		
3. 本期减少金额		
4. 期末余额	9,746,706.69	9,746,706.69
二、累计折旧		
1. 期初余额		
2. 本期增加金额	928,257.78	928,257.78
(1) 计提	928,257.78	928,257.78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 期末余额	928,257.78	928,257.78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2. 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 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8,818,448.91	8,818,448.91
2. 期初账面价值	9,746,706.69	9,746,706.69

(2) 使用权资产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6、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土地使用权	专利权	非专利技术	软件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130,042,902.67			828,061.53	130,870,964.20
2. 本期增加金额					
(1) 购置					
(2) 内部研发					
(3) 企业合并增加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 期末余额	130,042,902.67			828,061.53	130,870,964.20
二、累计摊销					
1. 期初余额	23,168,737.54			183,827.12	23,352,564.66
2. 本期增加金额	3,061,719.00			81,156.24	3,142,875.24
(1) 计提	3,061,719.00			81,156.24	3,142,875.24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 期末余额	26,230,456.54			264,983.36	26,495,439.90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2. 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 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103,812,446.13			563,078.17	104,375,524.30
2. 期初账面价值	106,874,165.13			644,234.41	107,518,399.54

(2)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土地使用权情况

无

(3) 无形资产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7、商誉

无

28、长期待摊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摊销金额	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装修费	2,604,443.52	4,472,029.54	2,445,481.83		4,630,991.23
租入固定资产改良支出		7,106,929.70	117,564.42		6,989,365.28
合计	2,604,443.52	11,578,959.24	2,563,046.25		11,620,356.51

29、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78,185,059.56	11,851,943.60	72,145,852.25	10,822,177.83
可抵扣亏损	295,398,267.90	44,309,740.18	341,552,278.88	51,232,841.84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20,991,614.44	3,148,742.17	626,561.04	93,984.16
确认为递延收益的政府补助	16,923,467.10	2,538,520.07	18,513,912.13	2,777,086.82
租赁负债	10,229,656.76	2,557,414.19	9,746,706.69	2,436,676.67
无形资产摊销差	19,655.53	2,948.33	39,311.04	5,896.66
合计	421,747,721.29	64,409,308.54	442,624,622.03	67,368,663.98

(2)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固定资产折旧差	266,796,342.87	40,019,451.43	287,111,107.25	43,066,666.09
资产评估增值	73,733,248.47	11,059,987.27	76,503,692.33	11,475,553.85
使用权资产	8,818,448.91	2,204,612.23	9,746,706.69	2,436,676.67
合计	349,348,040.25	53,284,050.93	373,361,506.27	56,978,896.61

(3) 以抵销后净额列示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

单位：元

项目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期末互抵金额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期末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期初互抵金额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期初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		64,409,308.54		64,931,987.31
递延所得税负债		53,284,050.93		54,542,219.94

(4)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无

(5)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将于以下年度到期

无

30、其他非流动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预付工程、设备款	3,782,387.29		3,782,387.29	2,551,942.56		2,551,942.56
合计	3,782,387.29		3,782,387.29	2,551,942.56		2,551,942.56

31、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				期初			
	账面余额	账面价值	受限类型	受限情况	账面余额	账面价值	受限类型	受限情况
货币资金					8,000,000.00	8,000,000.00	诉讼冻结资金	诉讼冻结资金
固定资产	702,643,282.09	592,406,395.61	抵押	可正常使用	702,656,556.43	636,411,719.69	抵押	可正常使用
无形资产	68,013,750.00	58,155,540.54	抵押	可正常使用	68,013,750.00	59,515,815.54	抵押	可正常使用
货币资金	228,822,403.16	228,822,403.16	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250,505,392.01	250,505,392.01	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信用	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信用

							证保证金	证保证金
在建工程					4,928,843.99	4,928,843.99	抵押	可正常使用
合计	999,479,435.25	879,384,339.31			1,034,104,542.43	959,361,771.23		

32、短期借款

(1) 短期借款分类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保证借款	174,897,868.38	538,982,600.00
不得终止确认已贴现未到期票据	374,141,262.78	378,119,679.72
应付利息	527,544.79	1,137,942.49
合计	549,566,675.95	918,240,222.21

(2) 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情况

无

33、交易性金融负债

无

34、衍生金融负债

无

35、应付票据

单位：元

种类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承兑汇票	503,310,247.53	517,190,057.36
合计	503,310,247.53	517,190,057.36

36、应付账款

(1) 应付账款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年以内	152,894,762.74	300,633,707.00
1-2年	63,627,856.66	26,594,644.61
2-3年	3,392,992.62	2,116,145.26
3年及以上	4,413,455.64	4,907,688.42
合计	224,329,067.66	334,252,185.29

(2) 账龄超过 1 年或逾期的重要应付账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供应商一	21,606,096.65	工程尚未最终结算
供应商二	9,447,035.40	设备尚未验收
供应商三	9,000,000.00	尚未最终结算
供应商四	7,938,487.71	设备尚未验收
供应商五	6,291,560.25	工程尚未最终结算
合计	54,283,180.01	

37、其他应付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其他应付款	6,587,397.67	6,654,884.82
合计	6,587,397.67	6,654,884.82

(1) 应付利息

无

(2) 应付股利

无

(3) 其他应付款

1) 按款项性质列示其他应付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保证金	5,861,061.14	5,891,200.00
押金	420,270.00	4,000.00
代扣社保公积金	118,615.07	139,137.72
预提费用	145,030.28	174,873.92
人才补助代付款	20,000.00	20,000.00
公司往来款	18,630.00	421,882.00
员工代垫款	3,791.18	3,791.18
合计	6,587,397.67	6,654,884.82

2) 账龄超过 1 年或逾期的重要其他应付款

无

3) 按交易对手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付款情况

无

38、预收款项

(1) 预收款项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 年以内	247,369.76	1,600.00
2-3 年		17,628.00
3 年以上	17,628.00	
合计	264,997.76	19,228.00

(2) 账龄超过 1 年或逾期的重要预收款项

无

39、合同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预收货款	3,031,150.44	1,487,859.42
合计	3,031,150.44	1,487,859.4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合同负债

无

40、应付职工薪酬

(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短期薪酬	15,143,419.28	113,377,281.44	109,410,695.94	19,110,004.78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239,195.36	11,886,244.78	11,873,546.26	251,893.88
三、辞退福利		2,424,483.76	2,424,483.76	
合计	15,382,614.64	127,688,009.98	123,708,725.96	19,361,898.66

(2) 短期薪酬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4,634,287.79	89,558,844.17	85,807,673.76	18,385,458.20
2、职工福利费	1,800.00	6,432,286.73	6,432,286.73	1,800.00
3、社会保险费	128,624.10	7,920,832.38	7,916,228.27	133,228.21
其中：医疗保险费	117,555.53	7,175,386.24	7,169,239.92	123,701.85
工伤保险费	9,906.75	435,262.75	439,030.84	6,138.66
生育保险费	1,161.82	310,183.39	307,957.51	3,387.70

4、住房公积金		7,547,573.44	7,505,448.44	42,125.00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378,707.39	1,872,876.72	1,704,190.74	547,393.37
8、其他短期薪酬		44,868.00	44,868.00	
合计	15,143,419.28	113,377,281.44	109,410,695.94	19,110,004.78

(3)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基本养老保险	232,871.51	11,526,048.84	11,513,727.68	245,192.67
2、失业保险费	6,323.85	360,195.94	359,818.58	6,701.21
合计	239,195.36	11,886,244.78	11,873,546.26	251,893.88

其他说明：

41、应交税费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增值税	947,972.72	2,504,873.06
企业所得税		52,566.36
个人所得税	241,814.83	233,961.58
城市维护建设税	92,046.21	29,473.31
印花税	454,681.86	365,171.59
教育费附加	65,747.30	21,052.37
环境保护税	5,925.00	1,803.58
合计	1,808,187.92	3,208,901.85

其他说明：

42、持有待售负债

无

43、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50,000,000.00	35,000,000.00
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502,659.68	482,950.07
合计	50,502,659.68	35,482,950.07

44、其他流动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不能终止确认的已背书未到期票据	122,613,623.48	191,124,742.42
待转销项税额	394,049.56	193,421.73

合计	123,007,673.04	191,318,164.15
----	----------------	----------------

短期应付债券的增减变动：无

45、长期借款

(1) 长期借款分类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抵押借款	154,495,146.70	204,495,146.70
合计	154,495,146.70	204,495,146.70

长期借款分类的说明：其他说明，包括利率区间：

抵押物明细为本公司二期工程建筑物及土地，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其账面价值为 650,561,936.15 元。

2020 年 6 月 9 日，天津国安盟固利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天津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宝坻支行签订《固定资产借款合同》（编号：5672020-016-A），约定借款利率为 5.95%，借款期限为 5 年，提款期限自 2020 年 7 月 7 日至 2025 年 7 月 6 日，此期限内公司可以在 280,000,000.00 元的限额内分期提款。以天津国安盟固利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二期工程建筑物及土地为抵押物签订了《抵押合同》（编号：5672020-016-D）。亨通集团有限公司为该借款提供担保，签署了《保证合同》（编号：5672020-016-B），担保期限为 2025 年 7 月 6 日至 2028 年 7 月 5 日。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借款余额为 204,495,146.70 元，其中将于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重分类至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金额为 50,000,000.00 元。

46、应付债券

无

47、租赁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租赁付款额	12,945,144.78	12,945,144.78
未确认融资费用	-2,715,488.02	-3,198,438.09
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502,659.68	-482,950.07
合计	9,726,997.08	9,263,756.62

48、长期应付款

无

49、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无

50、预计负债

无

51、递延收益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形成原因
政府补助	23,513,911.85	653,200.00	3,243,645.07	20,923,466.78	
合计	23,513,911.85	653,200.00	3,243,645.07	20,923,466.78	

其他说明：

52、其他非流动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长期出租预收的租金	29,729,729.57	35,135,134.97
合计	29,729,729.57	35,135,134.97

其他说明：

53、股本

单位：元

	期初余额	本次变动增减(+、-)					期末余额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股份总数	401,616,438.00	58,000,000.00				58,000,000.00	459,616,438.00

其他说明：

54、其他权益工具

无

55、资本公积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816,937,746.14	191,113,659.12		1,008,051,405.26
其他资本公积	2,297,220.00	179,848.88	2,477,068.88	
合计	819,234,966.14	191,293,508.00	2,477,068.88	1,008,051,405.26

其他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本期股本溢价增加主要由两部分构成：

(1) 公司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净额 246,636,590.26 元扣除盟固利“股本”人民币 58,000,000.00 元，188,636,590.26 元计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详见本财务报表附注“一、公司基本情况”之“(一)公司概况”中披露；

(2) 本期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2,477,068.88 元达到解锁条件，从其他资本公积转入股本溢价。

其他资本公积本期增加系对员工实施股权激励的本期摊销额 179,848.88 元。本期减少 2,477,068.88 元系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达到解锁条件，从其他资本公积转入股本溢价。详见本财务报表附注“十三、股份支付”中披露。

56、库存股

无

57、其他综合收益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发生额						期末余额
		本期所得 税前发生 额	减：前期 计入其他 综合收益 当期转入 损益	减：前期 计入其他 综合收益 当期转入 留存收益	减：所得 税费用	税后归属 于母公司	税后归属 于少数股 东	
一、不能 重分类进 损益的其 他综合收 益	- 532,576.8 8	- 20,365,05 3.40			- 3,054,758 .01	- 17,310,29 5.39	- 17,842,87 2.27	
其他 权益工具 投资公允 价值变动	- 532,576.8 8	- 20,365,05 3.40			- 3,054,758 .01	- 17,310,29 5.39	- 17,842,87 2.27	
其他综合 收益合计	- 532,576.8 8	- 20,365,05 3.40			- 3,054,758 .01	- 17,310,29 5.39	- 17,842,87 2.27	

58、专项储备

无

59、盈余公积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31,334,679.40	9,127,418.63		40,462,098.03
合计	31,334,679.40	9,127,418.63		40,462,098.03

盈余公积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2023 年度，按本公司当年母公司净利润的 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9,127,418.63 元。

60、未分配利润

单位：元

项目	本期	上期
调整前上期末未分配利润	428,633,637.77	342,153,422.36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428,633,637.77	342,153,422.36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60,006,692.06	92,328,568.35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9,127,418.63	5,848,352.94
期末未分配利润	479,512,911.20	428,633,637.77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明细：

(1) 由于《企业会计准则》及其相关新规定进行追溯调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00 元。

(2) 由于会计政策变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00 元。

(3) 由于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00 元。

(4) 由于同一控制导致的合并范围变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00 元。

(5) 其他调整合计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00 元。

61、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2,220,311,200.05	2,060,013,296.87	3,100,721,546.33	2,895,084,318.53
其他业务	139,574,781.34	134,535,500.25	133,121,291.50	98,673,899.53
合计	2,359,885,981.39	2,194,548,797.12	3,233,842,837.83	2,993,758,218.06

经审计扣除非经常损益前后净利润孰低是否为负值

□是 否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的分解信息：

单位：元

合同分类	分部 1		分部 2				合计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业务类型	2,217,544,343.98	2,057,393,768.42	142,341,637.41	137,155,028.70			2,359,885,981.39	2,194,548,797.12
其中：								
锂电池正极材料	2,217,544,343.98	2,057,393,768.42					2,217,544,343.98	2,057,393,768.42
其他业务			142,341,637.41	137,155,028.70			142,341,637.41	137,155,028.70
按经营地区分类								
其中：								
境内	2,217,399,924.84	2,057,364,042.33	142,341,637.41	137,155,028.70			2,359,741,562.25	2,194,519,071.03
境外	144,419.14	29,726.09					144,419.14	29,726.09
按销售渠道分类								
其中：								
直销	2,217,544,343.98	2,057,393,768.42	142,341,637.41	137,155,028.70			2,359,885,981.39	2,194,548,797.12
合计								

与履约义务相关的信息：无

与分摊至剩余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相关的信息：

本报告期末已签订合同、但尚未履行或尚未履行完毕的履约义务所对应的收入金额为 0.00 元，其中，0.00 元预计将于 0 年度确认收入，0.00 元预计将于 0 年度确认收入，0.00 元预计将于 0 年度确认收入。

合同中可变对价相关信息：无

62、税金及附加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城市维护建设税	504,460.44	1,251,733.01
教育费附加	360,328.90	921,257.89
房产税	4,943,047.65	4,430,632.10
土地使用税	417,421.78	417,421.78
车船使用税	4,265.00	10,546.67
印花税	2,306,980.62	1,651,551.79
环境保护税	20,920.60	6,993.40
合计	8,557,424.99	8,690,136.64

63、管理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28,485,939.89	19,436,329.81
折旧费	6,292,845.24	5,876,867.74
中介服务及法律事务费	5,369,794.44	2,675,481.19
无形资产摊销	4,108,374.24	3,822,450.40
办公费	3,058,685.45	4,588,823.87
业务招待费	1,304,830.15	1,982,224.02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651,932.02	26,817.94
车辆使用费	608,866.60	341,948.72
差旅交通费	546,182.81	592,454.43
安装修理费	544,643.47	1,249,432.52
邮电通信费	283,077.49	429,269.68
财产保险费	182,286.56	419,566.99
股份支付	181,134.60	741,777.83
残疾人就业保障金		52,452.37
合计	51,618,592.96	42,235,897.51

64、销售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7,242,279.29	7,472,655.74
业务招待费	2,248,721.77	2,372,069.57
差旅交通费	1,486,061.50	1,148,054.03
邮电通信费	299,119.96	130,463.91
展览宣传费	276,160.63	
办公费	273,638.81	284,803.78
折旧费	82,634.79	33,124.26
中介服务费	79,962.16	34,885.15
合计	11,988,578.91	11,476,056.44

65、研发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35,870,164.36	26,890,204.81
折旧费	8,022,761.53	8,710,911.80
材料耗用	5,370,640.44	32,128,988.35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528,519.23	543,979.32
其他	3,975,794.34	2,677,212.40
合计	53,767,879.90	70,951,296.68

66、财务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利息费用总额	33,419,307.15	32,916,439.76
其中：租赁负债利息费用	482,950.07	55,047.39
减：资本化金额		4,437,766.25
减：政府贴息补助		5,119,931.48
利息费用	33,419,307.15	23,358,742.03
减：利息收入	2,713,105.09	2,978,902.43
承兑汇票贴息	14,087,251.25	23,608,740.85
其他	1,593,992.27	5,261,748.77
合计	46,387,445.58	49,250,329.22

67、其他收益

单位：元

产生其他收益的来源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政府补助	56,879,408.63	33,382,529.53
进项税加计抵减	15,308,520.47	
代扣个人所得税手续费	49,527.21	33,689.56
合计	72,237,456.31	33,416,219.09

68、净敞口套期收益

无

69、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无

70、投资收益

无

71、信用减值损失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应收票据坏账损失	1,220,742.51	1,020,254.55
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2,295,213.26	-13,154,518.14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147,688.63	-6,076.12
合计	-1,222,159.38	-12,140,339.71

72、资产减值损失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存货跌价损失及合同履约成本减值损失	-12,294,438.01	-7,871,826.67
合计	-12,294,438.01	-7,871,826.67

73、资产处置收益

单位：元

资产处置收益的来源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1,325,172.53
合计		-1,325,172.53

74、营业外收入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政府补助	6,000,000.00		6,000,000.00
出售碳排放配额收益	774,396.23		774,396.23
罚款收入	207,334.95	9,570.00	207,334.95
违约赔偿收入	3,000.00	100,000.00	3,000.00
其他	60,952.93	13,849.76	60,952.93
合计	7,045,684.11	123,419.76	7,045,684.11

75、营业外支出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对外捐赠		100,000.00	
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损失	55,104.09	71,322.56	55,104.09
罚款支出	126.15		126.15
合计	55,230.24	171,322.56	55,230.24

76、所得税费用

(1) 所得税费用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当期所得税费用	-225,860.45	
递延所得税费用	2,319,267.77	-24,174,580.36
合计	2,093,407.32	-24,174,580.36

(2)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利润总额	58,728,574.72
按法定/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8,809,286.21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510,931.37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225,860.45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528,786.88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860,756.23
研发费用加计扣除的影响	-7,368,630.18
所得税费用	2,093,407.32

77、其他综合收益

详见附注第十节、财务报告一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一57、其他综合收益。

78、现金流量表项目

(1) 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政府补助收入	60,523,690.77	35,516,105.49
存款利息收入	2,713,105.09	2,978,902.43
罚款收入	207,334.95	
违约赔偿金收入	3,000.00	109,570.00
其他营业外收入	881,812.93	13,849.76
收到经营性往来款	17,297,327.58	10,014,968.94
合计	81,626,271.32	48,633,396.62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费用性支出	26,185,604.91	51,352,691.08

手续费支出	1,586,616.42	5,259,485.56
现金捐赠支出		100,000.00
政府补助退回	185,200.00	
其他营业外支出	126.15	
支付经营性往来款	39,761,258.92	11,100,188.29
合计	67,718,806.40	67,812,364.93

(2) 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无

(3) 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无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租赁负债支付的现金		1,561,246.00
合计		1,561,246.00

筹资活动产生的各项负债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4) 以净额列报现金流量的说明**

无

(5) 不涉及当期现金收支、但影响企业财务状况或在未来可能影响企业现金流量的重大活动及财务影响**79、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单位：元

补充资料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56,635,167.40	93,686,461.02
加：资产减值准备	13,516,597.39	20,012,166.38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91,384,905.88	73,311,525.03
使用权资产折旧	928,257.78	1,256,414.05
无形资产摊销	4,224,109.36	4,204,052.00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2,563,046.25	2,162,069.55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325,172.53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55,104.09	71,322.56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47,513,934.25	46,969,746.09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3,577,436.78	-46,729,784.21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1,258,169.01	22,555,203.85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309,999,483.64	104,200,716.59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7,246,966.42	-204,549,117.02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195,425,007.98	-101,847,277.52
其他	181,134.60	741,777.8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51,142,966.85	17,370,448.73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219,503,267.43	67,953,878.42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67,953,878.42	13,026,530.24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51,549,389.01	54,927,348.18

(2) 本期支付的取得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无

(3) 本期收到的处置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无

(4)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一、现金	219,503,267.43	67,953,878.42
其中：库存现金	18,234.00	50,547.33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219,485,033.43	67,903,331.09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19,503,267.43	67,953,878.42

(5) 使用范围受限但仍属于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列示的情况

无

(6) 不属于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货币资金

无

(7) 其他重大活动说明

无

80、所有者权益变动表项目注释

无

81、外币货币性项目

(1) 外币货币性项目

单位：元

项目	期末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期末折算人民币余额
货币资金			
其中：美元	286.53	7.0827	2,029.41

(2) 境外经营实体说明，包括对于重要的境外经营实体，应披露其境外主要经营地、记账本位币及选择依据，记账本位币发生变化的还应披露原因。

□适用 不适用

82、租赁

(1) 本公司作为承租方

适用 不适用

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

□适用 不适用

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或低价值资产的租赁费用

适用 不适用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租赁负债的利息费用	482,950.07	55,047.39
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的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费用	335,822.86	256,761.73
与租赁相关的总现金流出	335,822.86	1,818,007.73

涉及售后租回交易的情况

(2) 本公司作为出租方

作为出租人的经营租赁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租赁收入	其中：未计入租赁收款额的可变租赁付款额相关的收入
经营租赁收入	7,582,395.44	7,608,566.46
合计	7,582,395.44	7,608,566.46

作为出租人的融资租赁

适用 不适用

未来五年每年未折现租赁收款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每年未折现租赁收款额	
	期末金额	期初金额
第一年	7,535,936.68	7,335,726.84
第二年	7,535,936.68	7,335,726.84
第三年	7,535,936.68	5,405,405.41
第四年	7,535,936.68	5,405,405.41
第五年	7,535,936.68	5,405,405.41
五年后未折现租赁收款额总额	11,224,827.86	8,108,108.12

未折现租赁收款额与租赁投资净额的调节表

(3) 作为生产商或经销商确认融资租赁销售损益适用 不适用**83、其他****八、研发支出**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35,870,164.36	26,890,204.81
折旧费	8,022,761.53	8,710,911.80
材料耗用	5,370,640.44	32,128,988.35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528,519.23	543,979.32
其他	3,975,794.34	2,677,212.40
合计	53,767,879.90	70,951,296.68
其中：费用化研发支出	53,767,879.90	70,951,296.68

1、符合资本化条件的研发项目

无

2、重要外购在研项目

无

九、合并范围的变更

无

十、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1、在子公司中的权益****(1) 企业集团的构成**

单位：元

子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北京盟固利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146,006,500.00	北京市	北京市	生产、销售 电池材料及 电池	96.05%	0.00%	非同一控制 下合并
天津盛通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4,000,000.00	天津市	天津市	废旧动力蓄 电池回收及 梯次利用； 再生资源销 售	51.00%	0.00%	设立

单位：元

在子公司的持股比例不同于表决权比例的说明：无

持有半数或以下表决权但仍控制被投资单位、以及持有半数以上表决权但不控制被投资单位的依据：无

对于纳入合并范围的重要的结构化主体，控制的依据：无

确定公司是代理人还是委托人的依据：无

(2) 重要的非全资子公司

无

(3) 重要非全资子公司的主要财务信息

无

(4) 使用企业集团资产和清偿企业集团债务的重大限制

无

(5) 向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提供的财务支持或其他支持

无

2、在子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份额发生变化且仍控制子公司的交易

无

3、在合营安排或联营企业中的权益

无

4、重要的共同经营

无

5、在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中的权益

无

6、其他

十一、政府补助

1、报告期末按应收金额确认的政府补助

适用 不适用

未能在预计时点收到预计金额的政府补助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2、涉及政府补助的负债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会计科目	期初余额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营业外收入金额	本期转入其他收益金额	本期其他变动	期末余额	与资产/收益相关
递延收益	23,513,911.85	653,200.00		3,243,645.07		20,923,466.78	与资产相关

3、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会计科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其他收益	56,879,408.63	33,382,529.53
营业外收入	6,000,000.00	

其他说明

十二、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

1、金融工具产生的各类风险

本公司在经营过程中面临各种金融风险：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和市场风险（包括汇率风险、利率风险和其他价格风险）。

（1）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一方不履行义务，造成另一方发生财务损失的风险。本公司主要面临赊销导致的客户信用风险。在签订新合同之前，本公司会对新客户的信用风险进行评估，包括外部信用评级和在某些情况下的银行资信证明（当此信息可获取时）。公司对每一客户均设置了赊销限额，该限额为无需获得额外批准的最大额度。公司通过对已有客户信用评级的季度监控以及应收账款账龄分析的月度审核来确保公司的整体信用风险在可控的范围内。在监控客户的信用风险时，按照客户的信用特征对其分组。被评为“高风险”级别的客户会放在受限制客户名单里，并且只有在额外批准的前提下，公司才可在未来期间内对其赊销，否则必须要求其提前支付相应款项。

（2）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企业在履行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方式结算的义务时发生资金短缺的风险。

本公司的政策是确保拥有充足的现金以偿还到期债务。流动性风险由本公司的财务部门集中控制。财务部门通过监控现金余额、可随时变现的有价证券以及对未来 12 个月现金流量的滚动预测，确保公司在所有合理预测的情况下拥有充足的资金偿还债务。同时持续监控公司是否符合借款协议的规定，从主要金融机构获得提供足够备用资金的承诺，以满足短期和长期的资金需求。

（3）市场风险

金融工具的市场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价格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包括汇率风险、利率风险和其他价格风险。

①利率风险

利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利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

本公司面临的利率风险主要来源于银行借款。公司通过建立良好的银企关系，对授信额度、授信品种以及授信期限进行合理的设计，保障银行授信额度充足，满足公司各类长短期融资需求。

②汇率风险

汇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外汇汇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

本公司持续监控外币交易和外币资产及负债的规模，以最大程度降低面临的外汇风险。本报告期间，本公司未签署任何远期外汇合约或货币互换合约。

本公司面临的汇率风险主要来源于以美元计价的金融资产，外币金融资产折算成人民币的金额列示详见附注“五、（五十四）外币货币性项目”。

③其他价格风险

其他价格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汇率风险和利率风险以外的市场价格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

2、套期

（1） 公司开展套期业务进行风险管理

适用 不适用

（2） 公司开展符合条件套期业务并应用套期会计

无

(3) 公司开展套期业务进行风险管理、预期能实现风险管理目标但未应用套期会计

适用 不适用

3、金融资产

(1) 转移方式分类

适用 不适用

(2) 因转移而终止确认的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3) 继续涉入的资产转移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十三、公允价值的披露

1、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的期末公允价值

单位：元

项目	期末公允价值			
	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合计
一、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	--	--	--
(三)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37,908,385.56	37,908,385.56
应收款项融资			466,911,245.93	466,911,245.93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总额			504,819,631.49	504,819,631.49
二、非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	--	--	--

2、持续和非持续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市价的确定依据

3、持续和非持续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4、持续和非持续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本公司采用一系列估值技术对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公允价值进行评估，使用的估值模型包含了缺乏市场流动性的折扣率等不可观察输入值。如根据合理可能替代假设改变一个或几个不可观察参数，这些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也会相应改变。

5、持续的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期初与期末账面价值间的调节信息及不可观察参数敏感性分析

6、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项目，本期内发生各层级之间转换的，转换的原因及确定转换时点的政策

7、本期内发生的估值技术变更及变更原因

8、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情况

9、其他

十四、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1、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

母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持股比例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表决权比例
亨通新能源技术有限公司	苏州	新能源技术领域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及技术服务	80,000,000.00	33.79%	33.79%

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的说明

亨通新能源技术有限公司系亨通集团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崔巍先生和崔根良先生分别持有亨通集团有限公司的股权为 73%、27%。

本企业最终控制方是崔巍先生和崔根良先生。

2、本企业的子公司情况

本企业子公司的情况详见附注八、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3、本企业合营和联营企业情况

无

4、其他关联方情况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企业关系
亨通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间接控股股东
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受公司间接控股股东亨通集团有限公司控制
江苏亨芯石英科技有限公司	受公司间接控股股东亨通集团有限公司控制
福建亿山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受公司间接控股股东亨通集团有限公司控制
福州万山电力咨询有限公司	受公司间接控股股东亨通集团有限公司控制
江苏亨通电力电缆有限公司	受公司间接控股股东亨通集团有限公司控制
苏州亨通凯莱度假酒店有限公司	受公司间接控股股东亨通集团有限公司控制
凯布斯工业电气线缆（苏州）有限公司	受公司间接控股股东亨通集团有限公司控制
江苏亨通高压海缆有限公司	受公司间接控股股东亨通集团有限公司控制
江苏亨通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受公司间接控股股东亨通集团有限公司控制
江苏亨通线缆科技有限公司	受公司间接控股股东亨通集团有限公司控制
荣盛盟固利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荣盛盟固利董事卢春泉为公司持股 5%以上大股东
天津荣盛盟固利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天津荣盛为荣盛盟固利控股子公司，荣盛盟固利董事卢春泉为公司持股 5%以上大股东
亨通慈善基金会	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崔根良担任亨通慈善基金会副理事长(副会长)
江苏亨通工控安全研究院有限公司	受公司间接控股股东亨通集团有限公司控制

江苏亨通电子线缆科技有限公司	受公司间接控股股东亨通集团有限公司控制
江苏亨通电力智网科技有限公司	受公司间接控股股东亨通集团有限公司控制
湖北江宸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参股 19%的企业

其他说明：

江苏亨通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1 月 5 日更名江苏亨芯石英科技有限公司。

5、关联交易情况

(1)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表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获批的交易额度	是否超过交易额度	上期发生额
天津荣盛盟固利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钴酸锂、废电芯	6,452,395.57	6,452,395.57	否	0.00
江苏亨通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运输服务	5,765,179.91	20,000,000.00	否	4,700,034.63
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三期弱电项目、二期监控改造项目、采购设备	791,834.86	2,000,000.00	否	2,471,824.17
江苏亨通电力电缆有限公司	采购线缆	389,405.38	1,000,000.00	否	112,696.27
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代缴社保公积金	225,415.39	225,415.39	否	55,467.81
苏州亨通凯莱度假酒店有限公司	餐饮住宿	98,950.29	100,000.00	否	59,165.10
江苏亨通线缆科技有限公司	购买线缆	24,104.27	50,000.00	否	4,379.64
凯布斯工业电气线缆（苏州）有限公司	采购电缆	16,929.20	50,000.00	否	2,569.91
江苏亨通电子线缆科技有限公司	购买线缆	9,442.48	50,000.00	否	12,403.54
江苏亨通电力智网科技有限公司	代缴社保公积金	7,743.32	50,000.00	否	29,633.60
湖北江宸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委外加工锰酸锂，三元材料，采购三元前驱体	2,654.87	20,000,000.00	否	907,846.38
荣盛盟固利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购买房产	0.00	0.00	否	21,000,000.00
江苏亨芯石英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设备	0.00	10,000,000.00	否	14,455,752.21
福建亿山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扩建配电工程	0.00	10,000,000.00	否	4,636,813.76
江苏亨通工控安全研究院有限公司	安全准入系统	0.00	200,000.00	否	140,094.34
亨通慈善基金会	慈善捐款	0.00	200,000.00	否	100,000.00
江苏亨通高压海缆有限公司	代缴社保公积金	0.00	50,000.00	否	36,559.04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表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天津荣盛盟固利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三元、钴酸锂	16,535,398.23	271,657,522.05
荣盛盟固利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代收代付水电费	7,130,188.62	8,345,326.86

(2) 关联受托管理/承包及委托管理/出包情况

无

(3) 关联租赁情况

本公司作为出租方：

单位：元

承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本期确认的租赁收入	上期确认的租赁收入
荣盛盟固利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厂房	7,582,395.44	7,608,566.46

本公司作为承租方：无

(4) 关联担保情况

本公司作为担保方：无

本公司作为被担保方

单位：元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亨通集团有限公司	34,483,000.00	2023年06月13日	2024年06月13日	否
亨通集团有限公司	50,000,000.00	2023年07月25日	2024年05月08日	否
亨通集团有限公司	34,495,880.00	2023年11月01日	2024年11月01日	否
亨通集团有限公司	19,663,800.00	2023年11月16日	2024年11月16日	否
亨通集团有限公司	36,255,188.38	2023年12月27日	2024年01月23日	否

(5) 关联方资金拆借

无

(6) 关联方资产转让、债务重组情况

无

(7)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6,830,033.37	6,595,710.58

(8) 其他关联交易

6、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 应收项目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预付账款					
	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95,711.65	
应收账款					
	天津荣盛盟固利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44,638,793.00	13,529,629.30	301,703,000.00	9,051,090.00
应收款项融资					
	天津荣盛盟固利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5,200,000.00	
应收票据					
	天津荣盛盟固利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995,212.02	99,760.60
其他应收款					
	荣盛盟固利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8,929,065.01	267,871.95	5,865,797.94	175,973.94

(2) 应付项目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应付账款			
	江苏亨芯石英科技有限公司	13,197,750.00	18,525,035.40
	荣盛盟固利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9,000,000.00	9,000,000.00
	福建亿山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3,571,882.48	8,619,171.26
	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191,657.47	
	江苏亨通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131,517.70	649,030.54
	江苏亨通线缆科技有限公司	10,143.96	583.00
	江苏亨通电力电缆有限公司	3,466.00	14,665.00
	湖北江宸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855.06	855.06
	江苏亨通工控安全研究院有限公司		148,500.00
	江苏亨通电子线缆科技有限公司		14,016.00
	凯布斯工业电气线缆（苏州）有限公司		1,400.00
其他应付款			
	江苏亨通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1,000,000.00	
	江苏亨通电力智网科技有限公司	37,376.92	29,633.60
	福州万山电力咨询有限公司	20,000.00	20,000.00
	福建亿山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50,000.00
其他非流动负债			
	荣盛盟固利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9,729,729.57	35,135,134.97

7、关联方承诺

8、其他

十五、股份支付

1、股份支付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授予对象类别	本期授予		本期行权		本期解锁		本期失效	
	数量	金额	数量	金额	数量	金额	数量	金额
天津盟固利企业管理中心					2,034,798.00	2,493,576.74		
合计					2,034,798.00	2,493,576.74		

期末发行在外的股票期权或其他权益工具

适用 不适用

2、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授予日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以授予日账面可辨认净资产的评估价值确定
授予日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重要参数	行业特点、同行业上市公司市净率水平、股权流动性及股权激励当年市净率
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确定依据	按照预计行权的股数
本期估计与上期估计有重大差异的原因	无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计入资本公积的累计金额	28,427,922.79
本期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确认的费用总额	181,134.60

其他说明：

公司共实施两次股权激励，分别建立了天津盟源企业管理中心、天津盟固利企业管理中心两个员工持股平台。

2016年11月7日，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并通过决议，同意实施员工增资扩股方案，增资1,704.11万元，新增股份由天津盟源企业管理中心认购，认购价格为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2015年12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所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天兴评报字（2016）第0072号）确定的每股净资产评估值1.5769元，股份认购款合计人民币2,687.12万元，其中，1,704.11万元计入注册资本，983.01万元计入资本公积。因天津盟源企业管理中心合伙协议中未对合伙人约定服务期及进行闭环管理，故公司对本次增资涉及的股份支付费用进行一次性确认。

2018年12月25日，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并通过决议，同意实施股权激励方案。天津盟固利企业管理中心与公司签订《股份认购协议》，公司向员工持股平台定向增发1,320万股股份，发行价格为2.80元/股，股份认购款合计人民币3,696.00万元。其中，1,320.00万元计入公司注册资本，其余2,376.00万元计入公司资本公积。且股东大会决议，公司计划拟向股权激励对象在2021年-2023年内分三次授予1,320万份限制性股票，标的股票种类为公司普通股。股权激励对象获得的激励股份自股权激励对象成为员工持股平台的有限合伙人之日起2年内不得转让，2年期满后，激励对象分3年并按40%、30%、30%的比例解锁。2019年3月，天津盟固利企业管理中心对公司实际出资，故从2019年3月1日起对股份支付进行摊销，第一个解锁期为2021年2月28日，第二个解锁期为2022年2月28日，第三个解锁期为2023年2月28日。

3、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本期股份支付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授予对象类别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费用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费用
天津盟固利企业管理中心	181,134.60	
合计	181,134.60	

其他说明：

5、股份支付的修改、终止情况

无

6、其他

十六、承诺及或有事项

1、重要承诺事项

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重要承诺：无

2、或有事项

(1) 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重要或有事项

无

(2) 公司没有需要披露的重要或有事项，也应予以说明

无

3、其他

十七、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1、重要的非调整事项

无

2、利润分配情况

拟分配每 10 股派息数（元）	0.25
拟分配每 10 股分红股（股）	0
拟分配每 10 股转增数（股）	0
经审议批准宣告发放的每 10 股派息数（元）	0.25
经审议批准宣告发放的每 10 股分红股（股）	0
经审议批准宣告发放的每 10 股转增数（股）	0
利润分配方案	公司拟以实施权益分派登记日登记的股份总数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0.25 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截至 2024 年 4 月 22 日，公司总股本为 459,616,438 股，以此计算 2023 年度拟分配现金总额为人民币 11,490,410.95 元（含税）。该预案尚需经本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3、销售退回

无

4、其他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说明

无

十八、其他重要事项

1、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无

2、债务重组

无

3、资产置换

无

4、年金计划

无

5、终止经营

无

6、分部信息

无

7、其他对投资者决策有影响的重要交易和事项

无

8、其他

天津天成基业建筑工程有限公司诉盟固利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案；

2022 年 2 月 16 日，天津天成基业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向天津市宝坻区人民法院起诉盟固利，要求其支付建设工程款 1,046.73 万元，逾期利息 55.54 万元，诉讼请求合计 1,102.26 万元，截至报告披露日，天津市宝坻区人民法院已完成一审开庭并出具一审判决书，判决公司向天津天成基业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支付工程款 726.02 万元及利息。

十九、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应收账款

(1) 按账龄披露

单位：元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1 年以内（含 1 年）	1,049,065,475.04	1,306,007,110.47
其中：6 个月以内	806,787,204.26	1,216,916,723.86
7-12 个月	242,278,270.78	89,090,386.61
1 至 2 年	202,260,088.95	8,249,587.47
2 至 3 年		540,000.00
3 年以上		14,497,665.90
3 至 4 年		14,497,665.90
合计	1,251,325,563.99	1,329,294,363.84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单位：元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其中：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251,325,563.99	100.00%	56,428,393.53	4.51%	1,194,897,170.46	1,329,294,363.84	100.00%	56,446,645.70	4.25%	1,272,847,718.14
其中：										
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249,022,663.29	99.82%	56,428,393.53	4.52%	1,192,594,269.76	1,329,294,363.84	100.00%	56,446,645.70	4.25%	1,272,847,718.14
采用其他方法组合	2,302,900.70	0.18%			2,302,900.70					
合计	1,251,325,563.99	100.00%	56,428,393.53		1,194,897,170.46	1,329,294,363.84	100.00%	56,446,645.70		1,272,847,718.14

单位：元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1,046,762,574.34	36,202,384.63	
其中：6个月以内	806,787,204.26	24,203,616.13	3.00%
7-12个月	239,975,370.08	11,998,768.50	5.00%
1至2年	202,260,088.95	20,226,008.90	10.00%
合计	1,249,022,663.29	56,428,393.53	

单位：元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采用其他方法组合	2,302,900.70	0.00	0.00%
合计	2,302,900.70	0.00	

如是按照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3)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情况：

单位：元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核销	其他	
应收账款	56,446,645.70		18,252.17			56,428,393.53
合计	56,446,645.70		18,252.17			56,428,393.53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无

(4)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无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期末余额	合同资产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和合同资产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客户一	231,279,675.00	0.00	231,279,675.00	18.48%	6,938,390.25
客户二	145,465,999.06	0.00	145,465,999.06	11.62%	5,788,740.02
客户三	144,638,793.00	0.00	144,638,793.00	11.56%	13,529,629.30
客户四	118,982,454.00	0.00	118,982,454.00	9.51%	4,825,585.90
客户五	111,582,883.95	0.00	111,582,883.95	8.92%	3,347,486.52
合计	751,949,805.01	0.00	751,949,805.01	60.09%	34,429,831.99

2、其他应收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其他应收款	7,823,790.72	1,347,712.42
合计	7,823,790.72	1,347,712.42

(1) 应收利息

无

(2) 应收股利

无

(3) 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单位：元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款项	5,112,486.11	
应收赔偿款	1,561,974.28	
社保公积金	1,163,189.99	967,032.56
备用金	49,322.27	403,381.41
押金	22,500.00	20,500.00
合计	7,909,472.65	1,390,913.97

2) 按账龄披露

单位：元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1 年以内（含 1 年）	7,907,972.65	1,387,387.89
其中：6 个月以内	7,892,106.32	1,386,022.09
7~12 个月	15,866.33	1,365.80
1 至 2 年		1,026.08
2 至 3 年		1,500.00
3 年以上	1,500.00	1,000.00
3 至 4 年	500.00	
5 年以上	1,000.00	1,000.00
合计	7,909,472.65	1,390,913.97

3)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单位：元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其中：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7,909,472.65	100.00%	85,681.93	1.08%	7,823,790.72	1,390,913.97	100.00%	43,201.55	3.11%	1,347,712.42
其中：										
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2,796,986.54	35.36%	85,681.93	3.06%	2,711,304.61	1,390,913.97	100.00%	43,201.55	3.11%	1,347,712.42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组合的其他应收款	5,112,486.11	64.64%			5,112,486.11					

款										
合计	7,909,472.65	100.00%	85,681.93		7,823,790.72	1,390,913.97	100.00%	43,201.55		1,347,712.42

单位：元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其中：6 个月以内	2,779,620.21	83,388.61	3.00%
7-12 个月	15,866.33	793.32	5.00%
1 年以内小计	2,795,486.54	84,181.93	
1 至 2 年			
2 至 3 年			
3 至 4 年	500.00	500.00	100.00%
5 年以上	1,000.00	1,000.00	100.00%
合计	2,796,986.54	85,681.93	

单位：元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组合的其他应收款	5,112,486.11	0.00	0.00%
合计	5,112,486.11	0.00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单位：元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3 年 1 月 1 日余额	43,201.55			43,201.55
2023 年 1 月 1 日余额在本期				
本期计提	42,480.38			42,480.38
2023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85,681.93			85,681.93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损失准备本期变动金额重大的账面余额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4)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情况：

单位：元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	
其他应收款	43,201.55	42,480.38				85,681.93
合计	43,201.55	42,480.38				85,681.93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转回或收回金额重要的：

无

5) 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无

6)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天津盛通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款项	5,112,486.11	6个月以内	64.64%	
客户一	应收赔偿款	1,561,974.28	6个月以内	19.75%	46,859.23
住房公积金	社保公积金	592,391.00	6个月以内	7.49%	17,771.73
社会保险费	社保公积金	570,798.99	6个月以内	7.22%	17,123.97
李怀军	备用金	31,150.00	6个月以内	0.39%	934.50
合计		7,868,800.38		99.49%	82,689.43

7) 因资金集中管理而列报于其他应收款

无

3、长期股权投资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291,474,781.77		291,474,781.77	291,442,231.88		291,442,231.88
合计	291,474,781.77		291,474,781.77	291,442,231.88		291,442,231.88

(1) 对子公司投资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账面价值)	减值准备 期初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账面价值)	减值准备 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北京盟固利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79,202,231.88					32,549.89	279,234,781.77	
天津盛通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2,240,000.00						12,240,000.00	
合计	291,442,231.88					32,549.89	291,474,781.77	

(2)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无

(3) 其他说明

4、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2,223,271,728.85	2,049,481,975.63	3,072,631,252.71	2,927,257,089.45
其他业务	401,516,141.33	400,237,751.90	568,993,363.12	540,156,537.79
合计	2,624,787,870.18	2,449,719,727.53	3,641,624,615.83	3,467,413,627.24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的分解信息：

单位：元

合同分类	分部 1		分部 2				合计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业务类型	2,222,945,109.84	2,049,096,938.46	401,842,760.34	400,622,789.07			2,624,787,870.18	2,449,719,727.53
其中：								
锂电池正极材料	2,222,945,109.84	2,049,096,938.46					2,222,945,109.84	2,049,096,938.46
其他业务			401,842,760.34	400,622,789.07			401,842,760.34	400,622,789.07
按经营地区分类								
其中：								
境内	2,222,800,690.70	2,049,067,212.37	401,842,760.34	400,622,789.07			2,624,643,451.04	2,449,690,001.44
境外	144,419.14	29,726.09					144,419.14	29,726.09
按销售渠道分类								
其中：								
直销	2,222,945,109.84	2,049,096,938.46	401,842,760.34	400,622,789.07			2,624,787,870.18	2,449,719,727.53
合计								

与履约义务相关的信息：无

其他说明

与分摊至剩余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相关的信息：无

重大合同变更或重大交易价格调整：无

5、投资收益

无

6、其他

二十、补充资料

1、当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说明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	-55,104.09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除外）	15,022,394.82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30,115.06	
企业因相关经营活动不再持续而发生的一次性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等	-2,224,424.4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045,557.96	
减：所得税影响额	2,072,799.33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43,069.38	
合计	11,788,809.40	--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的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不存在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的具体情况。

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项目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3.29%	0.1426	0.142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64%	0.1145	0.1145

3、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1) 同时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同时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按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原因说明，对已经境外审计机构审计的数据进行差异调节的，应注明该境外机构的名称

适用 不适用

4、其他